

# 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 主办券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



##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 一、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特种石墨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光伏、模具、冶炼等行业，公司所处的炭素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作用，下游行业对本行业产品的需求直接决定了本行业的市场需求。2011年以来，受美国、欧盟对中国光伏产品反倾销和反补贴等因素的影响，下游太阳能光伏等行业出现了较大波动，直接影响了光伏行业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因此，下游行业市场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 二、存货减值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原材料和生产成本构成。公司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7月31日存货净额分别为165,188,086.46元、164,395,421.01元和172,330,516.38元，分别占到同期总资产的40.18%、34.49%和33.18%。公司存货比重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产品生产周期较长的行业特点形成。存货余额大会占用公司的经营资金，导致速动比率较其他行业偏低，带来一定的财务费用和财务风险。此外，如果销售价格大幅下滑，可能会造成存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流动性风险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7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74、1.53和1.33，速动比率分别为0.46、0.50和0.45。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7月31日，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68,756,645.99元、109,755,559.88元和77,086,802.08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0.00元、5,500,000.00元和5,500,000.00元。2013年7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为172,330,516.38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3.18%，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7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60、1.19和0.54。公司借款增长较快，公司资产流动性较低，存在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截至2013年7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1,151,491.32元，其中10,000,000.00元为公司应付票据保证金，公司流动性下降，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对营运资金进行严格的预算和管控，且不能及时获得银行贷款以缓解现金流紧张的情况，流

动性风险将可能导致公司偿债和经营风险。

#### **四、坏账风险**

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1,358,751.77 元、53,671,994.56 元和 59,881,406.96 元，分别占到同期资产总额的 5.20%、11.26%和 11.53%，同期营业收入的 9.04%、23.12%和 65.70%。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历年坏账损失很小。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应收账款数额较大，一旦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五、资产抵押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以及存货已用于公司的金融机构借款的抵押、担保或质押，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08,343,358.3 元，占到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54.28%、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5,918,068.40 元，占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87.24%，用于质押的存货账面价值为 61,927,215.00 元，占到存货账面价值的 35.94%。如果公司资产安排或使用不当，资金周转出现困难，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偿还借款，金融机构将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 目 录

释义.....	v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b>1</b>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4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8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9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3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23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b>26</b>
一、公司主要业务.....	26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9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3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4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0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51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b>66</b>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66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6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7
四、公司独立性.....	67
五、同业竞争情况.....	69
六、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7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1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76</b>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76
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106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9
四、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15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	125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	132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132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39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	139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	139
十一、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的情况 .....	140
十二、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	141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	<b>145</b>
<b>第六节 附件</b> .....	<b>149</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14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49
三、法律意见书 .....	149
四、公司章程 .....	14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149

# 释义

本公开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新成新材料	指	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大同市新成特碳有限公司、大同市新成特炭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丰镇炭素	指	丰镇市新成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成特炭	指	大同市新成特炭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新成炭素	指	大同市新成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新成电炭	指	大同市新成电炭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达晨创世	指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本公司股东
达晨盛世	指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本公司股东
北京盛泰	指	北京盛泰新力资产管理中心，本公司股东
深圳诺亚	指	深圳市诺亚智信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本公司股东
鲁证投资	指	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道富元通	指	上海道富元通投资合伙企业，本公司股东
龙泰欣诚	指	北京龙泰欣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方
欣诚泽	指	北京欣诚泽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关联方，已注销
公司律师	指	北京中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申银万国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灰份	指	灰份是混合物灼烧后留下的无法燃烧的成分。灰份是植物纤维原料中的无机盐类，主要是钾、钠、钙、镁、硫、磷、硅的盐类
Gpa	指	压强单位, 读作：千兆帕斯卡尔
Mpa	指	压强单位, 读作：兆帕斯卡尔
$\mu \Omega \cdot m$	指	电阻率单位, 读作微欧姆每米
抗折强度	指	材料单位面积承受弯矩时的极限折断应力。又称抗弯强度、断裂模量。颗粒配比是否合理、气孔的大小和数量、组织结构是否均匀一致、颗粒间结合是否牢固等是决定耐火材料抗折强度大小的重要因素
弹性模量	指	材料在弹性变形阶段，其应力和应变成正比例关系（即符合胡克定律），其比例系数称为弹性模量
煅后焦	指	在炼钢用的石墨电极或制铝、制镁用的阳极糊（融熔电极）

		时，为使石油焦（生焦）适应要求，必须对生焦进行煅烧。煅烧温度一般在 1300℃左右，目的是将石油焦挥发分尽量除掉。这样可减少石油焦再制品的氢含量，使石油焦的石墨化程度提高，从而提高石墨电极的高温强度和耐热性能，并改善了石墨电极的电导率。
煤沥青	指	由煤干馏得到的煤焦油再经蒸馏加工制成的沥青。煤沥青与石油沥青相比，在技术性质上有下列差异：温度稳定性较低，与矿质集料的粘附性较好，气候稳定性较差，以及含对人体有害成分较多、臭味较重。
焦粉	指	石油焦粉在玻璃熔炉上燃烧温度达到或接近重油燃烧的火焰温度 1650-1730 度。所含灰份与重油相同，硫粉比煤焦油低。
焦粒	指	油焦破裂后即成焦粒
石英砂	指	石英砂是石英石经破碎加工而成的石英颗粒，石英石是一种非金属矿物质，是一种坚硬、耐磨、化学性能稳定的硅酸盐矿物，其主要矿物成分是 SiO <sub>2</sub> ，石英砂的颜色为乳白色、或无色半透明状，硬度 7，石英砂是重要的工业矿物原料，非化学危险品，广泛用于玻璃、铸造、陶瓷及耐火材料、冶炼硅铁、冶金熔剂、冶金、建筑、化工、塑料、橡胶、磨料等工业。
GW	指	吉瓦，功率单位，为光伏电池、组件生产及应用的计量单位 1GW=1,000MW

注：本公开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aTong XinCheng New Material Co.,Ltd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培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8 月 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6 日

组织机构代码：66448700-X

住所：大同市新荣区花园屯村

邮编：037002

电话：0352-3175521

传真：0352-3175521

互联网网址：<http://www.xcg-carbon.com>

电子邮箱：[czm68938@163.com](mailto:czm68938@163.com)

董事会秘书：张培模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本公司所处行业为“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行业代码：C3091）；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所处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代码：C30），具体为炭素行业中的特种石墨细分行业。

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特种石墨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加工业务。

###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代码：430493

（二）股票简称：新成新材

（三）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四）每股面值：1 元人民币

（五）股票总量：12,000 万股

(六) 挂牌日期:

(七)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发起人持股已满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培林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持有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此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在解除上述转让限制后,可转让的股份数量还受到《公司法》

相关规定的限制。

(八)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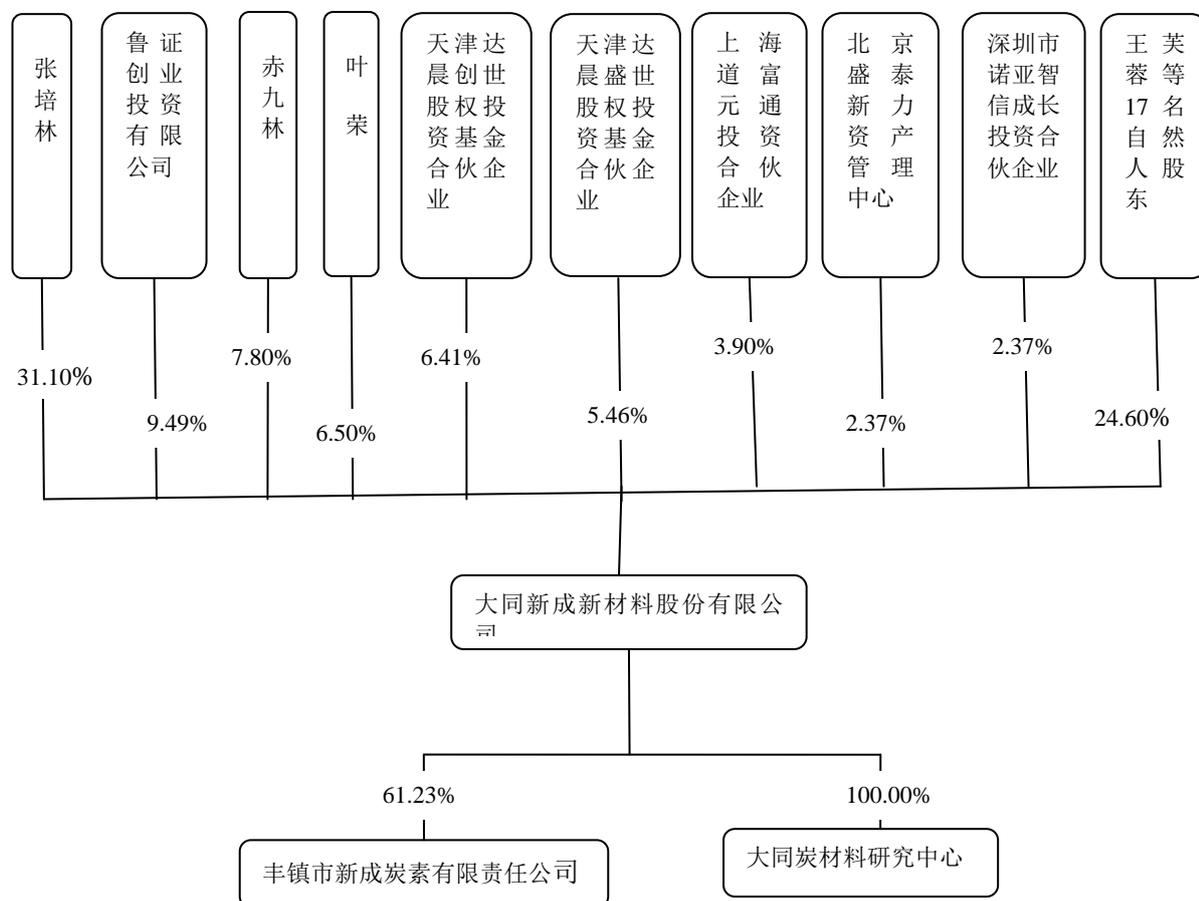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 公司股东没有对所持股份做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是否为管理层直接持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 (股)
1	张培林	是	37,320,000	31.10	否	9,330,000
2	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11,389,830	9.49	否	11,389,830
3	赤九林	是	9,360,000	7.80	否	2,340,000
4	叶荣	是	7,800,000	6.50	否	1,950,000
5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否	7,688,136	6.41	否	7,688,136
6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否	6,549,153	5.46	否	6,549,153
7	王芙蓉	否	4,800,000	4.00	否	4,800,000
8	上海道富元通投资合伙企业	否	4,677,967	3.90	否	4,677,967
9	齐寿合	否	3,600,000	3.00	否	3,600,000
10	深圳市诺亚智信成长投资合伙企业	否	2,847,457	2.37	否	2,847,457
11	北京盛泰新力资产管理中心	否	2,847,457	2.37	否	2,847,457
12	庞中海	是	2,280,000	1.90	否	570,000
13	王平贵	否	2,160,000	1.80	否	2,160,000
14	张洛征	否	1,680,000	1.40	否	1,680,000
15	党玉宝	否	1,680,000	1.40	否	1,680,000
16	李园林	否	1,680,000	1.40	否	1,680,000
17	梁淑贞	否	1,560,000	1.30	否	1,560,000

18	刘金荣	否	1,440,000	1.20	否	1,440,000
19	赵建斌	否	1,320,000	1.10	否	1,320,000
20	张锦俊	是	1,320,000	1.10	否	330,000
21	任淑林	否	1,200,000	1.00	否	1,200,000
22	景月英	否	1,200,000	1.00	否	1,200,000
23	张玉兰	是	1,200,000	1.00	否	300,000
24	张培模	是	1,200,000	1.00	否	300,000
25	刘霞	否	600,000	0.50	否	600,000
26	崔哲敏	否	600,000	0.50	否	600,000
合计			120,000,000	100.00		74,190,000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 1、公司现有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 (1) 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鲁证创投持有公司 11,389,83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49%。

鲁证创投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046894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

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八 01B03；法定代表人：张文生；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90,000 万元；实收资本：9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世现持有公司 7,688,13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41%。

达晨创世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注册号为 120192000053662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二层 202-A10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昼）；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3)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盛世现持有公司 6,549,153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46%。

达晨盛世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注册号为 120192000053679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 202-A10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昼）；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4) 上海道富元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道富元通持有公司 4,677,967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90%。

道富元通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注册号为 310000000100809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3602A；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通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卫平），上海仰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卫平）；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5) 北京盛泰新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盛泰新力持有公司 2,847,457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37%。

盛泰新力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注册登记，

现持有注册号为 110228013555647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密云县鼓楼东大街 3 号山水大厦 4 层 418 室-1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盛泰新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力然）；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

(6) 深圳市诺亚智信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诺亚智信持有公司 2,847,457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37%。

诺亚智信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4602257101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民田路交界西南新华保险大厦 2601C；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琦；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高新技术产业、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基金、信托等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单位基本情况

(1) 丰镇市新成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丰镇炭素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现持有丰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526020000027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丰镇市新城湾镇五台洼村西；法定代表人张培林；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实收资本 4,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丰镇炭素经营范围：炭素石墨制品生产、加工、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丰镇炭素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成新材料	2,449.00	61.23	货币
2	李秀云	612.00	15.30	货币
3	周高山	500.00	12.50	货币
4	马剑	409.00	10.23	货币
5	高彦君	30.00	0.75	货币
合计		4,000.00	100.00	

(2) 大同炭材料研究中心

炭材料研究中心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现持有大同市民政局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证书号为：晋同民证字第 040120 号。住所为：大同市南郊区水泊寺乡燕庄村；法人代表：张培林；开办资金 10 万元；业务范围：从事炭行业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业务等。炭材料研究中心的 10 万元开办资金全部由公司投资。

####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张培林	37,320,000	31.10	自然人
2	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389,830	9.49	法人
3	赤九林	9,360,000	7.80	自然人
4	叶 荣	7,800,000	6.50	自然人
5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7,688,136	6.41	有限合伙企业
6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6,549,153	5.46	有限合伙企业
7	王芙蓉	4,800,000	4.00	自然人
8	上海道富元通投资合伙企业	4,677,967	3.90	有限合伙企业
9	齐寿合	3,600,000	3.00	自然人
10	北京盛泰新力资产管理中心	2,847,457	2.37	有限合伙企业
11	深圳市诺亚智信成长投资合伙企业	2,847,457	2.37	有限合伙企业
合计		98,880,000	82.40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 (二)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培林。

张培林，男，195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5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在湖南大学学习，专业为无机非金属材料；1983 年 5 月至 1985 年 3 月就职于大同县工业局，任工业局副局长；1985 年 4 月至 1988 年 6 月就职于大同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任干事职务；1988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就职于大同市炭素厂，任厂长；2001 年 8 月至 2007 年 5 月就职于大同市新成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201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1 日）。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 （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 1、有限公司成立

公司的前身是大同市新成特炭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3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万元，由新成炭素、新成电炭及自然人赤九林、刘月朝、叶荣、张日清共同以货币出资组建。

公司设立时新成炭素持有新成电炭16.17%的股权；赤九林、刘月朝、叶荣分别持有新成炭素22.22%、11.11%、11.11%的股权。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2007年7月23日，大同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大同精诚（2007）第0183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2007年7月20日，已收到股东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240万元。

2007年8月3日，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200110000204-1/1）》。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新成炭素	300.00	25.00	0.00	货币
2	新成电炭	100.00	8.33	0.00	货币
3	赤九林	300.00	25.00	0.00	货币
4	刘月朝	200.00	16.67	100.00	货币
5	叶荣	200.00	16.67	100.00	货币
6	张日清	100.00	8.33	40.00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00	240.00	—

注：公司成立时的法人股东新成炭素、新成电炭基本情况如下：

（1）大同市新成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1年8月14日，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402001010079。住所地为大同市南郊区古城村北；法定代表人为张培林；成立时注册资本450万元，实收资本450万元；经营范围：石墨炭素制品、冶金炉料的生产、销售、硅铁、煤焦油、钢材、炭素机械设备销售（国家专项审批除外）。

有限公司成立时新成炭素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	------	-----	---------

1	张培林	100	22.22
2	刘月朝	100	22.22
3	杨万东	50	11.11
4	赤九林	50	11.11
5	叶 荣	50	11.11
6	刘培新	50	11.11
7	郭 舜	30	6.67
8	常 谷	20	4.44
合 计		450	100

新成炭素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核准注销。

(2) 大同市新成电炭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20 日，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402001003485-1/1。住所地为大同市新荣区花园屯乡；法定代表人张培林；成立时注册资本 600 万元，实收资本 600 万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石墨电极及石墨制品碳化硅及相关进出口业务（评质检合格证生产）。

有限公司成立时，新成电炭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
1	大同市林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20	53.33
2	大同市新成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00	16.67
3	李立平	100	16.67
4	乔华	80	13.33
合 计		600	100

2008 年 12 月，公司决定吸收合并新成电炭。2009 年 11 月 16 日，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成电炭颁发了（企）登记内销字【2009】第 032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新成电炭注销登记。

##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由于新成炭素与新成电炭资金周转紧张，遂决定将对有限公司认缴的 300 万元、10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张培林，由张培林实际缴纳。

2007 年 10 月 12 日，新成炭素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新成炭素退出对有限公司的投资，原认缴的 3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自然人张培林缴纳。

2007 年 10 月 15 日，新成电炭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新成电炭退出对有限公司的投资，原认缴的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自然人张培林缴纳。

2007 年 11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以下事项：张日清将其首期出资 40 万元按照原始价格 40 万元转让给张培林；新成炭素认缴注册资本 300 万元、新成电炭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和张日清对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60 万元，不再注入公

司，改由张培林认缴该部分注册资本；同时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800 万元，由张培林、赤九林、叶荣、刘月朝分别以货币资金认缴 4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22 日，张日清与张培林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张日清对有限公司的首期出资 40 万元转让给张培林，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 1 元。

2007 年 12 月 3 日，大同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同精诚验（2007）第 0296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 2007 年 12 月 3 日，公司各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及新增资本共计 1,76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0 万元。

2008 年 1 月 2 日，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本次出资权转让及增资工商变更事宜。

本次出资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与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培林	900.00	货币	45.00
2	赤九林	500.00	货币	25.00
3	叶荣	300.00	货币	15.00
4	刘月朝	300.00	货币	15.00
合计		2,000.00	——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4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中股东张培林、叶荣、赤九林分别追加投资 700 万元、200 万元和 100 万元。

2008 年 4 月 22 日，大同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出具了大同精诚（2008）第 01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4 月 21 日，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已全部缴纳。

2008 年 5 月 17 日，山西省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工商变更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与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培林	1,600.00	货币	53.33
2	赤九林	600.00	货币	20.00
3	叶荣	500.00	货币	16.67
4	刘月朝	300.00	货币	10.00
合计		3,000.00	——	100.00

### 4、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新成电炭及第三次增资

## (1) 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考虑到有限公司拥有成型、焙烧、浸渍以及机加工生产工序，缺少石墨化工序，而新成电炭主要从事石墨化加工业务。为完善生产工序链条，提高公司的的生产能力，同时降低管理成本、发挥业务协同优势，有限公司管理层决定吸收合并新成电炭。

2008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与新成电炭签署《公司合并协议》约定吸收合并事宜。2009年1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新成电炭，接受其全部资产、负债以及债权、债务，并由新成炭素对合并后的有限公司增加投入注册资本1,000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7,000万元；且新城电炭在吸收合并后解散，并办理工商相关注销登记手续。同日新成电炭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被吸收合并事宜，基于此新成电炭原股东李立平、李明文分别与张培林、赤九林签署《大同市新成电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李立平	张培林	819	27.30	819	货币
2	李明文	赤九林	580	19.33	580	货币
合计			1,399	46.63	1,399	

转让前后被合并方新成电炭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出资额（万元）	转让后出资额（万元）
1	张培林	1,181	2,000
2	李立平	819	0
3	李明文	580	0
4	叶荣	420	420
5	赤九林	0	580
合计		3,000	3,000

本次吸收合并委托大同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审计，根据2009年1月20日其出具的大同精诚审【2009】第0007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新成电炭资产总额为4,983.24万元，负债总额为2,173.04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810.20万元。而根据合并双方委托北京中龙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1月21日出具的中龙评报字【2009】第026号评估报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新成电炭净资产评估值3,094.24万元，评估增值284.04万元。评估方法为成本法。

2009年1月25日，新成电炭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因公司合并重组而注销公司。2009年2月11日，新成电炭在大同日报刊登了合并注销公告。2009年3月11日，清算组完成了对新成特炭的清算工作。2009年4月28日，新成电炭在临时股东会上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清算组报告》。2009年11月16日，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成电炭颁发了（企）登记内销字【2009】第032号《准予注销登记

通知书》，准予新成电炭注销登记。

## （2）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9年1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新成电炭合并入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同时新成炭素对合并后的有限公司增加投入注册资本1,000万元，最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7,000万元。

大同精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09年2月11日出具大同精诚验（2009）第002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1月2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新成电炭合并入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以及新成炭素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增资后的公司注册资本达到7,000万元，实收资本达到7,000万元。

2009年2月27日，有限公司取得山西省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000万元。

本次吸收合并及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与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培林	3,600.00	货币	51.43
2	赤九林	1,180.00	货币	16.86
3	新成炭素	1,000.00	货币	14.28
4	叶荣	920.00	货币	13.14
5	刘月朝	300.00	货币	4.29
合计		7,000.00	——	100.00

## 5、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公司董事张培模持有新成炭素89.47%的股权，为规范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新成炭素对公司的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培林。

2010年8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新成炭素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1,000万元出资原价转让给张培林。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商确定了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的转让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2010年11月15日，山西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与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培林	4,600.00	货币	65.71

2	赤九林	1,180.00	货币	16.86
3	叶荣	920.00	货币	13.14
4	刘月朝	300.00	货币	4.29
合 计		7,000.00	——	100.00

## 6、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 (1) 刘月朝将股权转让给张培林

2011年3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刘月朝将所持公司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29%）以人民币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培林，转让价格由双方协调确定，2011年3月8日，刘月朝与张培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 (2) 张培林等三人将股权转让给16位自然人

刘月朝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后，有限公司股权集中于张培林、赤九林与叶荣三人手中，为改变此种高度集中的股权结构，实现股权的适度分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实现对骨干员工及对公司发展做出过突出贡献的人员的激励，增强公司的凝聚力，2011年3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张培林、赤九林、叶荣向王芙蓉等16名自然人转让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每1元出资的转让价格为1.5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9,672.50万元，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1.38元净资产，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较上年末每元注册资本净资产溢价8.70%。该转让价格经股权转让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本次新增股东之间以及新增股东与原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011年3月16日，张培林、赤九林、叶荣分别与王芙蓉等16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占公司股权比例（%）	对应出资额（万元）
张培林	王芙蓉	5.71	400
张培林	齐寿合	4.29	300
张培林	庞中海	2.71	190
张培林	王平贵	2.57	180
张培林	党玉宝	2.00	140
张培林	张洛征	2.00	140
张培林	刘金荣	1.71	120
张培林	赵建斌	1.57	110
张培林	张锦俊	1.57	110
张培林	张玉兰	1.43	100
赤九林	任淑林	1.43	100
赤九林	景月英	1.43	100
赤九林	张培模	1.43	100
赤九林	刘霞	0.71	50

叶荣	李园林	2.00	140
叶荣	梁淑贞	1.86	130
<b>合计</b>		<b>34.42</b>	<b>2,410</b>

2011年5月4日，山西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培林	3,110.00	货币	44.43
2	赤九林	830.00	货币	11.86
3	叶荣	650.00	货币	9.29
4	王芙蓉	400.00	货币	5.71
5	齐寿合	300.00	货币	4.29
6	庞中海	190.00	货币	2.71
7	王平贵	180.00	货币	2.57
8	张洛征	140.00	货币	2.00
9	党玉宝	140.00	货币	2.00
10	李园林	140.00	货币	2.00
11	梁淑贞	130.00	货币	1.86
12	刘金荣	120.00	货币	1.71
13	赵建斌	110.00	货币	1.57
14	张锦俊	110.00	货币	1.57
15	任淑林	100.00	货币	1.43
16	景月英	100.00	货币	1.43
17	张玉兰	100.00	货币	1.43
18	张培模	100.00	货币	1.43
19	刘霞	50.00	货币	0.71
<b>合计</b>	<b>—</b>	<b>7,000.00</b>		<b>100.00</b>

#### 7、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1年3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610.169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达晨创世、达晨盛世、北京盛泰、深圳诺亚、鲁证创投以货币资金认购。同日，各方签署《大同市新成特炭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达晨创世出资2,7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40.6780万元，占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权的6.6667%；达晨盛世出资2,3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45.7627万元，占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权的5.6790%；北京盛泰出资1,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37.2881万元，占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权的2.4691%；深圳诺亚出资1,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37.2881万元，占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权的2.4691%；鲁证创投出资4,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949.1525万元，占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权的9.8765%。投资方投资完成后，新成特炭注册资本增加2,610.1694万元，即注册资本由原7,000万元增至9,610.1694万元。投资方总出资额11,000万元，高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610.1694 万元的 8,389.8305 万元全部计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本次增资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出资为 4.21 元，定价依据为：经各方协商确定，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

本次新增股东达晨创世、达晨盛世、北京盛泰、深圳诺亚、鲁证创投增资前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新增机构投资者未与有限公司及其原 19 名自然人股东约定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也未与有限公司及其原 19 名自然人股东就股份回购等进行任何特殊约定。

2011 年 3 月 30 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出具了立信大华验字[2011]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3 月 30 日，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610.1694 万元已全部到账。

2011 年 5 月 4 日，山西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培林	3,110.00	32.36	货币
2	鲁证创投	949.15	9.88	货币
3	赤九林	830.00	8.64	货币
4	叶 荣	650.00	6.76	货币
5	达晨创世	640.68	6.67	货币
6	达晨盛世	545.76	5.68	货币
7	王芙蓉	400.00	4.16	货币
8	齐寿合	300.00	3.12	货币
9	盛泰新力	237.29	2.47	货币
10	诺亚智信	237.29	2.47	货币
11	庞中海	190.00	1.98	货币
12	王平贵	180.00	1.87	货币
13	张洛征	140.00	1.46	货币
14	党玉宝	140.00	1.46	货币
15	李园林	140.00	1.46	货币
16	梁淑贞	130.00	1.35	货币
17	刘金荣	120.00	1.25	货币
18	赵建斌	110.00	1.14	货币
19	张锦俊	110.00	1.14	货币
20	任淑林	100.00	1.04	货币
21	景月英	100.00	1.04	货币
22	张玉兰	100.00	1.04	货币
23	张培模	100.00	1.04	货币
24	刘 霞	50.00	0.52	货币
合计	--	9,610.17	100.00	--

#### 8、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1 年 5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89.8306 万元，由道富元通以货币资金 2,738.0951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89.8306 万元，占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3.8983%，出资超出认购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各方签署《大同市新成特炭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本次增资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出资为 7.02 元，定价依据为：经各方协商确定，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

本次新增股东道富元通增资前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新增机构投资者未与有限公司及其原 19 名自然人股东约定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也未与有限公司及其原 19 名自然人股东就股份回购等进行任何特殊约定。

2011 年 6 月 15 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出具了立信大华验字[2011]05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6 月 15 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89.8306 万元已全部到位。

2011 年 7 月 8 日，山西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培林	3,110.00	31.10	货币
2	鲁证创投	949.15	9.49	货币
3	赤九林	830.00	8.30	货币
4	叶 荣	650.00	6.50	货币
5	达晨创世	640.68	6.41	货币
6	达晨盛世	545.76	5.46	货币
7	王芙蓉	400.00	4.00	货币
8	道富元通	389.83	3.90	货币
9	齐寿合	300.00	3.00	货币
10	盛泰新力	237.29	2.37	货币
11	诺亚智信	237.29	2.37	货币
12	庞中海	190.00	1.90	货币
13	王平贵	180.00	1.80	货币
14	张洛征	140.00	1.40	货币
15	党玉宝	140.00	1.40	货币
16	李园林	140.00	1.40	货币
17	梁淑贞	130.00	1.30	货币
18	刘金荣	120.00	1.20	货币
19	赵建斌	110.00	1.10	货币
20	张锦俊	1100.00	1.10	货币
21	任淑林	100.00	1.00	货币
22	景月英	100.00	1.00	货币
23	张玉兰	100.00	1.00	货币
24	张培模	100.00	1.00	货币

25	刘霞	50.00	0.50	货币
<b>合计</b>	--	<b>10,000.00</b>	<b>100</b>	--

## (二) 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华审字（2011）305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55,320,101.50元。2011年10月21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1]第38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11年9月30日，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以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30,910.95万元，评估增值5,378.95万元，增值率为21.07%。

2011年10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2011年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1年9月30日为变更基准日，公司将经审计的净资产255,320,101.50元按1:0.47的比例折为股本1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135,320,101.50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按整体变更前各股东的出资比例维持不变。

2011年11月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华验字[2011]317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2011年11月8日，股份公司（筹）将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55,320,101.50元，折合股本12,0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135,320,101.50元计入资本公积。全体股东承诺在2011年12月31日前办理好财产权属变更相关手续。

2011年11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并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2011年12月6日，山西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200110000204 1-1）。法定代表人张培林，注册资本12,0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销售特种细颗粒方块、石墨饼、碳化硅、石墨碎、增炭剂、石墨电极、石墨热场、加热炭块、等静压石墨材料、进出口业务。（以上国家禁止经营专项审批的除外）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培林	37,320,000	31.10	净资产折股
2	鲁证创投	11,389,830	9.49	净资产折股

3	赤九林	9,960,000	8.30	净资产折股
4	叶荣	7,800,000	6.50	净资产折股
5	达晨创世	7,688,136	6.41	净资产折股
6	达晨盛世	6,549,153	5.46	净资产折股
7	王芙蓉	4,800,000	4.00	净资产折股
8	道富元通	4,677,967	3.90	净资产折股
9	齐寿合	3,600,000	3.00	净资产折股
10	诺亚智信	2,847,457	2.37	净资产折股
11	盛泰新力	2,847,457	2.37	净资产折股
12	庞中海	2,280,000	1.90	净资产折股
13	王平贵	2,160,000	1.80	净资产折股
14	张洛征	1,680,000	1.40	净资产折股
15	党玉宝	1,680,000	1.40	净资产折股
16	李园林	1,680,000	1.40	净资产折股
17	梁淑贞	1,560,000	1.30	净资产折股
18	刘金荣	1,440,000	1.20	净资产折股
19	赵建斌	1,320,000	1.10	净资产折股
20	张锦俊	1,320,000	1.10	净资产折股
21	任淑林	1,2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22	景月英	1,2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23	张玉兰	1,2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24	张培模	1,2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25	刘霞	600,000	0.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	120,000,000	100.00	--

## 2、股份公司股权转让

2011年3月16日，赤九林与崔哲敏签署《股权转让及委托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赤九林同意将所持新成特炭股权中的50万元出资按照新成特炭同期进行的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价格转让给崔哲敏，并接受其委托，代其持有该部分股权；崔哲敏确认其委托赤九林代持的股权为其本人自愿出资，不存在接受委托他人出资的情形。

2011年12月6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赤九林代崔哲敏持有的50万元股权相应变为60万元。

为理顺公司股权结构，还原上述股权委托代持关系，2013年8月1日，股东赤九林与自然人崔哲敏签署《解除委托持股及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0万股转让给自然人崔哲敏，转让总价款为1元，并约定解除原委托持股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培林	37,320,000	31.10	净资产折股
2	鲁证创投	11,389,830	9.49	净资产折股
3	赤九林	9,360,000	7.80	净资产折股

4	叶 荣	7,800,000	6.50	净资产折股
5	达晨创世	7,688,136	6.41	净资产折股
6	达晨盛世	6,549,153	5.46	净资产折股
7	王芙蓉	4,800,000	4.00	净资产折股
8	道富元通	4,677,967	3.90	净资产折股
9	齐寿合	3,600,000	3.00	净资产折股
10	诺亚智信	2,847,457	2.37	净资产折股
11	盛泰新力	2,847,457	2.37	净资产折股
12	庞中海	2,280,000	1.90	净资产折股
13	王平贵	2,160,000	1.80	净资产折股
14	张洛征	1,680,000	1.40	净资产折股
15	党玉宝	1,680,000	1.40	净资产折股
16	李园林	1,680,000	1.40	净资产折股
17	梁淑贞	1,560,000	1.30	净资产折股
18	刘金荣	1,440,000	1.20	净资产折股
19	赵建斌	1,320,000	1.10	净资产折股
20	张锦俊	1,320,000	1.10	净资产折股
21	任淑林	1,2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22	景月英	1,2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23	张玉兰	1,2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24	张培模	1,2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25	刘 霞	600,000	0.50	净资产折股
26	崔哲敏	600,000	0.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	120,000,000	100.00	--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一）公司董事

1、张培林：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2011年11月12日至2014年11月11日）。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2、赤九林：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85年6月至1989年7月在山西经济管理学院学习，专业为工业企业管理；1982年6月至1987年6月就职于大同县第二轻工业局，任企管员；1987年7月至1993年12月就职于大同县建筑工程公司，任副总经理；1994年1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大同市炭素厂，历任炭素厂分厂厂长、劳动服务公司经理等；2001年6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内蒙古商都中建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曾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11年11月12

日至2014年11月11日)。

3、叶荣：男，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76年9月至1979年7月在东北大学学习，专业为机械工程；1968年1月至1998年9月就职于中钢集团吉林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车间主任、分厂厂长和环保通风设备分厂厂长；1998年10月至2001年7月就职于大同市炭素厂，任技术总顾问；2001年8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大同市新成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任工程师；2007年8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任期三年（2011年11月12日至2014年11月11日）。

4、熊伟：男，197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92年9月至1996年7月在吉林大学学习，获工学学士学位；1996年9月至1999年6月在中南财经大学学习，获管理学硕士学位；1998年12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高级客户经理；2003年4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科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麦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2009年4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2009年1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任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1年11月12日至2014年11月11日）。

5、陈国强：男，195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8年3月至1982年1月在湖南大学学习，专业为炭素材料；1982年2月至1986年3月就职于北京电炭厂，任技术部副部长；1986年4月至2003年月就职于冶金工业部、国家经贸委、国务院国资委，任科员、副处长、处长；2003年10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中国炭素行业协会，历任副秘书长、副会长，理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2011年11月12日至2014年11月11日），除本公司外，陈国强尚在河北联冠电极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6、赖德胜：男，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88年9月至1994年7月在北京师范大学学习，专业为经济学；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习，专业为经济学；1991年7月至今在北京师范大学任教，任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院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2011年11月12日至2014年11月11日）。

7、李端生：男，195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

1978年9月至1982年7月在山西财经学院学习,专业为会计学;1989年9月至1992年7月在西南财经大学学习,专业为经济学;1982年8月至今在山西财经大学任教,任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2013年9月16日至2014年11月11日。除本公司外,李端生尚在外兼任以下职务:山西财经大学教授、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 公司监事

1、张玉兰:女,196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9月至2013年7月在中国地质大学学习,专业为工商管理。1984年9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大同市煤炭工业局供销公司,任会计;2007年8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会计、融资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2011年11月12日至2014年11月11日)。

2、田飞: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1996年9月至1999年7月在暨南大学学习,专业为会计学;2002年9月至2004年11月澳大利亚维多利亚理工大学学习,专业为工商管理;2006年9月至2010年7月北京交通大学学习,专业为企业管。1998年10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顾问、助理研究员;2006年9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北京交通大学中国企业兼并重组研究中心,任高级研究员;2012年4月至今就职于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业务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任期自2013年6月19日至2014年11月11日。

3、刘永:男,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9月至1995年6月在山西财经学院学习,专业为企业管;1985年5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大同市建筑公司,任班长;2004年8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大同市众志诚公司,任行政总监;2008年8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人力资源处经理、行政经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2011年11月12日至2014年11月11日)。

##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张培林:现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2、赤九林:现为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3、叶荣：现为公司董事、总工程师。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4、庞中海：男，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3月至今在太原化学工业集团职工大学学习，专业为行政管理。2001年12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大同新成炭素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09年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11年11月12日至2014年11月11日）。

5、张培模：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87年9月至1991年8月在山西建筑工程学校学习，专业为水暖通风；1991年9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大同市炭素厂，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技术处长；2002年1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大同市新成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副总经理自2011年11月12日至2014年11月11日，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3年8月15日至2014年11月11日。

6、张锦俊：男，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7月至1998年7月在北方工业大学学习，专业为经济管理；1985年3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大同市炭素厂，任生产副厂长、工会主席；2001年1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大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任工程项目处处长；2004年7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大同晋能工业硅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7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11年11月12日至2014年11月11日）。

7、张日清：男，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9月至2005年7月在天津商业大学学习，专业国际贸易；2005年6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北京学宏兴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处长；2007年8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生产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11年11月12日至2014年11月11日）。

8、袁霞：女，196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1月至2005年6月在山西大学学习，专业为行政管理。1981年9月至1991年9月就职于大同市棉毛针织厂，任财务科长；1992年1月至1997年8月就职于大同市环保设备厂，任财务科长；1997年8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大同市云岗实业公司，

任总会计师；2004年4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大同市产权交易市场，任财务经理；2011年7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从2013年8月15日至2014年11月11日。

##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元）	91,144,158.14	232,110,562.45	236,374,110.30
净利润（元）	2,437,141.31	33,439,969.57	41,058,735.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65,958.82	32,899,637.74	42,547,78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09,298.32	31,455,844.71	39,842,505.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1,884.17	30,915,512.88	41,331,551.85
毛利率（%）	23.40	35.44	4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1	11.17	15.4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27	10.50	14.9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1	6.19	8.88
存货周转率（次）	0.41	1.19	1.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28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	0.28	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152,671.73	5,713,854.85	5,193,105.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3	0.05	0.04
项 目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总资产（元）	519,311,150.70	476,611,450.65	411,094,070.68
股东权益合计（元）	301,924,033.32	299,486,892.01	266,046,922.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3	2.42	2.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03	36.63	31.76
流动比率（倍）	1.33	1.53	1.74
速动比率（倍）	0.45	0.50	0.46

##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38271

项目小组负责人：杜玉鹏

项目小组成员：毛雨、刘云飞、张硕、陈北、贺华成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淑焕

住所：中国北京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栋 18 层

联系电话：010-58257666

传真：010-58257688

经办律师：张华、谭伟业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0 层

联系电话：010-68286868

传真：010-68152099

经办会计师：蔡晓丽、何非

## （四）资产评估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 层 703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宋劼、张志华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华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600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

#### （一）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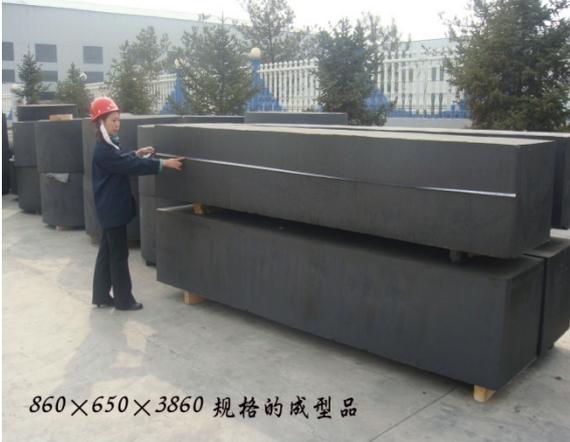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特种石墨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加工业务。

####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石墨在工业上运用极广，几乎每个行业都会用到。工业上多用的是人造石墨，也就是特种石墨。特种石墨是指高强度、高密度、高纯度、高模量的石墨制品，亦即通常所称的“三高”石墨或“四高”石墨，其主要以优质石油焦为原料，煤沥青或合成树脂为粘结剂，经原料制备、配料、混捏、压片、粉碎、再混捏、成型、多次焙烧、多次浸渍、纯化及石墨化、机加工而制成，具有优良的耐高温性、导电导热性、润滑性、高温特性、耐化学腐蚀性、耐高温热剥落性、可塑性等特性，是重要的功能性和消耗性材料，广泛用于冶炼、模具、化工等行业。按其成型的方式可分为以下几种：等静压石墨、模压石墨、挤压石墨；按石墨的颗粒度分也可分为：细结构石墨（一般比表面积在 10-20m<sup>2</sup>/g，F-Sorb2400 比表面积仪 BET 方法测试）、中粗石墨（一般的颗粒度在 0.8mm 左右）、电极石墨（2-4mm）。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特种石墨中的细颗粒高体密特种石墨，为中粗石墨中的一种分类产品，产品最大颗粒度为 0.8mm，具有高体密、电阻率低、抗氧化、耐腐蚀、耐高温、导电性能好等特点。《〈细颗粒高体密特种石墨制品〉国家标准编制说明》指出“细颗粒高体密特种石墨制品在炭素行业中常常作为一种基础材料，客户按自己的生产需求进行再加工使用，最大粒径为 0.8mm 的细颗粒高体密特种石墨材料作为炭素行业的一种新型高端产品，因其用途广泛受到了国内外市场的亲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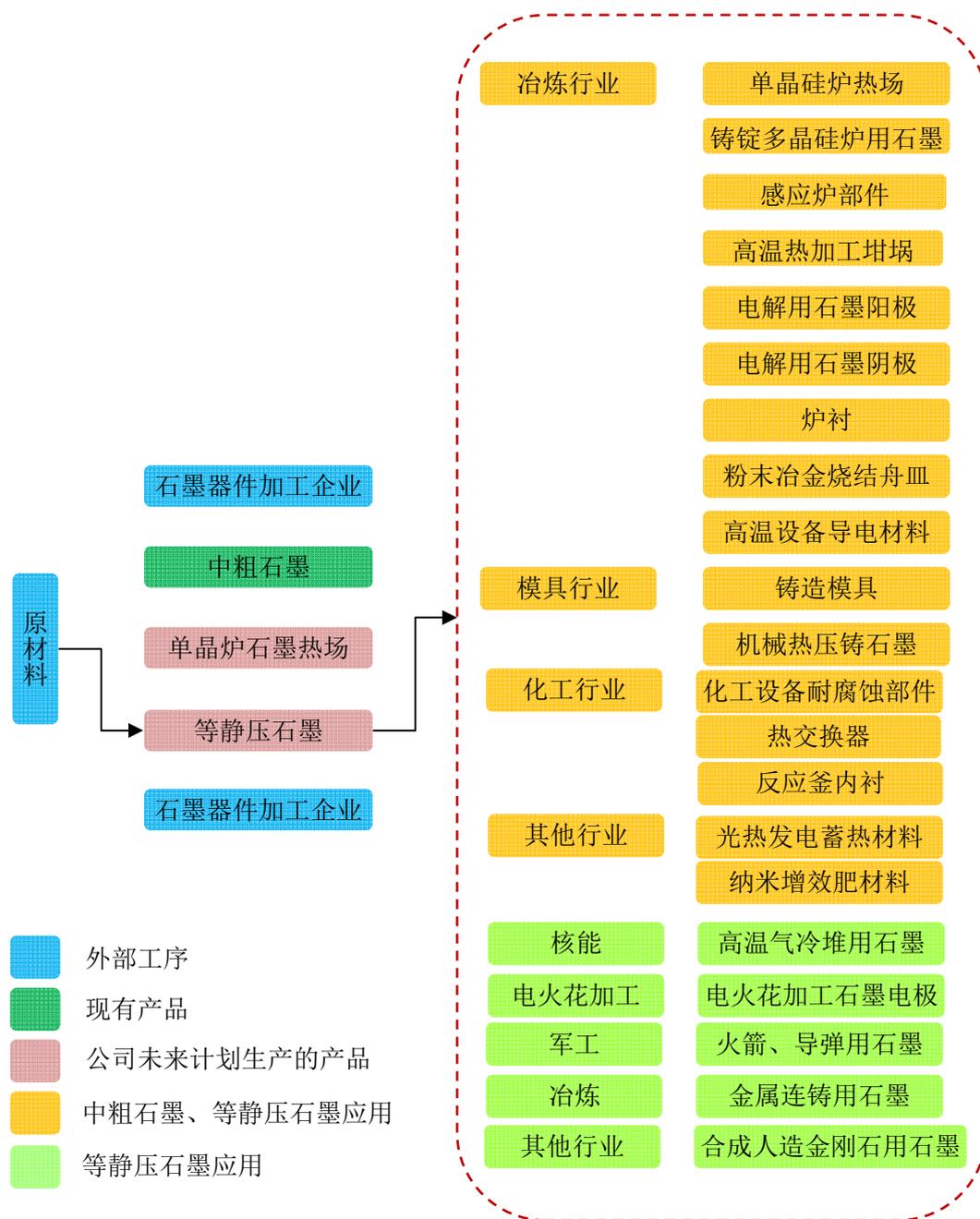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主要类型	产品图例	产品用途

产品名称	主要类型	产品图例	产品用途
特种石墨材料	石墨方块	 <p>860×650×3860 规格的成型品</p>	主要用于冶炼、模具、铸造、半导体工业、太阳能热发电技术、纳米炭生产中。
	石墨圆盘	 <p>直径 1.56 米细颗粒制品</p>	主要用于冶炼、模具、铸造和半导体工业生产中。
受托加工	焙烧工序、浸渍工序、二次焙烧工序、石墨化工序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开发和设计等静压特种石墨的生产。等静压石墨是特种石墨中的高端产品，是具备多种优良特性的炭素新材料，被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光伏太阳能、电火花及模具加工、核能、冶金、航天等众多领域，目前国内等静压石墨的市场供给明显不足，尤其是直径 600 毫米以上、粒度 10 微米以下的高端产品主要依赖国外进口。未来一段时期内，随着我国半导体、光伏太阳能、电火花及模具加工、核电等产业的加快发展，等静压石墨的市场需求将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尤其是大规格、细粒度等静压石墨将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此外，公司可根据客户需求，研发、生产多种规格和性能指标的产品，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公司还具备较强的石墨器件加工能力，可根据客户需求加工多种规格和形状的异型石墨器件。

公司产品结构及应用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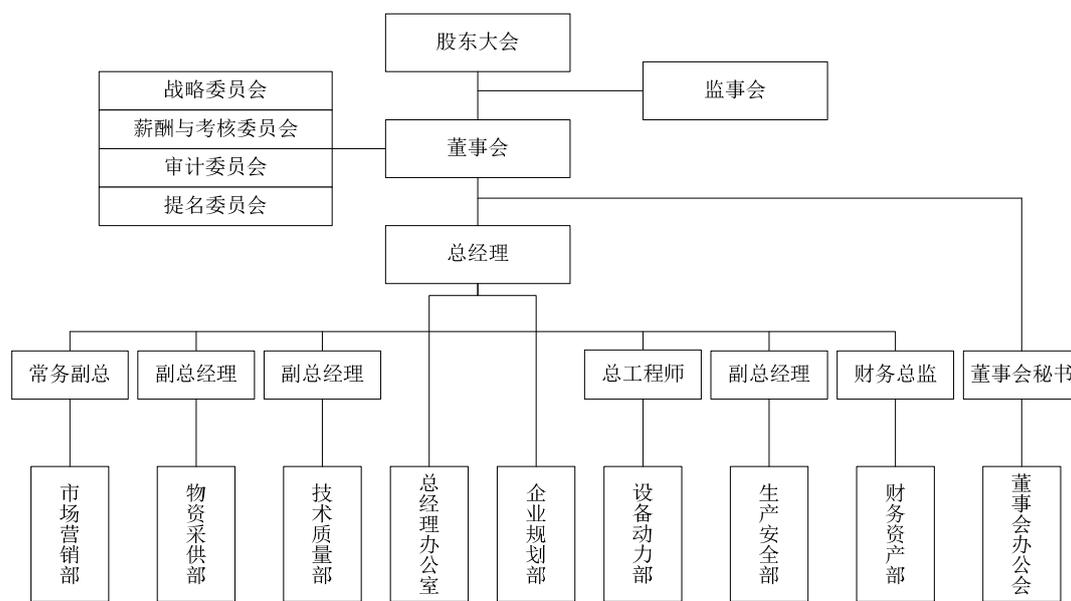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生产的特种石墨产品主要应用于单晶硅生长炉用石墨热场与多晶硅铸锭炉用石墨热场中的石墨部件。石墨热场是单晶硅生长炉和多晶硅铸锭炉中用于加热和保温的核心部件，石墨热场中除石英坩埚外，大部分部件由特种石墨材料制备。光伏客户在使用单晶硅生长炉和多晶硅铸锭炉的过程中，石墨热场是消耗量仅次于多晶硅原料的重要辅料。石墨热场在投入单晶硅生长炉和多晶硅铸锭炉并使用一定次数之后，即需要更换以保证其隔热、保温性能。因此，单晶硅与多晶硅的生产量越大，则石墨热场消耗越多，对特种石墨的需求越多。而单晶硅与多晶硅是太阳能光伏发电、

供热的重要原材料，因此公司提供的特种石墨产品与下游光伏行业的景气度息息相关。

##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 （二）公司业务流程

#### 1、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①生产配料：生产原料主要是煅后石油焦和煤沥青。生产配料涉及到破碎、筛分以及配料三个环节。首先需要将煅后石油焦破碎及筛分成指定尺寸的物料颗粒，根据配方称量后将各种物料按比例聚集组成各种颗粒的干混合料。

②混捏：在加热状态下将定量的各种颗粒的干混合料与定量的粘结剂混合，搅拌成具有可塑性的糊料。

③成型：在外部压力作用下（模压成型或挤压成型）或振动作用下（振动成型），将糊料压制成具有一定形状及较高密度的生方块、圆饼（生坯）。在成型工艺阶段产生一定的废品，废品经生碎后重新进入配料阶段。

④焙烧：将生坯制品置于专门设计的高温炉中，用填充料（焦粉与石英砂按一定配比覆盖），逐步加热到 850-1000℃（产品实际受热温度），使粘结剂炭化，从而获得焙烧半成品。焙烧阶段产生的废品破碎后进入石墨化阶段充当电阻料，提高废品利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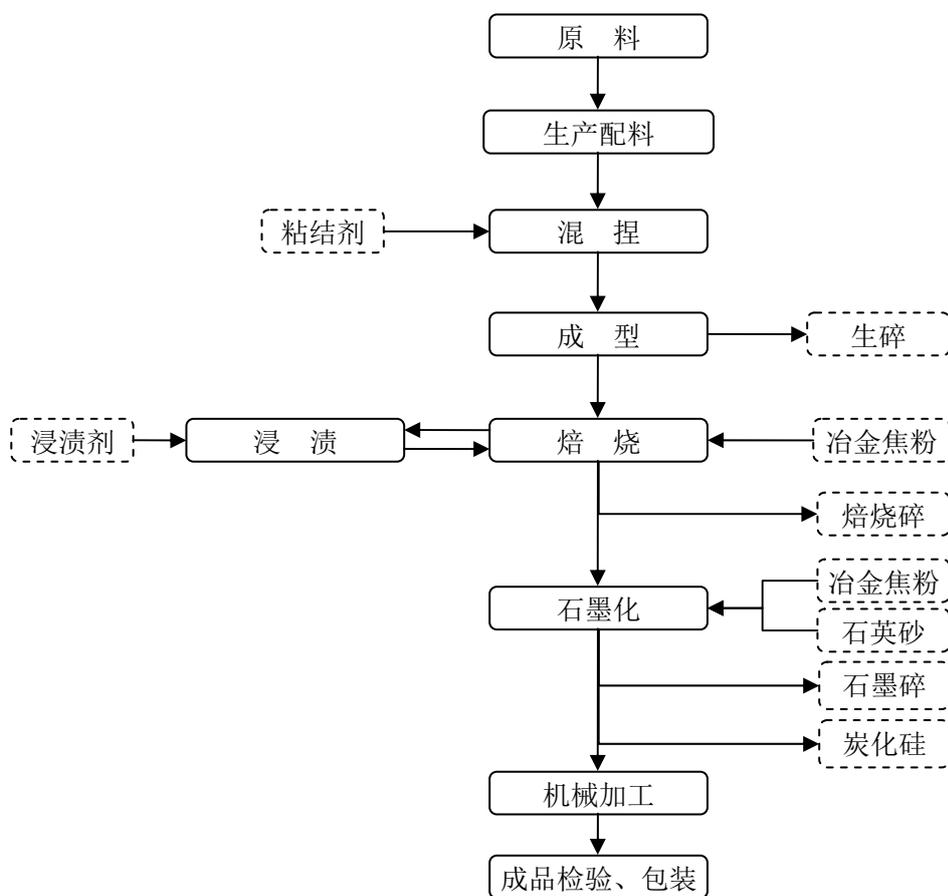
⑤浸渍：为了提高产品的密度和机械强度，将焙烧半成品装入高压釜内，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条件下迫使液态浸渍剂（如沥青、树脂、低熔点金属和润滑剂等）浸入渗透到焙烧半成品的孔隙中。

⑥二次焙烧：浸渍后进行再次焙烧，使浸入焙烧品内部空隙中的浸渍剂沥青炭化的热处理工艺流程。为了得到高密度及高强度的产品，浸渍及再次焙烧需反复进行2-3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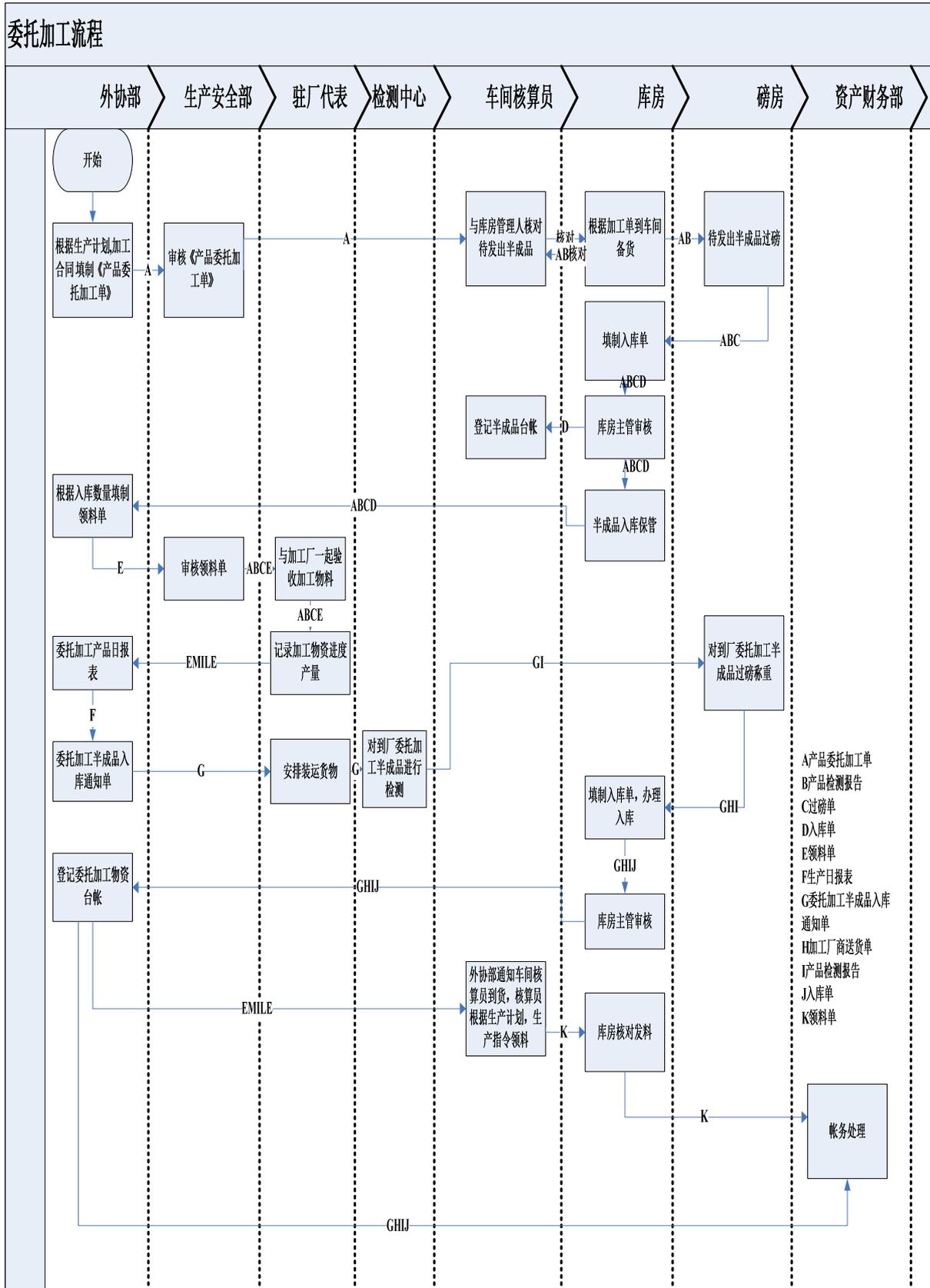
⑦石墨化：将需要石墨化的炭素制品放入石墨化炉内经过 2800-3000℃ 高温热处理，使六角碳原子平面网格从二维空间的无序排列，转变为三维空间的有序排列的石墨结构。炭素制品经过石墨化后，可提高导热和导电性；可提高热稳定性和耐热冲击性及化学稳定性；可提高润滑性能和耐磨性；可排除材料中的杂质，提高纯度；降低材料的硬度，便于机械加工。

⑧机械加工：依靠切削加工来达到所需要的尺寸、形状和精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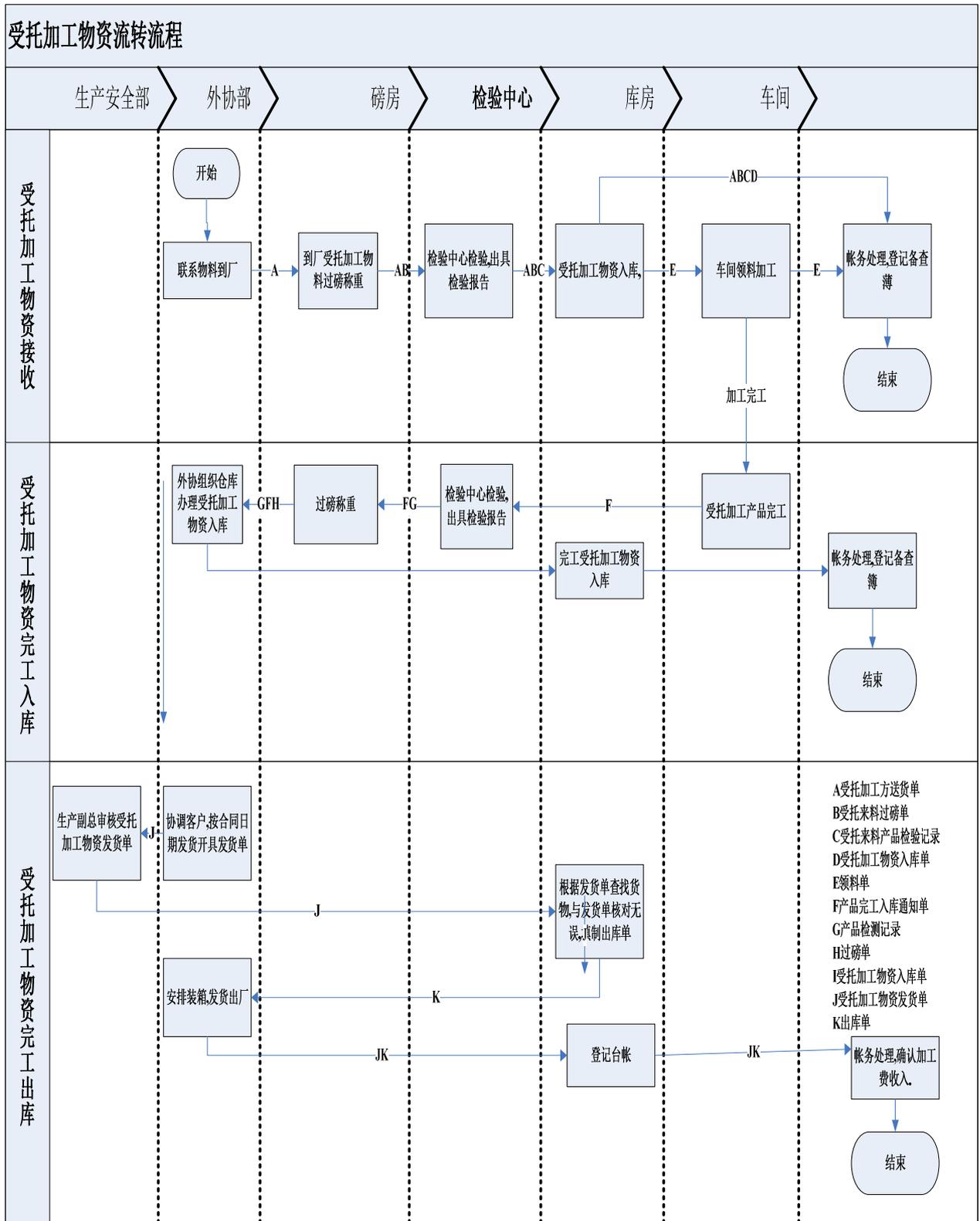
⑨成品检验、包装：对加工后的产品进行长度、直径、电阻率及尺寸公差等测量，按用户要求进行包装发货。



2、委托加工



3、受托加工



###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主要业务的技术含量

公司一贯坚持自主创新，始终把技术创新作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经过多年的不断投入和潜心研发，公司掌握了特种石墨生产的核心技术，实现了特种石墨产品的自主研发和规模生产。公司生产的特种石墨产品生产工艺先进，并被中国炭素行业协会认定为“替代传统材料、可显著降低能源消耗的无污染节能材料”。

##### 1、一种用于太阳能热发电聚热蓄能石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用于太阳能热发电聚热蓄能石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其制备方法为：将原料进行筛分、配料、混捏、晾料、振动成型、再经过焙烧、浸渍、二次焙烧、石墨化、机械加工后即成聚焦太阳能热发电的蓄热材料。该石墨材料性能的参数满足：体积密度 $\geq 1.75\text{g/cm}^3$ 、电阻率 $\leq 7.5\ \mu\Omega\cdot\text{m}$ 、灰份 $\leq 0.2\%$ 、抗折强度 $\geq 18.5\text{MPa}$ 、弹性模量 $\leq 8.8\text{GPa}$ 。该石墨材料具有热容量高，热导率高，使用寿命长，成本低等优点。

##### 2、一种用于纳米碳的石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用于纳米碳的石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其主要工艺是煨后石油焦经过破碎、筛分、电子配料、加入沥青焦进行干混、加入改性沥青进行湿混、再经过振动成型、一次焙烧、一次浸渍、二次焙烧、石墨化、机械加工即为成品。此技术在原有技术的基础上，根据使用要求，优化了工艺配方和关键技术，生产出了专用于制备纳米碳的高体积密度细颗粒石墨材料。该石墨材料具有纯度高、体积密度大、颗粒小、电阻率低、结构均匀细致，具有一定的机械强度等特点。

##### 3、细颗粒高体密石墨制品的制备方法及敞开式环式焙烧

一种细颗粒高体密石墨制品的制备方法，由下述步骤组成：配料、混捏、晾料、成型、一次焙烧、浸渍、二次焙烧、石墨化；所述一次焙烧分为低温预热阶段、粘结剂成焦阶段、高温烧结阶段、冷却降温阶段；所述低温预热阶段的初始温度时 $195^{\circ}\text{C}$ - $205^{\circ}\text{C}$ 。敞开式环式焙烧炉：解决了现有敞开式环式焙烧的砖砌烟道容易出现裂缝，使烟道不密实，产生抛漏负压和串气现象的问题。敞开式环式焙烧烟道结构，为整体钢管，设置于炉墙之内，钢管两端设置通气口，钢管顶部连通烟道口，钢管下方为焦油沉淀处。使用所述的制备方法和焙烧炉焙烧石墨制品装炉量大，成品率高，体积密度高，能够减少生产细颗粒高体密石墨制品中的二次浸渍和三次焙烧两个工序，降低生产成本加速资金周转。

#### 4、加压振动成型技术

公司经过长期摸索试验及实践，掌握了加压振动成型技术。特种石墨材料生坯档次的高低主要取决于产品的密度、强度和内部结构及尺寸大小，这些指标将直接影响成品的使用性能，例如：抗氧化性、强度、热膨胀性和使用寿命。因此，成型工艺技术是特种石墨生产工艺的核心。在原有振动成型的基础上改进设备和工艺技术，对生坯密度、强度和内部结构及规格等关键指标进行优化，粒度的配方和混捏完全区别于石墨电极的原有工艺，有效的提高了生坯质量，公司通过大量实验使产品符合市场需求、符合客户需求。

#### 5、低温点火焙烧技术

环式炉焙烧炉料箱尺寸由 900mm×2600mm 到 1180mm×5200mm，因产品用途的需要生坯的规格逐步增大势必使炉窑尺寸变大。针对 0.8mm 粒径，规格 700mm 以上产品，传统焙烧曲线的点火方式的执行，产品在低温阶段会出现局部受热过快，因产品受热不均匀，造成产品出现裂纹废品，件合格率不足 85%。针对此问题公司技术部门提出低温点火焙烧方案，主要解决产品由室温升至 250℃左右，产品局部受热过快等温度不均匀现象，大大降低了产品在低温预热阶段产品靠炉墙一侧局部升温过快产生的裂纹。通过对此方案小试、中试等多次试验调整，使得焙烧工艺曲线和产品实际温度匹配，大大减少一次焙烧品裂纹的产生，使一次焙烧品件合格率提高到 90%左右。

#### 6、高压浸渍技术

高压浸渍技术在原有浸渍工艺完成后，不直接泄压，而是降温，防止沥青反浸，然后再进行升温，将罐内的沥青排出，并且加压系统压力可根据需要调节。通过下述的技术路线来实现，一种浸渍作业方法及设备。其浸渍作业方法为，仍将已被加热到 360℃-380℃的炭素焙烧制品置入浸渍罐内，经真空处理，再注满温度达 170℃左右的液态沥青，然后开始施压。这时本方法开始实施。首先是所施加压力值的大小，可按浸渍罐及加压系统所能够承受的最大允许值来确定，且当罐内制品已完成浸渍后，所施加的压力必须仍保持不变，并开始对浸渍罐外壳进行水浴冷却，为了克服罐内沥青在温度降低时要发生体缩小，从而压力衰减的后果，这时所施加压力必须使用氮气来作用压力媒介，且一直加压和冷却到罐内无论沥青还是制品都已处在沥青软化点以下后，停止水浴冷却而转为对外壳加热，直至加热到罐内沥青温度已处在软化点以上，而制品外表面温度仅达沥青软化点的临界值时，方可撤除对罐内所施的氮气压力，并且迅速将罐内沥青放出，再注入清水，使制品被淹没冷却强行降温，最后排水出罐，

从而完成浸渍作业。

## 7、专用石墨化升温曲线技术

根据本公司特有的艾奇逊炉型，结合公司产品在焙烧、浸渍、二次焙烧等工序的各项特殊性能及指标，在确立了适合本公司艾奇逊炉型的装炉方法后，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完善的专用石墨化升温曲线体系。传统的石墨化升温分为三个阶段，即重复焙烧阶段、控制升温阶段、自由升温阶段。而根据本公司特殊的炉型、装炉产品性能指标及装炉方法、变压器功率系数等各项因素，公司将石墨化升温具体细化分为特有的六个阶段，从而制定了适合本公司的一系列石墨化升温曲线体系。该曲线体系有效的降低了单耗，提高了成品率，并且大大降低了产品的电阻率，确实为一项行之有效的专用石墨化升温曲线的技术。

##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6 宗土地使用权，均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具体如下：

权证号	座落	账面价值（元）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用途
同新国用(2011)0007	大同市新荣区花园屯乡花园屯北	1,080,546.42	2011.12.28	2061.11.27	出让	工业用地
同新国用(2011)0008	大同市新荣区花园屯乡花园屯北	6,249,413.72	2011.12.28	2061.11.27	出让	工业用地
同新国用(2011)0009	大同市新荣区花园屯乡花园屯北	4,338,905.70	2011.12.28	2061.11.27	出让	工业用地
同新国用(2012)0018	大同市新荣区花园屯乡花园屯北	202,090.87	2012.08.06	2062.04.26	出让	工业用地
同新国用(2012)0019	大同市新荣区花园屯乡花园屯北	3,183,938.86	2012.08.06	2062.04.26	出让	工业用地
丰国用(2008)10575	新城湾镇五台洼村西	3,190,491.60	2008.11.25	2054.7.14	出让	工业用地
<b>合计</b>		<b>18,245,387.17</b>				

### 2、商标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1 项，情况如下：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6299528	新成新材料	9	石墨电极；碳电极；单晶硅；碳管；碳电刷；石墨电刷	2010.03.28 至 2020.03.27

新成炭素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注册上述商标，并于 2010 年 3 月 28 日进行注册公告。2010 年 9 月 17 日，股份公司前身新成特

炭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将上述商标由新成炭素转至其名下。2011年4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商标转让，并出具核准商标转让证明。2012年3月13日，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申请注册人名称变更为新成新材料。2012年4月1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商标注册人名称变更，并出具核准商标转让证明。

### 3、专利

截至2013年7月31日，公司共拥有专利38项，其中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31项，另外公司4项发明专利正在审核中，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类型	状态
1	一种石墨制品机械加工期间的翻块机	201110201783.6	2011.7.19	发明	审核
2	一种导电电极的制备方法及由此获得的导电电极	201110210594.5	2011.7.26	发明	审核
3	一种改进型立式燃气锅炉	201110218074.9	2011.8.1	发明	审核
4	一种热交换器用加热炭块及其制造方法	201210315816.4	2012.8.30	发明	审核
5	一种用于太阳能热发电聚热蓄能石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010263217.3	2010.8.26	发明	取得
6	一种用于生产纳米碳的石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010263739.3	2010.8.26	发明	取得
7	太阳能光伏产业单晶硅生长热场用石墨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201110115307.2	2011.5.5	发明	取得
8	一种石墨制造过程中焙烧工序焙烧坑道的填料除尘装置	201110201801.0	2011.7.19	发明	取得
9	一种炉头用石墨粉和艾奇逊炉头结构及其养护方法	201110210072.5	2011.7.26	发明	取得
10	细颗粒高体密石墨制品的制备方法及其敞开式环式焙烧	201110210083.3	2011.7.26	发明	取得
11	可控四探针的石墨电阻测试装置	201110201829.4	2011.7.19	发明	取得
12	烟气焚烧炉	200720102725.7	2007.10.1	实用新型	取得
13	一种竖式浸渍装置	200720102719.1	2007.10.1	实用新型	取得
14	炭素成型混捏锅排烟系统	201120292007.7	2011.8.12	实用新型	取得
15	敞开式环式焙烧炉烟道结构	201120292008.1	2011.8.12	实用新型	取得
16	敞开式环式焙烧炉火道结构	201102291983.0	2011.8.12	实用新型	取得
17	隧道窑烟气着火喷淋灭火装置	201120291952.5	2011.8.12	实用新型	取得

18	浸渍车间燃煤热油锅炉除尘机构	201120292021.7	2011.8.12	实用新型	取得
19	一种艾奇逊炉炉墙板	201120292006.2	2011.8.12	实用新型	取得
20	压机钢丝绳滑轮	201120292023.6	2011.8.12	实用新型	取得
21	炭素成型中碎振动筛组成	201120291959.7	2011.8.12	实用新型	取得
22	球磨机进料口堵盖结构	201120291972.2	2011.8.12	实用新型	取得
23	筛分机控制系统	201120291971.8	2011.8.12	实用新型	取得
24	锅炉余热利用结构	201120291974.1	2011.8.12	实用新型	取得
25	炭素生产吊装卡具	201120291973.7	2011.8.12	实用新型	取得
26	炭素制品废品破碎设备	201120291934.7	2011.8.12	实用新型	取得
27	天车限位开关	201120291954.4	2011.8.12	实用新型	取得
28	一种石墨圆盘的自动打磨器	201120254673.1	2011.7.19	实用新型	取得
29	一种浸渍罐压力安全溢流装置	200920102572.5	2009.4.27	实用新型	取得
30	一种沥青烟气吸附装置	200920102573.X	2009.4.27	实用新型	取得
31	一种风力抽吸焙烧炉内填充料装置	200920102571.0	2009.4.27	实用新型	取得
32	一种回收石墨化电炉余热的装置	200920102752.3	2009.5.11	实用新型	取得
33	异型、小规格石墨冷模压产品吊装设备	201220502439.0	2012.9.28	实用新型	取得
34	除尘粉回收利用装置	201220502365.0	2012.9.28	实用新型	取得
35	轧片旋风收集器	201220502444.1	2012.9.28	实用新型	取得
36	一种沥青糊料低温雷蒙磨粉机	201220502437.1	2012.9.28	实用新型	取得
37	多功能圆盘翻转卡	201220502319.0	2012.9.28	实用新型	取得
38	隧道窑窑车钢砖破损补充结构	201220502457.9	2012.9.28	实用新型	取得
39	单晶硅炉用石墨加工刀具	201220502383.9	2012.9.28	实用新型	取得
40	焙烧水泵自动上水系统	201220502445.6	2012.9.28	实用新型	取得
41	用于装卸轴承及靠背轮的压床	201220502320.3	2012.9.28	实用新型	取得
42	一种焙烧保温料储存装置	201220502321.8	2012.9.28	实用新型	取得

注：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为10年，发明专利有效期为20年。截止2013年11月6日，序号1、3、4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阶段，序号2发明专利2013年10月18日，公司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授予发明专利通知书》及《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根据该文件规定，该项专利申请已经通过实质审查，公司按文件规定缴费并办理登记手续后，将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 （三）公司相关资质、荣誉及认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 1、公司获奖情况

2009年11月，公司被中国中小企业家年会组织委员会、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评为“2009中国成长型中小企业100强”，证书编号：CC04CZ034；

2010年7月，公司被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为“山西省工业转型发展百强潜力企业”；

2011年1月，公司被中国炭素行业协会评为“节能减排行业前列”；

2011年6月，公司被中共大同市委、大同市人民政府评为“转型跨越发展优秀民营企业”；

2011年6月，公司被大同市环境保护局、大同市经济委员会评为“绿色企业”；

2012年3月，公司被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荣分局评为2011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3年3月，公司技术中心被大同市经济委员会认定为第八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 2、企业资质情况

2009年7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同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1402960111，有效期至2015年1月6日；

2010年10月25日，公司取得由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014000038，有效期：三年；

2012年1月4日，《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码：00013884；

2012年12月24日，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山西省质量信誉等级证书》达到山西省质量信誉AAA级标准，编号：JQR 3A-12-001，有效期至2014年12月23日；

2012年12月20日，大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冶金），证书编号：AQBIIIYJ 晋 201200025，有效期至2015年12月。

#### 3、产品资质情况

2012年12月20日，公司产品XCG牌加热炭块获得山西省名牌产品推荐委员会颁发的《山西省名牌产品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12月19日。

####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生产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工具器具。由于公司业务的特点，公司固定资产中主要为大型生产成套设备、生产车间、办公楼以及运输设备。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为78.39%，成新率较高，不存在大量更换设备的风险。

序号	类别	名称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生产机械设备	等静压设备	20,589,717.99	483,173.05	20,106,544.94	97.65
2	机器设备	整流变压器	10,607,541.88	4,152,584.00	6,454,957.88	60.85
3	机器设备	艾奇逊炉	9,683,796.69	2,794,137.85	6,889,658.84	71.15
4	房屋建筑物	等静压厂房	8,573,501.31	101,810.33	8,471,690.98	98.81
5	房屋建筑物	焙烧车间	8,405,021.57	1,647,662.35	6,757,359.22	80.40
6	生产机械设备	隧道窑设备	7,664,253.27	3,220,790.02	4,443,463.25	57.98
7	生产机械设备	石墨炉	6,692,855.09	3,459,714.77	3,233,140.32	48.31
8	房屋建筑物	新建十八室厂房	5,377,505.78	63,857.88	5,313,647.90	98.81
9	房屋建筑物	厂区建设	5,088,349.50	1,067,511.93	4,020,837.57	79.02
10	房屋建筑物	天然气工程	4,253,333.57	803,564.75	3,449,768.82	81.11
11	机器设备	艾奇逊炉铝排	4,253,255.53	639,760.59	3,613,494.94	84.96
12	机器设备	石墨化工业炉	4,197,388.20	1,861,405.46	2,335,982.74	55.65
13	机器设备	石墨化炉2次铜铝排	3,915,563.18	71,534.34	3,844,028.84	98.17
14	生产机械设备	十八室环式设备	3,905,694.50	1,314,576.83	2,591,117.67	66.34
15	生产机械设备	冷等静压机	3,572,649.57	84,850.43	3,487,799.14	97.63
16	房屋建筑物	石墨化车间	3,570,843.24	580,272.91	2,990,570.33	83.75
17	房屋建筑	车间厂房	3,562,606.29	1,332,860.32	2,229,745.97	62.59

	物					
18	生产机械 设备	2#压机	3,332,235.32	659,505.00	2,672,730.32	80.21
19	房屋建筑 物	3#综合楼	3,309,286.90	39,297.78	3,269,989.12	98.81
20	生产机械 设备	浸渍设备(二 期)	3,161,098.11	475,481.84	2,685,616.27	84.96
21	机器设备	35kv 输电线路	3,116,369.00	1,345,691.53	1,770,677.47	56.82
22	房屋建筑 物	压型车间	3,095,411.53	662,934.70	2,432,476.83	78.58
23	生产机械 设备	变压器	2,796,102.57	947,891.39	1,848,211.18	66.10
24	房屋建筑 物	隧道窑车间	2,660,926.52	553,672.46	2,107,254.06	79.19
25	生产机械 设备	压型模压	2,589,513.15	61,500.94	2,528,012.21	97.63
26	房屋建筑 物	路灯\路面	2,576,096.27	764,076.26	1,812,020.01	70.34
27	房屋建筑 物	办公楼	2,498,111.00	513,567.09	1,984,543.91	79.44
28	房屋建筑 物	等静压大院	2,404,899.00	28,558.18	2,376,340.82	98.81
29	房屋建筑 物	办公楼	2,352,960.71	498,416.14	1,854,544.57	78.82
30	房屋建筑 物	浸渍车间	2,078,912.49	438,914.30	1,639,998.19	78.89
31	生产机械 设备	成型机	2,068,580.93	835,002.88	1,233,578.05	59.63
32	生产机械 设备	浸渍设备	2,054,954.22	744,710.73	1,310,243.49	63.76
33	专业设备	专业设备-艾 奇逊炉炉体 基座	2,037,717.19	16,131.93	2,021,585.26	99.21
34	生产机械 设备	焙烧设备	1,947,985.39	734,874.19	1,213,111.20	62.28
35	专业设备	专业设备-内 串炉炉体基 座	1,945,853.80	15,404.68	1,930,449.12	99.21
36	房屋建筑 物	配料部	1,933,858.12	411,201.22	1,522,656.90	78.74
37	房屋建筑 物	石墨化零星 工程	1,929,636.96	22,775.03	1,906,861.93	98.82
38	生产机械 设备	3#压机	1,581,471.71	287,959.58	1,293,512.13	81.79
39	机器设备	整流系统	1,531,728.21	269,583.97	1,262,144.24	82.40
40	房屋建筑 物	5#楼	1,488,800.04	17,679.50	1,471,120.54	98.81
41	房屋建筑 物	建筑围墙	1,383,056.67	16,423.80	1,366,632.87	98.81

42	房屋建筑物	包装车间	1,342,001.00	203,980.82	1,138,020.18	84.80
43	生产机械设备	电捕焦油器	1,325,111.12	31,471.39	1,293,639.73	97.63
44	房屋建筑物	4#楼	1,303,551.57	139,317.03	1,164,234.54	89.31
45	生产机械设备	煤气发生炉	1,278,646.64	273,310.74	1,005,335.90	78.62
46	机器设备	整流柜	1,250,000.05	402,287.14	847,712.91	67.82
47	运输设备	奥迪 NQ3792 汽车	1,249,734.00	247,343.24	1,002,390.76	80.21
48	房屋建筑物	办公楼	1,111,707.14	444,491.25	667,215.89	60.02
49	机器设备	10t 双梁起重机	1,089,723.00	480,237.71	609,485.29	55.93
50	机器设备	5 吨通用桥式起重机	1,079,723.00	468,102.52	611,620.48	56.65

注：公司房屋所有权处于抵押状态，部分固定资产如冷却塔、提升机、起重机、叉车等机器设备用于银行短期借款的抵押，亦处于抵押状态。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固定资产”。

#### （六）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研究中心共有员工 477 人，具体结构如下：

##### （1）按年龄划分

年 龄	人数（人）	比例（%）
20-29 岁	119	24.95
30-39 岁	128	26.83
40-60 岁	225	47.17
60 岁以上	5	1.05
<b>合计</b>	<b>477</b>	<b>100.00</b>

##### （2）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技术	72	15.09
管理	13	2.73
销售	20	4.19
财务	14	2.94
人力资源	6	1.26
生产	352	73.79
<b>合计</b>	<b>477</b>	<b>100.00</b>

##### （3）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大专以下	341	71.49
大专	96	20.13
本科	37	7.76
研究生	3	0.63
<b>合计</b>	<b>477</b>	<b>100.00</b>

(4) 按地域分布分类

地 域	人数（人）	比例（%）
山西大同	390	81.76
内蒙古丰镇	87	18.24
<b>合计</b>	<b>477</b>	<b>100.00</b>

由上表可见，公司员工以低学历的生产类员工为主，符合公司生产型企业对人力资源结构的需求。

##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1) 叶荣：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叶荣先生，在长达 40 余年的工作期间曾荣获“吉林省冶金厅先进生产者标兵”、“吉林劳动模范”和吉林省“新长征突击手”等各种荣誉称号，在炭素与特炭专业与机械设备（施）专业中，具有多项发明与创造，先后由本人自己或其牵头的同意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近二十余项。

(2) 张培模：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培模先生，在碳素行业从业多年，曾获得大同市科学技术奖、技术创新团队奖和技术创新显著成绩奖。参与山西省科学技术发展计划项目：高档石墨制品浸渍新工艺；山西省科学技术发展计划项目：采用隧道窑生产法完成碳素制品的二次焙烧。参与研发专利 11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

(3) 庞中海：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庞中海先生在担任压型车间主任期间，公司细颗粒石墨品还在试生产过程中，成型糊料在混捏过程中产生大量烟气，全部排放在车间内，对环境、操作人员都造成了极大的危害，经通过多次试验，庞中海先生制作了混捏锅排烟系统，彻底消除了烟气，改善了工作环境；同时中碎磨料工序，对球磨机进行了改造，在 2011 年获得了炭素

成型混捏锅排烟系统、球磨机、一种石墨制品加工期间的翻块机三项发明专利，并参与设计制作了敞开式环式焙烧炉火道结构、隧道窑烟气着火喷淋灭火装置、浸渍车间燃烧热油炉除尘机构、炭素生产吊装卡具、炭素制品废品破碎设备、一种石墨圆盘的自动打磨器、细颗粒、高体密石墨制品的制备方法及敞开式环式焙烧炉，同时获得了专利。

(4) 阮明礼：男，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取得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进入山西省发改委评标专家库。1995年9月至1998年7月就读于大同市高等专科学校，工民建专业。1998年9月至2005年2月就职于大同市房屋建筑公司技术部，担任技术员。2005年3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大同市新成电炭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部，担任技术员工作。2006年6月至2007年11月就职于大同市新成炭素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部，担任技术员工作。2007年1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总工办技术员、总工办副部长、设备动力部部长、设备动力部副总工程师。

阮明礼先生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承担公司新建、扩建和技改工作，建设等静压车间、成型车间、焙烧车间、浸渍车间、隧道窑车间、焙烧碎车间、机加工车间、包装车间、锅炉房、厂区和办公楼等；压机自动控制技改、磨粉机技改、铣床技改、浸渍罐压力自检、红外线节能采暖等；申请了低温磨粉机专利，参与了风力抽吸焙烧炉内填充料装置和回收石墨化电炉余热的装置专利的研发。参与了环保验收、节能验收、高新技术企业验收等各项工作。

(5) 范志利：男，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在读，2002年9月至2006年7月就读于大同大学教育技术学院，教育技术专业，2012年3月至今读于湖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材料工程专业。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任职于大同市新成电炭有限公司，担任石墨化车间副主任，2008年7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质量技术部部长、研发中心主任。

范志利先生曾与日本炭素专家、吉炭专家、大能炭素专家、南通炭素专家共同钻研炭素产品的石墨化工艺。在公司期间参与了山西省科学技术发展计划项目：生产纳米碳专用石墨材料研发；参与山西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多晶硅铸锭炉用石墨新材料研发。范志利先生参与公司多项科研和技改项目并取得显著成绩，参与研发专利18项，分别为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12项。

###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叶荣	董事、总工程师	7,800,000	6.50
庞中海	副总经理	2,280,000	1.90
张培模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00,000	1.00
合计		11,280,000	8.40

#### 4、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七）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情况

#### 1、公司研发机构设置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为主导，以“创世界品牌”为目标，建立一支技术过硬的研发队伍，为研发生产一流产品提供人才保证。为进一步加强研发实力，规范研发行为，公司于2010年8月正式成立了“技术研发中心”。技术研发中心共13人，其中，公司副总经理张培模任主任，范志利任副主任。

#### 2、业务技术研发相关制度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初步建立了适合公司实际的技术人才管理和激励制度以及研发人员的职业发展规划。公司为员工设置了管理和技术的双晋升通道，鼓励员工在一定级别上多元化发展，同时为研发人员提供各种专业培训机会。对于关键岗位和关键人才，研发部门还制定专门的人才培养计划和能力提升计划，以确保优秀员工在工作过程中能获得能力和职位上的双重发展。公司已建立合理的价值评价和价值分配体系，以充分挖掘研发人员潜力。公司的薪资水平保持在行业水平的高端，以利于吸引外部人才。公司针对研发人员采用了固定薪资、绩效奖金和项目奖金相结合的薪酬结构。除此之外，公司根据研发人员的特点和需要，专门设计了弹性工作制，员工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一定范围内灵活把握自己工作时间。不仅如此，公司还设置了各种创新活动的奖励措施，如合理化建议奖、专利奖、年度创新精英奖等，从不同层面激励员工，为公司的持续创新提供制度保障。

#### 3、公司目前处于研发阶段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拟达到目标	目前进展状态
1	单晶硅用大规格石墨热场新技术	优化焙烧工艺，对大规格的产品进行加工，将一次焙烧成品率82%提高到87%，使公司生产技术更进一步，加大了公司产品的生产能力。	项目正处于中试阶段。目前单晶硅用大规格产品各工序工艺均已试验完毕，工艺数据正在汇总和分析，将进行下一步试验安排。

2	利用沥青焦生产高强度热场材料	在公司产品的原生产原料中配入沥青焦，提高产品的各项理化指标。	项目正处于中试阶段。在原料中加入3种不同比例的沥青焦生产了三个不同批次产品进行对比试验，目前各批次产品正在进行石墨化工序工艺试验研究。
3	利用抽真空技术生产高体密石墨制品项目	在振动成型过程中采用抽真空工艺改善产品的内部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及后续工序产品的成品率。	项目正处于中试阶段。利用抽真空工艺在不同压力下生产了2个批次的产品，目前均已进入到石墨化工序的生产。
4	多晶硅用石墨铸锭石墨材料	多晶硅铸锭用石墨材料热传导性好，耐热冲击性好。	项目正处于中试阶段。产品正进行二烧试验，试验方案已确定。
5	有机硅石墨热场材料	针对客户需求，产品的各项理化指标高于常规产品，研发有机硅生产的专用石墨材料。	项目正处于中试阶段。产品在各工序生产试验均已完毕，工艺数据汇总和分析，改良部分工艺条件，安排下一步试验方案。
6	新型纳米碳石墨材料的研发	纳米碳的生产使公司产品多样化，进一步的加强公司竞争力。	项目正处于中试阶段。现正试验多种方案提高纳米碳的生产效率。
7	利用焙烧碎生产太阳能热场材料项目	利用焙烧碎提高热场石墨材料的强度，废料利用使公司节能减排，进一步提高产品性能，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	项目进入中试阶段。一批次焙烧碎生产的产品正在进行石墨化工序的方案研究
8	等静压石墨产品研发	公司引进等静压技术，实现各项同性石墨的生产，使公司产品更上一个台阶。	项目处于小试阶段。现生产了一小批量等静压产品，进行各工序试验。目前，焙烧工序成品率90%以上，正在安排浸渍二烧试验。
9	一种热交换器用加热炭块及其制造方法	在原有生产工艺中调整工艺配方，针对热交换器用加热炭块的使用要求生产热交换器专用加热炭块。	项目处于小试阶段。产品正在进行石墨化工序工艺技术试验

#### 4、研发资金投入情况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用于自主产品、生产工艺，以及其持续改进更新，公司较为注重研发，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研发投入力度较大。最近两年及一期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时间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1年度	845.73	3.58
2012年度	814.11	3.51
2013年1-7月份	325.58	3.57

#### 5、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公司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为100%。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有技术，所有权归属公司，至今未发生知识产权纠纷。

#### 6、技术保密措施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安全及保密管理体系措施，制定了《技术研发中心保密管理办法》，并与核心技术员工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同时在产品开发项目管理流程中

设置了完善的文档数据管理流程，并在组织上设置专职的技术文档数据管理人员，防止核心技术文档和数据流失。同时，公司并建立了一系列应急处理措施，保证在意外事故、突发情况下有效保护技术机密。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因核心技术人员违约、泄密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的情形。

####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石墨产品销售	43,431,491.20	49.08	152,402,313.92	67.39	187,635,307.33	79.53
受托加工服务	45,066,171.26	50.92	73,754,493.42	32.61	48,303,247.41	20.47
合计	88,497,662.46	100.00	226,156,807.34	100.00	235,938,554.74	100.00

#####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细颗粒特种石墨的主要客户是国内外石墨器件加工企业，由该类企业根据下游行业的具体应用将本公司生产的特种石墨加工成具体器件后提供给终端客户，公司客户中也包括具备石墨器件加工能力的终端客户，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行业分布广泛，涉及模具、冶炼、化工、光伏等行业。

公司受托加工服务主要面向同行业炭素企业。由于炭素行业各类产品部分工序相同，公司利用部分工序的暂时闲置产能为同行业炭素企业提供受托加工服务，受托加工的具体产品主要是石墨电极产品。

######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1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2011年度主要客户	销售额(元)	比例(%)
Graphite Electrode Sales, Inc	35,406,642.44	14.98
北京龙泰欣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568,343.15	4.89
南通扬子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11,046,750.21	4.67
嘉祥县新兴电碳科技有限公司	9,427,214.10	3.99
上海汉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8,599,625.77	3.64
前五名客户合计	76,048,575.67	32.17
2011年主营业务收入	236,374,110.30	100.00

2012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2012 年度主要客户	销售额 (元)	比例 (%)
Graphite Electrode Sales, Inc	67,405,151.63	29.04
山西西姆东海炭素材料有限公司	26,715,356.68	11.51
河南三力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12,664,553.59	5.46
南通扬子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9,643,339.26	4.15
嘉祥洪润电碳有限公司	7,100,009.40	3.06
<b>前五名客户合计</b>	<b>123,528,410.56</b>	<b>53.22</b>
<b>2012 年主营业务收入</b>	<b>232,110,562.45</b>	<b>100.00</b>

2013 年 1-7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2013 年 1-7 月主要客户	销售额 (元)	比例 (%)
山西西姆东海炭素材料有限公司	14,598,286.91	16.02
Graphite Electrode Sales, Inc	13,213,724.71	14.5
南通扬子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8,924,577.68	9.79
介休市志尧碳素有限公司	5,527,760.68	6.06
石家庄市华南炭素厂	4,220,221.56	4.63
<b>前五名客户合计</b>	<b>46,484,571.54</b>	<b>51.00</b>
<b>2013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b>	<b>91,144,158.14</b>	<b>100.00</b>

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况，公司对单一客户不存在依赖。2011 年度，公司前 5 名客户中的龙泰欣诚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培林之女张树琴持有龙泰欣诚 90%的股权，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相关产品均已实现最终销售。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 (三) 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包括煅后石油焦、沥青，主要辅料包括焦粉、焦粒、石英砂；公司生产所使用的主要能源动力为电力和天然气。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煅后焦 (吨)	2,988.45	764.20	6,413.04	1,714.74	18,848.86	6,062.24
煤沥青 (吨)	1,750.64	411.86	4,525.44	1,096.30	8,926.25	2,419.32
焦粉 (吨)	7,090.01	566.72	10,901.53	995.07	14,146.99	1,260.95
焦粒 (吨)	2,769.60	374.60	3,403.82	448.27	4,303.02	638.85
石英砂 (吨)	5,712.17	103.38	9,867.50	193.86	11,158.24	212.37
<b>能源</b>	<b>采购数量</b>	<b>采购金额</b>	<b>采购数量</b>	<b>采购金额</b>	<b>采购数量</b>	<b>采购金额</b>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电力(万度)	6,523.72	2,922.34	11,522.03	5,965.04	12,409.85	5,683.43
天然气(万立方)	280.22	681.94	796.05	1,937.3	911.06	2,210.46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生产成本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煅后焦	627.47	8.31	1,617.90	10.05	6,436.08	28.19
煤沥青	455.54	6.03	975.89	6.06	2,455.86	10.76
电力	2,922.34	38.70	5,965.04	37.04	5,683.43	24.89
天然气	681.94	9.00	1,937.30	12.00	2,210.46	10.00
小计	4,687.29	62.04	10,496.13	65.15	16,785.83	73.74
<b>生产总成本</b>	<b>7,552.17</b>	<b>100.00</b>	<b>16,103.79</b>	<b>100.00</b>	<b>22,830.30</b>	<b>100.00</b>

##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1年，公司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2011年度主要供应商	采购额(元)	比例(%)
山西省电力公司大同新荣供电支公司	27,032,802.30	10.62
乌兰察布市电业局丰镇供电局	26,204,772.93	10.30
葫芦岛市指竹碳素有限公司	24,589,962.14	9.66
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1,863,609.60	8.59
葫芦岛荣达实业有限公司	21,108,112.14	8.30
<b>前五名供应商合计</b>	<b>120,799,259.11</b>	<b>47.47</b>
<b>2011年采购总额</b>	<b>254,433,792.16</b>	<b>100.00</b>

2012年，公司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2012年度主要供应商	采购额(元)	比例(%)
乌兰察布市电业局丰镇供电局	29,567,633.98	11.58
山西省电力公司大同新荣供电支公司	23,530,642.82	9.21
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9,138,016.67	7.49
葫芦岛荣达石化有限公司	8,458,478.55	3.31
葫芦岛指竹碳素有限公司	8,076,379.66	3.16
<b>前五名供应商合计</b>	<b>88,771,151.68</b>	<b>34.75</b>
<b>2012年采购总额</b>	<b>255,407,257.89</b>	<b>100.00</b>

2013年1-7月，公司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2013年1-7月主要供应商	采购额(元)	比例(%)
乌兰察布市电业局丰镇供电局	18,115,053.31	13.19
山西省电力公司大同供电分公司	9,851,639.12	7.17
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6,195,350.43	4.51
大同市新荣区滩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871,016.41	2.82
呼市中燃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清水河粉公司	3,563,098.77	2.5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41,596,158.04	30.28
2013年1-7月采购总额	137,355,980.50	100.00

注：供应商中为同一控制人的已合并计算。上表中数据均为合并计算后的数据。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公司采购总额 50%的情况，采购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变动不大，供应商渠道较为稳定。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能够保障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质量，满足公司特种石墨材料的生产需要。特种石墨质量的高低除了取决于生产工艺技术水平的高低，还取决于原材料的质量。为更好的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公司一般会派出拥有丰富经验的采购人员驻厂监督原材料的进料、生产全过程。基于保障原材料质量的考虑，公司倾向于向长期合作的客户采购煅后焦和煤沥青，同时为了保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和较强的议价能力，公司还备选了 2-4 家煅后焦和煤沥青的生产厂家。

#### （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部分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

序号	签署年度	合同名称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1	销售合同	上海汉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8,659,368.50	履行完毕
2	2011	销售合同	上海杰姆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049,220.00	履行完毕
3	2011	销售合同	新疆西部宁新碳素有限公司	5,385,600.00	履行完毕
4	2011	销售合同	大同县宏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0.00	履行完毕
5	2012	销售合同	嘉祥洪润电碳有限公司	3,057,500.00	履行完毕
6	2012	销售合同	嘉祥县新兴电碳科技有限公司	2,059,000.00	履行完毕
7	2012	销售合同	上海杰姆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907,543.50	履行完毕
8	2012	销售合同	北京首钢华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60,000.00	履行完毕
9	2013	销售合同	唐山金湾特碳石墨有限公司	6,515,000.00	履行中
10	2013	销售合同	北京首钢华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216,000.00	履行中
11	2013	销售合同	北京瑞沃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2,017,500.00	履行中
12	2013	销售合同	西安嘉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	履行中

##### 2、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	----	------	-------	---------	------

	年度				
1	2011	原辅料采购合同	葫芦岛荣达实业有限公司	5,400,000.00	履行完毕
2	2011	原辅料采购合同	葫芦岛市连山区金铭碳素厂	4,956,000.00	履行完毕
3	2011	原辅料采购合同	葫芦岛市指竹碳素有限公司	4,872,000.00	履行完毕
4	2011	原辅料采购合同	葫芦岛市指竹碳素有限公司	4,800,000.00	履行完毕
5	2012	原辅料采购合同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0.00	履行完毕
6	2012	原辅料采购合同	太原市美宏佳化工有限公司	1,925,000.00	履行完毕
7	2012	原辅料采购合同	葫芦岛市指竹碳素有限公司	1,650,000.00	履行完毕
8	2012	原辅料采购合同	葫芦岛市指竹碳素有限公司	1,500,000.00	履行完毕
9	2013	原辅料采购合同	大同滩源贸易有限公司	4,512,000.00	履行完毕
10	2013	原辅料采购合同	大同滩源贸易有限公司	4,784,000.00	履行完毕
11	2013	原辅料采购合同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3,728,000.00	履行中
12	2013	原辅料采购合同	内蒙古太西煤集团	500元/吨	履行中

### 3、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年度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3	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履行中
2	2012	存货融资合同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履行中
3	2013	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履行完毕
4	20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山西省农村信用社	28,000,000.00	履行中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依靠多年的特种石墨研发、生产及加工经验，聚焦特种石墨行业的前沿理论研究，掌握最新技术和产品动态，在特种石墨产品自主研发、工艺生产上不断取得突破，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和技术，随着企业业务的扩张，业务模式、生产销售模式的变化，深入了解客户需求，为客户研发、生产多种规格和性能指标的产品并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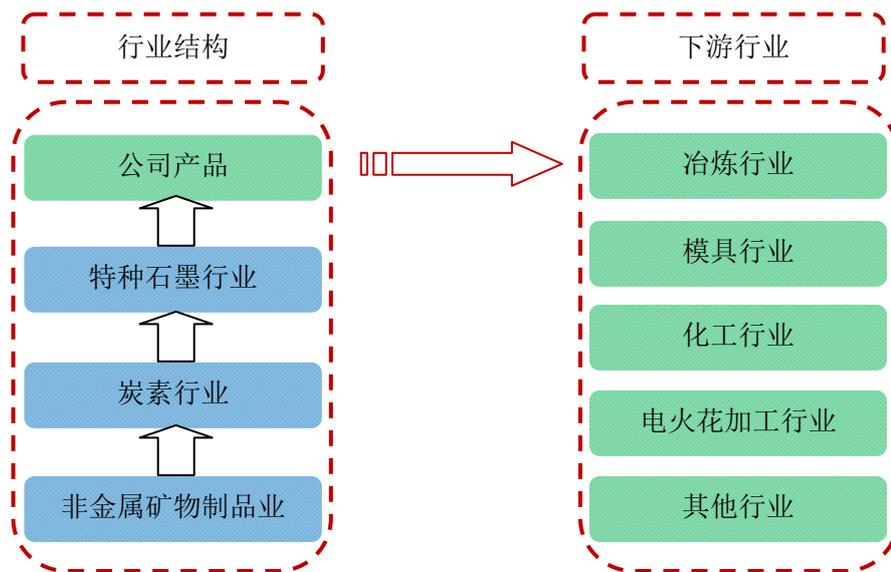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形成了适应市场竞争、符合公司发展的业务流程体系，并形成了持续性的盈利模式。综合考虑未来市场变化的预测及生产周期等因素，公司制定了以销定产的总体生产战略；销售部门采用直销模式销售公司产品取得业务合同，主

要产品的定价方法为市场定价；采购部门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实施采购，同时多渠道多途径地寻求合作伙伴，以形成较为稳定的优质供货商渠道；研发中心针对客户的需求以及技术方向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通过上述业务流程，公司为客户提供特种石墨的销售及个性化解决方案，从而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概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本公司所处行业为“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行业代码：C3091）；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所处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代码：C30）”，具体为炭素行业中的特种石墨细分行业。



#### 1、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信部、国家发改委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应的职能部门。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炭素行业协会。

##### （2）行业监管体制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订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等，指导整个行业的协同有序发展。

工信部的主要职责是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

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拟订及组织实施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以及工业日常运行监测等。

国家发改委产业协调司主要职责是对全国工业发展进行宏观指导；综合分析工业发展形势，协调解决工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等。

国家发改委高新技术产业司主要职责是组织拟定高技术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衔接新材料等重点产业的发展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监测分析重点产业运行状况等。

中国炭素行业协会承担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众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等。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006年2月，国务院颁布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该纲要将“发展高效能量转换与储能材料体系”列为新材料前沿技术。随后国务院又制定了若干配套政策，以营造激励自主创新环境，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使自主创新企业享受税收优惠和金融支持等优惠政策。

2011年3月，我国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正式公布，将新材料作为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指出“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共性基础材料”。

2011年4月，国家发改委颁布了《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其中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鼓励类项目包括特种石墨、内串石墨化炉开发与生产。

2011年6月，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确定了当前优先发展的信息、生物、航空航天、新材料、先进能源、现代农业、先进制造、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海洋、高技术服务十大产业中的137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其中，“高性能碳石墨密封材料”、“高纯、抗辐照各向同性石墨”、“中子屏蔽用石墨”纳入“四新材料”领域，“太阳能晶硅冶炼用长寿命石墨”纳入“先进能源”领域。

2012年1月，工信部颁布《新材料产业“十二五”规划》及《新材料产业“十二五”重点产品目录》。《新材料产业“十二五”规划》指出，材料工业是国民经济的

基础产业，新材料是材料工业发展的先导，是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十二五”时期，是我国材料工业由大变强的关键时期。加快培育和发展新材料产业，对于引领材料工业升级换代，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保障国家重大工程建设，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构建国际竞争新优势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未来国家将通过加强政策引导和行业管理、制定财政税收扶持政策、建立健全投融资保障机制、提高产业创新能力、培育优势核心企业、完善新材料技术标准规范等保障措施，推动新材料产业的快速发展。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规划》将“开发高纯石墨（ $\geq 4N$ ）电加热连续式化学提纯、高温连续式绝氧气氛窑生产、柔性石墨碾压法和挤压法加工技术，半导体用石墨保温材料加工技术”列为“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关键技术”中的“其他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技术”，为重点发展的新材料技术之一。《新材料产业“十二五”重点产品目录》将“各向同性石墨”、“各向同性等静压石墨”、“挤出细结构石墨”、“挤出中粗细结构石墨”、“模压细结构高纯石墨”作为重点产品列入“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为重点发展的产品之一。

## 2、特种石墨行业发展背景

### （1）特种石墨行业发展历程

炭素材料是一种古老的材料，又是一种新型材料。早在史前，人类就与炭物质发生了关系。公元前 8000 年，人类就已经将木炭用于取暖、煮食等；公元前 3000 年开始，有色金属冶炼就用炭加热或还原制取金属；公元 2 世纪，中国汉代已经开始用煤烟制墨，16 世纪中国明代的冶炼工业已用天然石墨和粘土制成耐火坩锅，这是人类最早的炭素制品。

虽然人类很早就利用炭素材料，但从原始、粗糙的炭素材料发展到近代的、高质量的工业炭素材料，从世界范围看也仅有一百多年的历史。

1842 年德国人本生（R. H. Bunsen）用 2 份能结焦的煤粉和 1 份焦炭粉混合在钢模中加压成型，然后焙烧制成炭质电极，这是近代炭素制品工业的先驱。此后，伴随着冶金、电化学、电器机械等行业的发展，炭素材料开始得到开发利用，尤其在这段时间后期人们进行了大量的有关电能利用的开拓性工作，如碳刷、碳电阻柱、电热和电化学用电极等相继得到发明和利用，炭素材料开始工业化生产。1896 年，爱迪生的学生艾奇逊（E. G. Acheson）利用其发明的“箱式电阻炉”制造出第一只人造石墨电极，使得炭素材料从碳质跨越到石墨质，此后逐步利用其导电性、耐腐蚀性、耐热

性、润滑性和导热性等特性，在炼钢电极、电解板、发热体、坩埚、电刷、密封圈等石墨制品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并作为工业材料被广泛应用在炼钢、制碱、电气以及机械等领域。人造石墨的出现为炭素工业的发展揭开了新的一页。

中国炭素工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较快。中国炭素工业起步于国家“一五”期间建设的156项重点工程。引进前苏联技术的吉林炭素厂1952年筹建、1955年建成投产，成为中国炭素工业的摇篮，之后我国又陆续兴建了兰州炭素厂、上海炭素厂和南通炭素厂，这四家国有炭素企业成为中国炭素企业的四大骨干企业。与行业发展历程相适应，自起步以来，国内炭素企业以石墨电极等传统炭素产品生产为主，主要以钢铁和金属冶炼行业为下游。

### 3、发展趋势

炭素材料具有电和热的良传导性、电特性、润滑性、高温特性、耐化学腐蚀性、耐热性、耐高温热剥落性、电化学性能等基本特性。炭素尤其是特种石墨已经成为现代工业不可或缺的重要物料和工业材料，依靠其固有特性，经常以基础原料、模具、用具、部件、构件以及结构材料等形式被广泛应用在各种行业不同环境、不同生产条件的工业产品制造过程。炭素行业是一个非常多元化的产业，既有传统工业的基础，又具备高技术、高科技发展的机遇和空间，行业发展前景长期向好。同时，炭素行业也是对石化和煤化工行业的废渣进行深加工再利用，是一项能源二次利用、符合循环经济理念的产业。

##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规模

### 1、行业的发展现状

#### （1）特种石墨行业全面发展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在国民经济较快增长和下游相关行业快速发展的带动下，我国炭素行业得到了较全面的发展。根据中国炭素行业协会统计，2012年国内共有炭素企业约400家，生产炭素产品292.01万吨，产品了包括传统炭素材料石墨电极、炭砖、炭糊、阳极等，还包含了炭素新材料特种石墨、碳纤维材料、炭复合材料等，并且已全面应用到国民经济各行业。

#### （2）应用领域不断拓宽，行业快速发展

上世纪中叶，核工业、半导体、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发展对石墨提出高密度、高纯度、高强度等要求，进一步促进人造石墨制品性能的提高，特种石墨材料得以研发和生产，对相关行业的发展起到了关键作用。特种石墨材料工艺复杂，不同于传统的炭

素材料生产，于八十年代已经开始用于民用领域，并且在光伏、半导体、燃料电池、核能、风能、汽车、航空航天、军工以及其他高端制造等技术领域展现出广阔的发展前景。

近 20 年来，国内炭素企业开始了特种石墨材料的研发、生产，并快速发展。

(3) 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还存在较大差异，部分尖端产品需从国外进口。

我国是炭素产品生产大国和出口大国，但不是炭素产品强国；炭素产品的专业化、质量水平、技术含量等与国际先进水平还存在差异。我国炭素行业还存在增长方式粗放、企业创新能力偏弱、产品结构不合理、产能扩张速度过快、企业竞争力不强等一系列突出问题。

在传统炭素产品方面，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石墨电极产销国。但是，一方面低端产品如普通功率石墨电极、电极糊、铝用阳极和阴极炭块等产能过剩、市场供大于求；另一方面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或部分领域特殊的特种石墨，如大规格超高功率石墨电极、核石墨、航空航天用石墨和各领域用特种石墨及碳石墨复合材料等又有相当数量的缺口，需要依靠进口才能完全解决。

根据中国炭素行业协会每年对其会员产量的不完全统计，2011 年至 2013 年 5 月，国内炭素制品及特种石墨产量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5 月
炭素制品	284.53	292.01	120.93
特种石墨	3.33	2.88	1.13
特种石墨占比	1.18%	0.99%	0.93%

可见，我国特种石墨占炭素制品比例较小，推进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开发是今后我国炭素行业的发展要务。

## 2、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 (1) 市场供给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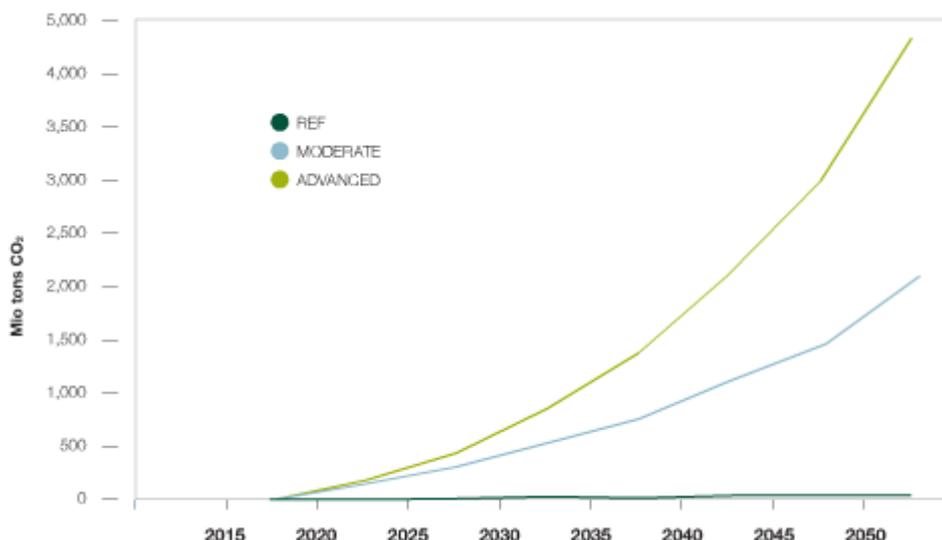
目前，特种石墨主要集中在国内生产，由于其门槛较高，供给相对有限。近年来随着下游行业的迅猛发展，特种石墨产品需求快速攀升，主要生产厂商都掀起了大规模扩产的热潮，同时，也不断有新的竞争者进入特种石墨行业，但是由于技术、品牌、人才等壁垒的存在，加之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并且需要 5-6 个月的生产周期，产能扩张比较缓慢，目前阶段无法满足迅速增长的需求。

### (2) 市场需求变化趋势

市场需求旺盛。相比于特种石墨比较有限的市场供给能力，其需求却是非常旺盛。

特种石墨作为具备多种优良特性的炭素新材料，被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光伏太阳能、太阳能热发电、电火花及模具加工、核能、冶金、航天等众多领域。未来一段时期内，随着我国半导体、光伏太阳能、电火花及模具加工、核电等产业的加快发展，特种石墨的市场需求将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尤其是大规格、细粒度特种石墨将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太阳能热发电市场发展潜力巨大，带动特种石墨行业的快速发展。太阳能发电技术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太阳能光伏发电，一种是太阳能热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是通过半导体元器件的光伏效应进行光电转换，太阳能热发电是将太阳辐射能通过热能转变为电能的能量转化方式。太阳能热发电作为一种开发潜能巨大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技术，很多发达国家都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力进行开发和研究，目前该技术已处于工业化应用初期。特种石墨材料由于具有热容量高、导热性好、耐腐蚀、工作温度高、成本低、寿命长等优点，可作为蓄热材料用于蓄热系统，起到蓄热储能的作用，近年来越来越受到各国的重视。根据国际能源署（IEA）的预测，在适当的政策指导下，到 2020 年，太阳能热发电将变得非常有竞争力，预计 2050 年太阳能热发电将占全球总电力需求的 11%，未来成长空间巨大。截至 2011 年 8 月，全球已经运行的太阳能热发电站总装机容量为 1.35GW，在建的为 3.16GW，宣布要建的 14.99GW。根据绿色和平组织（Green Peace）、欧洲太阳能热发电协会（ECSPLA）和国际能源署（IEA）SolarPACES 分会共同编写的《全球太阳能热发电前景 09》报告指出，在中等预期的条件下，到 2015 年，全球年新增太阳能热发电装机容量 5.46GW，到 2020 年，全球年新增太阳能热发电装机容量 12.60GW，到 2030 年，全球年新增太阳能热发电装机容量 19.90GW，到 2050 年，全球年新增太阳能热发电装机容量 40.56GW。



数据来源：Concentrating Solar Power Global Outlook 09

随着《可再生能源法》的实施和政府环境保护的重视，我国逐步加大对太阳能热发电领域的投资和政策支持。2011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其中太阳能热发电技术被列为鼓励类新能源技术中的首位。根据国家能源局颁布的《太阳能发电发展“十二五”规划》，到2015年，太阳能热发电将达到装机容量1GW，到2020年将达到装机容量3GW。可以预见，未来几年太阳能热发电市场容量仍将保持较快增长，由此将带动特种石墨的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

光伏行业有望走出低谷，特种石墨需求量将迅速增加。近两年光伏产业低迷，直接原因是由于受欧债危机冲击，欧洲主要装机国的装机需求预期有所下降，根本原因是全球光伏行业的供需失衡。近期，众多生产技术落后、生产成本高的光伏生产企业生存艰难，通过兼并整合，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将在整合后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促进光伏产业的健康发展。世界各国对于光伏产业发展的政策扶持依然持续。欧洲市场方面，德国、意大利的光伏补贴削减及对装机需求的冲击小于市场预期；新兴市场方面，国务院于2012年7月20日发布《“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确定2015年我国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21GW以上，超出原规划目标（5GW）和市场预期（15GW），2020年规划目标更是达到50GW以上。除中国外，美国、日本、印度等国也陆续出台光伏产业鼓励政策及发展规划，加大对光伏产业的扶持力度，新兴光伏市场已经启动并将逐步替代欧洲市场成为全球光伏产业的主要市场。

冶炼行业的需求带动特种石墨行业的发展。在冶炼行业中，特种石墨由于优良的耐高温性、导电导热性等性能，主要用于有色金属冶炼，例如用于例如感应炉部件、

高温热加工坩埚、电解用石墨阳极、电解用石墨阴极、炉衬、粉末冶金烧结舟皿、高温设备导电材料等。“十二五”期间，是有色金属工业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实现由大变强的关键时期，既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从国内发展环境看，“十二五”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深入发展，内需进一步扩大。交通、能源、保障性住房、城镇基础设施和新农村建设等重大工程继续实施，为有色金属工业发展带来了更大市场空间。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国防科技工业的发展，需要有色金属工业提供重要支撑，在高精尖产品发展方面需要重大突破。“十二五”期间，有色金属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取得明显进展，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0%以上，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改善。

###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特征

#### 1、行业风险特征

##### （1）市场波动风险

特种石墨由于其特殊的物理特性，可应用于半导体、光伏太阳能、电火花及模具加工、核能、冶金、航天等领域，是一种重要的工业材料。由于特种石墨行业在整个产业链中的位置的因素，其市场规模其受到经济周期、宏观政策以及下游市场情况等因素影响较大。光伏行业方面，2012 年欧盟决定对我国光伏行业征收反倾销税，使我国光伏产业受到严重影响，直接导致作为光伏太阳能产品的重要材料的特种石墨市场严重萎缩，行业内大量企业产品滞销，面临严重困境；同时，根据我国《太阳能发电发展“十二五”规划》，到 2015 年，中国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将是 21GW，年发电量达到 250 亿度，到 2020 年，装机总量将达到 50GW；2013 年 9 月 29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称，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太阳能生产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我国光伏产业将受宏观政策的刺激逐渐复苏，同时也将带领特种石墨行业企业走出困境。由此看来，特种石墨行业发展受下游市场需求的影响较大，存在明显的市场波动风险。

##### （2）流动性风险

石墨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石墨生产前期需要大量资金建造厂房、生产线和购置大型设备。特种石墨生产一般需要 5-6 个月的时间，生产周期较长，每道工序均会产生一定量的存货，需要流动资金量较大。同时，与其他制造行业相同，规模化生产是降低成本的必要手段，这已经成为特种石墨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必然，目前各大特种

石墨企业都正在加紧扩大产能。规模化意味着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用于新建生产线。大量的沉没成本和运营资本都将降低公司的流动性。一旦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需求不足或客户回款滞后，若行业内企业没有充足的资金，都将面临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 （3）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特种石墨生产企业需对生产过程和结果都进行严格控制，已保证其产品质量。特种石墨生产具有工序复杂、技术要求高的特点。工序之间环环相扣，每道工序对技术、工艺和操作人员经验都有着极高的要求，同时产品标准和性能要求也较高，任何一道工序出现差错都会影响最终产品的质量甚至出现废品。如果产品质量控制不当，成品率低，不但会增加行业内企业的生产成本，而且一旦对外销售会造成客户退换货等情况，给企业的信誉和形象负面的影响。

##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①下游行业的需求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和工业化进程不断加快，我国特种石墨行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并在行业发展的过程中不断实现产业升级和结构优化。从长期来看，我国模具、冶金、化工等行业将在相当一段时期内保持较快发展，我国特种石墨的发展环境总体向好，特种石墨行业中技术含量高、产品性能高的企业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并且长期以来，国内市场供给明显不足，尤其是直径 600 毫米以上、粒度 10 微米以下的高端产品主要依赖国外进口，需求将随下游行业发展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尤其是大规格、细粒度特种石墨具有前景广阔。

#### ②国家政策扶持

特种石墨属于国家七大新兴战略产业中的新材料产业。根据国家发改委最新颁布的《国家产业调整指导目录（2011）》，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特种石墨和内串石墨化炉研发和生产被列入鼓励类。根据国家工信部最新颁布的《新材料产业“十二五”重点产品目录》，公司的主营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或超过相关重点产品标准。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新能源、新材料等是我国“十二五”期间重点发展的产业。政策导向将对我特种石墨行业的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特种石墨行业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 ③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特种石墨行业是一个非常多元化的产业，既有传统工业的基础，又具备高技术、

高科技发展的机遇和空间。目前，特种石墨以基础原料、模具、用具、部件、构件以及结构材料等形式被广泛应用在多种行业不同环境、不同生产条件的工业产品制造过程。未来，随着对特种石墨的认识越来越深入，特种石墨的应用领域将会不断得到拓展。本公司已成功利用中粗石墨研发出光热发电蓄热材料以及纳米增效肥用石墨材料，完善了公司产品结构，增强了公司盈利能力。

## （2）不利因素

### ①原材料价格趋于上涨

随着煤炭和石油价格的逐渐走高，以煤炭、石油为主要原料的煤沥青和煅后焦的价格也随之走高。从长期来看，原材料价格呈波动性上涨趋势，逐渐压缩行业利润空间。

### ②国内行业基础相对薄弱

由于长期以来技术落后，行业规模较小，国内石墨行业的发展水平与美、德、日、法国差距较大。且由于特种石墨的战略意义，全球市场供应主要被日本、德国、美国等发达国家垄断，国外对我国实行技术封锁，使得我国一度被迫选择普通石墨或其他替代材料，这方面存在较为明显的供应瓶颈。同时，国内也缺少大型研发机构平台，技术支持薄弱。我国特种石墨企业，需要加强技术研发，逐步缩短与国际先进技术水平差距。

### ③行业内企业产能扩张，使竞争加剧

2010年以来，随着下游应用行业的迅猛发展，特种石墨产品供不应求，行业内企业都在进行产能扩张，产品产量快速增长，使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未来各企业间会出现从生产成本、产品价格、产品质量到售后服务等环节的全方位竞争，公司凭借自身的成本控制优势和领先的产品质量，将在竞争中占据有利位置。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 1、行业的竞争格局

#### （1）国际行业竞争和市场特点

目前，国内外炭素企业众多，行业已经高度市场化。世界范围内炭素行业集中度较高，主要集中在德国、美国、日本、法国、中国及印度，但各国主流石墨制品均为石墨电极，特种石墨产品占比相对较小。

德国、美国、日本、法国的特种石墨产品以等静压石墨为主，上述四国拥有最先进的等静压石墨生产技术，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由于长期以来受德国、美国、日本、

法国在等静压石墨工艺技术和设备技术方面的壁垒的限制，国内等静压石墨产量较少，基本依赖进口。

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我国产品虽然性能略有差异，但由于成本与价格较低，产品性价比优势明显，与国外产品竞争时具有一定的性价比优势。

## （2）国内特种石墨行业竞争和市场特点

### ①整体规模偏小

同传统炭素材料相比，特种石墨生产工艺技术含量较高，对生产技术、设备能力及工艺装备水平有较高的要求。现阶段，我国特种石墨行业呈现“金字塔”型分布，工艺和技术水平先进，具有一定自主研发能力、实现生产规模化的企业较少。截至2012年末，全国从事特种石墨生产的企业仅30余家，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技术落后或者不具备完整工序，具备完整工序、产能在1,000吨以上的规模企业仅有10余家，导致大多数企业难以形成很强的市场竞争力。

### ②产品结构不合理

目前国内炭素产品仍以传统炭素材料为主，其中大部分产品为石墨电极，特种石墨占比较小，由于长期以来受其他国家工艺技术和设备技术壁垒，国内大部分企业只能生产中粗石墨或细颗粒石墨，等静压石墨则80%的需求量依赖进口。

### ③多数企业缺乏核心竞争力

特种石墨行业内的绝大多数企业研发投入较低，自主开发和创新能力较弱，缺乏具有先进水平的核心技术，缺乏研发试验手段。行业中只有少数骨干企业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

### ④部分特种石墨行业领先企业快速发展

近年来，特种石墨行业的迅速发展，给行业内领先企业带来了快速成长的机遇。行业领先企业凭借技术和管理优势逐步形成强势品牌，占据了稳定的市场份额。

## 2、行业壁垒

### （1）技术壁垒

特种石墨生产具有工序复杂、技术要求高的特点。合格的中粗石墨一般要经过成型、焙烧、浸渍、二次焙烧、石墨化等五道工序，如对产品性能指标有较高要求，则需经过多次浸渍、焙烧等工序，工序之间环环相扣，每道工序对技术、工艺和操作人员经验都有着极高的要求，同时产品标准和性能要求也较高，任何一道工序出现差错都会影响最终产品的质量甚至出现废品，因此成品率是体现该行业竞争实力的一个重

要指标。行业内企业均需要进行较长时间的技术储备和经验积累，才能不断提高产品成品率。因此对于特种石墨行业外企业的进入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

### (2) 品牌壁垒

对下游客户来说，特种石墨仅占其总成本的极小部分，但特种石墨的质量及稳定程度对其生产运营会产生重大影响，因特种石墨质量问题造成的停产、废品将产生大量的成本和损失，例如单晶硅生长炉用石墨热场所用的特种石墨质量直接关系到能否生产出高质量单晶硅。因此，下游客户对特种石墨一般需要进行较长时间的质量考察和试用期，而且质量考察和试用周期较长，一旦对产品质量予以认可，则下游客户对质量稳定品牌的忠诚度相当高。新进入者不得不耗费大量的时间、运营、资金成本来克服下游客户的品牌忠诚度所带来的不利影响。新进入者的各方面资质若达不到相关标准，其产品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将会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短期内将难以大规模地开拓市场。一般只有在技术优势、专业化程度、信用等级、资金实力等方面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的企业才能在行业中获得较大发展机会。同时，有先发优势的企业长期以质量优良的产品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和合作关系，具有了市场品牌效应，使新进入者具有开发客户的障碍。

### (3) 人力资源壁垒

特种石墨行业存在的技术壁垒意味着对高端人才，尤其是技术人才的需求。随着特种石墨行业的发展，生产实践中的新产品、新工艺不断涌现，更是需要大量的具有经验的高技术人才。

##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 (1) 国外厂商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	简要情况
1	德国西格里集团	德国	创建于1992年，是全球领先的碳素石墨材料以及相关产品的制造商之一，拥有从碳石墨产品到碳纤维及复合材料在内的完整业务链，在全球拥有45个生产基地，产品和技术平台主要集中于粗颗粒石墨、细颗粒石墨、膨胀石墨、碳纤维及碳碳复合材料这四大类。
2	日本东海炭素株式会社	日本	创建于1918年，是全球领先的碳素石墨材料的生产企业之一，一直致力于碳材料的开发和研究，其主要产品为炭黑、石墨电极等，其产量和销量居亚洲第一，世界第五。
3	GrafTech International Ltd.	美国	创建于1886年，有125年的历史，一直致力于石墨材料的研发和生产，其主要产品为石墨电极，广泛应用于钢铁、电子、能源等领域。在全球4大洲拥有19个工厂，销售区域涵盖北美、南美、非洲、欧洲、亚洲等地区。

### (2) 国内厂商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	简要情况
1	中钢吉炭	吉林省 吉林市	国内A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928），控股股东为中国中钢集团。国内最大的综合性碳素生产企业。
2	八三炭素	山东省 淄博市	主要产品为石墨电极，是国家大型二级企业，产品横跨冶金、机械、电子、化工四大行业。
3	淄博大陆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 淄博市	成立于 1986 年，致力于高品质特种石墨的开发与生产，主要产品是中粗结构石墨方块、石墨板和石墨圆块等，年产量约为 7000 吨。
4	中钢集团上海新型石墨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	成立于 2007 年，其前身为上海碳素厂。主要产品包括细结构高纯石墨、细结构石墨、光谱纯石墨、各向同性石墨、中粗结构石墨、纯化天然石墨粉等系列特种石墨材料，年生产能力 2000 吨。
5	兴和兴永碳素有限公司	内蒙古 自治区 兴和县	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要产品为高纯石墨、细颗粒石墨、中粗颗粒石墨材料及石墨电极，年生产能力 1.5 万吨。
6	兴和县木子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 自治区 兴和县	主要产品是石墨电极、石墨阳极、高纯石墨以及异型石墨。
7	平顶山市东方碳素有限公司	河南省 平顶山市	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金 1800 万元，主要产品为细结构石墨产品、细结构高纯石墨产品、石墨电极、中粗结构石墨产品。
8	唐山金湾特碳石墨有限公司	河北省 唐山市	主要产品为各种纯度和粒度的石墨粉和增碳剂、细结构石墨、细结构高纯石墨、石墨电极等。

### 3、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 （1）竞争优势

##### ①技术和经验优势

公司具有先进的特种石墨生产工艺。特种石墨生产具有工序复杂、技术要求高的特点，行业内企业均需要进行较长时间的技术储备和经验积累，才能不断提高产品成品率，公司平均成品率高达 68%，属行业领先水平。在未有效提高成品率的情况下扩大生产规模，只会导致损失的扩大化。因此，国内大部分厂商在生产规模上较难实现快速扩张。目前公司已掌握提高成品率的关键技术，累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具有较大优势，可以实现生产规模的快速扩张。根据中国炭素行业协会不完全统计数据，2011 年至 2013 年 5 月，本公司特种石墨产品产量居行业前两位。

##### ②研发优势

技术研发方面的优势是公司得以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因素。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多年特种石墨行业从业经历，对国内外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有全面的认识，熟悉国内外本行业生产的主要设备及工艺流程。2008 年 6 月，公司自主研发、自行设计建成了国内最先进的隧道窑车间和浸渍车间，并于 2008 年 12 月投入使用。该车间有效提升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缩短了生产周期，属国际同行业中最先进设备

之一。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38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31 项，另外公司 4 项发明专利正在审核中，在产品可靠性和技术创新性方面具有较强优势。

目前，公司已与湖南大学建立合作关系，实现产学研的有机结合，逐步形成以学研促生产，以生产促学研的良性循环。湖南大学是目前国内唯一设有炭素专业的高校，具备专业的炭素行业研发团队和雄厚的研发实力。与湖南大学的深度合作将推动公司在特种石墨领域前沿技术的研发和利用，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期的技术优势。

### ③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董事长张培林先生从事特种石墨领域工作已 24 年，在业内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形象。在张培林先生的带领下，公司快速成长，目前已经成为国内最大的特种石墨生产企业之一，产品质量深受市场的认可，累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由于其行业特点，公司客户需要进行较长时间对产品质量进行考察和试用，获得认可后一般客户的粘性较强。公司利用先发优势，长期以质量优良的产品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和合作关系，具有了市场品牌效应。

### ④丰富的行业经验

丰富的行业经验是本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之一，公司虽成立于 2007 年，但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大多已有十多年的行业从业经验，为公司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拥有一个稳定的管理团队、一批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一支具有开拓精神的市场队伍。

### ⑤区位优势

公司总部位于山西省大同市，控股子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临近众多煤化工和石油化工企业，具有采购煨后焦和煤沥青等原材料的便利，原材料运输成本较低。

## (2) 竞争劣势

### ①融资渠道单一

特种石墨产业未来发展空间巨大，公司在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等方面都制定了较为详细的未来五年发展规划，亟需资金支持。并且，本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周期约为 5-6 个月，每道工序均产生一定量的存货，占压资金量较大。尽管公司在 2011 年通过增资引入了投资者，并陆续申请债务融资，解决了部分资金问题，但是由于融资渠道单一，仍然面临着较大的资金需求。

## ②产品结构尚待完善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特种石墨中的细颗粒高体密石墨，产品结构较为单一。未来，公司将加大研发新产品的力度，丰富产品结构，尤其是等静压石墨的生产，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吸收合并其他公司、投资子公司等重大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但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也存在着缺陷，如未按期召开监事会、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等。

股份公司自创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现有 1 名董事会成员熊伟是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和 1 名监事会成员田飞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总监，此外公司还聘任陈国强、赖德胜、李端生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制度以及机构投资者委派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营和长远发展，提高公司管理水平。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类规章制度齐全，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重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吸收合

并其他公司、投资子公司等重大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自创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类规章制度齐全，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各部门也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研发管理等内容。

《公司章程》第八条就纠纷解决机制作出了原则性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至三十二条，就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作出原则性安排，并在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其他制度作出了具体安排；公司就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定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主要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中建立了较为详细、可行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包括回避事项、回避程序、回避请求权等内容；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就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责、工作条件等做了详细规定。

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目前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规范治理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公司未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为公司合法、独立拥有，没有产权争议，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变更设立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完整拥有房屋、土地、商标、专利等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房屋、土地、商标、专利技术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法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严格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对子公司严格的财务内控制度。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等被股东占用的情况，也未用自身资产或信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或将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予股东使用的情况。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

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培林先生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并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外，未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权，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张培林先生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培林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成新材”)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

本人以及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下文中“控制”均指“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新成新材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在实际控制新成新材期间，将遵守如下承诺。

(1)本人并确保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不会从事与新成新材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新成新材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新成新材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新成新材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新成新材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成新材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3)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新成新材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新成新材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本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新成新材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4)如新成新材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不控制与新成新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其他企业；若出现可能与新成新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新成新材的竞争：

①确保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②确保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③确保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以合法方式置入新成新材；

④确保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⑤采取其他对维护新成新材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5)本人确认，尽力促使配偶、父母及配偶之父母、子女及子女之配偶、子女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之兄弟姐妹遵守上述承诺。

(6)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成新材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一) 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上述制度详细规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上述制度安排保证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害。

### (二) 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持股 5.00%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为持股 5.00%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张培林	董事长、总经理	37,320,000	31.10
赤九林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9,360,000	7.80
叶 荣	董事、总工程师	7,800,000	6.50
熊伟	董事	0.00	0.00
陈国强	独立董事	0.00	0.00
赖德胜	独立董事	0.00	0.00
李端生	独立董事	0.00	0.00
庞中海	副总经理	2,280,000	1.90
张锦俊	副总经理	1,320,000	1.10
张培模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00,000	1.00
张日清	副总经理	0.00	0.00
袁霞	财务总监	0.00	0.00
张玉兰	监事会主席	1,200,000	1.00
田飞	监事	0.00	0.00
刘永	职工监事	0.00	0.00
合计		60,480,000	50.40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张培林与张日清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亲属关系。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的承诺

对于三位独立董事，公司均采用聘任的形式。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期限、工作内容与工作点、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劳动报酬、劳动合同解除、约定的其他事项、劳动争议处理等均在劳动合同中有具体约定。公司与高管和各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本人以及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下文中“控制”均指“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新成新材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在担任新成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一职或数职期间，本人将遵守如下承诺：

(1) 本人并确保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从事与新成新材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新成新材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新成新材

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新成新材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 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新成新材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成新材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3)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拟出售与新成新材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新成新材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本人控制的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新成新材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4) 如新成新材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不控制与新成新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企业；若出现可能与新成新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新成新材的竞争：

- ① 确保本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② 确保本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③ 确保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以合法方式置入新成新材；
- ④ 确保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⑤ 采取其他对维护新成新材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5) 本人确认，尽力促使配偶、父母及配偶之父母、子女及子女之配偶、子女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之兄弟姐妹遵守上述承诺。

(6)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成新材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证本人与新成新材的关联交易不损害新成新材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将尽量避免与新成新材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新成新材生产经营需要而与其发生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平等、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并按照新成新材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方法、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等进行。”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张培林	董事长、总经理	丰镇炭素	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大同炭材料研究中心	董事	本公司全资的其他单位
熊伟	董事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
赖德胜	独立董事	北京师范大学	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院长	无直接关系
李端生	独立董事	山西财经大学	教授、硕士生导师	无直接关系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直接关系
陈国强	独立董事	河北联冠电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直接关系
田飞	监事	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业务总监	本公司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声明如下：“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1、本人不存在在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2、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及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投资本公司外，未对外投资或控制任何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关于对外投资相关情况的声明》，承诺如下：“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没有投资其它企业或担任其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在其它公司领薪及兼职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书面声明，具体如下：“本人作为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最近二年内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本人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刑事诉讼情况；

- 4、最近二年内本人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5、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6、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 7、本人未曾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8、本人没有发生过重大违法行为。”

#### **（七）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董事变动情况**

（1）2007 年 8 月，有限公司成立，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张培林、赤九林、叶荣、刘月朝、张培模担任董事，其中张培林任董事长。

（2）2011 年 3 月，刘月朝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张培林，本次股权转让后，刘月朝不再持有有限公司股权，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刘月朝不再担任有限公司董事。

（3）2011 年 4 月，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后，根据新增股东提名，选举熊伟担任董事。

（4）2011 年 11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张培林、赤九林、叶荣、熊伟、支晓强、陈国强、赖德胜担任公司董事，其中支晓强、陈国强、赖德胜为独立董事。

（5）201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支晓强的离职申请，以及公司股东张培林提名李端生先生为新任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3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李端生出任公司独立董事。

##### **2、监事变动情况**

（1）2007 年 8 月，有限公司成立，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贾世元、李明文、刘冲，其中贾世元为监事会主席。

（2）2011 年 4 月，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后，公司股东会选举张玉兰、陈锡洪担任监事。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永担任职工监事。

（3）2011 年 11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张玉兰、陈锡洪担任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刘永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4) 2013年6月19日, 由于监事陈锡洪主动辞去监事职务, 公司股东大会根据监事会的提名, 选举田飞为公司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 2007年8月, 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董事会选举聘用赤九林为总经理。

(2) 2010年12月,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聘任张培林为总经理, 赤九林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叶荣为公司总工程师, 刘霞为公司财务总监。

(3) 2011年11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公司董事会聘任张培林为总经理, 赤九林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叶荣为公司总工程师, 张培模、张锦俊、张日清、庞中海为公司副总经理, 刘霞为公司财务总监, 崔哲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 2013年8月15日, 公司召开董事会, 批准董事会秘书崔哲敏和财务总监刘霞的辞职申请, 同时聘任张培模为董事会秘书, 聘任袁霞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及董事、监事的变动系在维持业务持续经营的基础上, 不断规范、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所致, 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营和长远发展, 并已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等变动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结构稳定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系公司未来发展和管理的需要, 充实经营管理团队, 有利于提高管理水平, 并已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 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稳定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750282号）。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投资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丰镇市新成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丰镇市	4,000 万元	炭素石墨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4,000 万元	61.225	61.225
大同炭材料研究中心	大同市南郊区水泊寺乡燕庄村	10 万元	从事炭行业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业务等	10 万元	100	100

2012年9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决定出资10万元成立大同炭材料研究中心。2012年9月20日，大同炭材料研究中心成立，经山西宏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大同宏启验【2012】0023号验资报告，本公司持有该中心100%的股权。

##### 3、主要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1,151,491.32	11,536,470.95	8,142,188.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00,000.00	2,465,329.91	3,760,000.00
应收账款	59,881,406.93	53,671,994.56	21,358,751.77
预付款项	12,937,044.37	8,944,039.08	23,069,824.6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73,196.65	4,548,899.09	2,443,509.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2,330,516.38	164,395,421.01	165,188,086.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260,873,655.65</b>	<b>245,562,154.60</b>	<b>223,962,360.9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9,610,735.63	135,643,429.43	146,930,428.80
在建工程	36,581,214.46	76,799,523.34	24,291,582.13
工程物资	74,530.55	204,197.12	50,872.1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623,387.17	15,446,008.97	13,999,467.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7,627.21	2,956,137.19	1,859,359.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58,437,495.02</b>	<b>231,049,296.05</b>	<b>187,131,709.75</b>
<b>资产总计</b>	<b>519,311,150.67</b>	<b>476,611,450.65</b>	<b>411,094,070.68</b>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7,086,802.08	109,755,559.88	68,756,645.9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1,500,000.00	-
应付账款	43,267,246.59	33,414,321.45	42,621,104.07
预收款项	2,811,671.30	5,269,256.34	15,450,619.12
应付职工薪酬	3,635,502.36	1,754,954.64	2,747,161.76
应交税费	-1,106,010.77	2,438,178.89	-1,753,573.6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5,537,787.36	1,157,426.61	1,066,862.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00,000.00	5,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96,732,998.92</b>	<b>160,789,697.81</b>	<b>128,888,819.8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5,5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3,747.55	1,305,805.62	1,380,416.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390,370.88	15,029,055.21	9,277,912.3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0,654,118.43</b>	<b>16,334,860.83</b>	<b>16,158,328.43</b>
<b>负债合计</b>	<b>217,387,117.35</b>	<b>177,124,558.64</b>	<b>145,047,148.24</b>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5,320,101.50	135,320,101.50	135,320,101.5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13,453.13	3,713,453.13	446,658.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134,274.31	31,568,315.49	1,935,47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2,167,828.94	290,601,870.12	257,702,232.38
少数股东权益	9,756,204.38	8,885,021.89	8,344,690.06
<b>股东权益合计</b>	<b>301,924,033.32</b>	<b>299,486,892.01</b>	<b>266,046,922.44</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519,311,150.67</b>	<b>476,611,450.65</b>	<b>411,094,070.68</b>

##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资 产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550,086.68	11,288,027.39	6,375,605.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27,000.00	1,530,000.00
应收账款	50,995,719.92	49,001,532.29	20,519,353.72
预付款项	11,361,487.29	8,128,637.20	22,332,387.8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055,292.30	36,543,738.97	23,102,556.90
存货	161,709,790.74	158,003,787.62	156,067,499.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252,672,376.93</b>	<b>264,792,723.47</b>	<b>229,927,404.0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234,820.00	15,234,820.00	15,134,82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6,410,017.14	92,882,234.05	98,797,735.49
在建工程	36,358,076.00	73,424,629.04	24,291,582.13
工程物资	74,530.55	204,197.12	50,872.1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432,895.57	12,208,757.07	10,683,273.82
开发支出		-	-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83,456.22	2,744,735.95	1,818,039.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26,884,795.48</b>	<b>196,699,373.23</b>	<b>150,776,323.34</b>
<b>资产总计</b>	<b>479,557,172.41</b>	<b>461,492,096.70</b>	<b>380,703,727.34</b>

##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2,086,802.08	109,755,559.88	48,756,645.9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1,500,000.00	-
应付账款	40,296,278.50	30,209,631.86	39,246,262.65
预收款项	2,691,176.30	2,533,468.23	15,145,411.58
应付职工薪酬	2,903,883.35	1,031,954.97	2,316,142.23
应交税费	-1,282,467.55	2,060,867.94	-223,439.70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5,325,027.36	1,157,426.61	627,356.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00,000.00	5,5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7,520,700.04</b>	<b>153,748,909.49</b>	<b>105,868,379.7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5,5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2,938.72	259,499.11	270,745.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390,370.88	15,029,055.21	9,277,912.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b>19,643,309.60</b>	<b>15,288,554.32</b>	<b>15,048,657.86</b>
<b>负债合计</b>	<b>187,164,009.64</b>	<b>169,037,463.81</b>	<b>120,917,037.58</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5,320,101.50	135,320,101.50	135,320,101.50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13,453.13	3,713,453.13	446,658.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359,608.14	33,421,078.26	4,019,929.44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292,393,162.77</b>	<b>292,454,632.89</b>	<b>259,786,689.7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479,557,172.41</b>	<b>461,492,096.70</b>	<b>380,703,727.34</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91,144,158.14</b>	<b>232,110,562.45</b>	<b>236,374,110.30</b>
减：营业成本	69,815,795.47	147,962,088.72	141,611,811.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2,086.68	713,443.56	367,493.92
销售费用	1,831,467.35	3,660,682.91	4,859,027.34
管理费用	12,855,791.70	29,788,627.47	31,981,478.12
财务费用	6,486,662.74	9,233,232.64	7,803,633.80
资产减值损失	124,555.99	4,199,234.71	2,154,627.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12,201.79</b>	<b>36,553,252.44</b>	<b>47,596,037.75</b>
加：营业外收入	3,021,012.55	2,945,017.67	1,987,337.83
减：营业外支出	1,105,217.54	610,385.37	556,479.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03,593.22	38,887,884.74	49,026,896.05
减: 所得税费用	-632,397.95	5,447,915.17	7,968,160.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7,141.31	33,439,969.57	41,058,735.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5,958.82	32,899,637.74	42,547,781.40
少数股东损益	871,182.49	540,331.83	-1,489,046.18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	2,437,141.31	33,439,969.57	41,058,735.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5,958.82	32,899,637.74	42,547,781.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71,182.49	540,331.83	-1,489,046.18

## 利润表(母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478,911.36	173,842,010.29	203,722,363.66
减: 营业成本	47,059,220.01	98,697,932.85	108,674,438.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358.66	608,332.36	367,493.89
销售费用	1,831,467.35	3,660,682.91	4,850,027.34
管理费用	11,236,154.15	27,156,574.18	29,486,576.80
财务费用	4,850,448.67	3,664,275.50	6,108,169.40
资产减值损失	-103,180.55	3,926,831.55	2,070,572.54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45,556.93	36,127,380.94	52,165,085.69
加: 营业外收入	2,835,138.55	2,820,184.16	1,486,934.92
减: 营业外支出	1,096,332.40	598,261.41	554,471.3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6,750.78	38,349,303.69	53,097,549.24
减: 所得税费用	-645,280.66	5,681,360.56	8,072,844.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470.12	32,667,943.13	45,024,704.44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b>七、综合收益</b>	-54,952.65	34,557,943.13	45,024,704.44
---------------	------------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368,363.23	144,235,644.01	219,072,517.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93,736.82	6,572,935.72	5,797,611.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65,855.47	2,890,486.43	9,176,27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527,955.52	153,699,066.16	234,046,399.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006,286.61	89,998,023.35	171,181,197.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58,726.95	24,523,754.91	28,513,270.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30,225.12	12,879,248.21	16,478,950.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0,045.11	20,584,184.84	12,679,87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75,283.79	147,985,211.31	228,853,294.2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152,671.73</b>	<b>5,713,854.85</b>	<b>5,193,105.6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60,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0,000.00	2,970,000.00	512,479.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50,000.00	2,970,000.00	512,479.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76,538.95	37,657,722.32	48,002,783.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76,538.95	37,657,722.32	48,102,783.3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26,538.95</b>	<b>-34,687,722.32</b>	<b>-47,590,304.1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7,380,951.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202,122.35	123,720,636.19	69,755,447.1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67.65	-	131,455,277.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02,122.35	123,720,636.19	338,591,675.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232,007.88	82,721,722.30	5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01,043.29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545,696.61	17,071,626.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53,450.00	750,067.65	223,884,722.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686,501.17	92,017,486.56	291,956,348.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84,378.82	31,703,149.63	46,635,327.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334.06	-85,067.09	-55,278.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34,911.98	2,644,215.07	4,182,850.4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86,403.30	8,142,188.23	3,959,337.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1,491.32	10,786,403.30	8,142,188.23

## 现金流量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422,419.90	119,724,817.58	207,524,012.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93,736.82	6,572,935.72	5,797,611.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99,031.59	10,236,179.86	27,781,42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115,188.31	136,533,933.16	241,103,045.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551,548.48	78,240,934.54	141,455,163.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68,231.55	21,811,008.41	26,224,887.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40,178.41	11,347,423.92	16,130,885.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7,853.22	39,793,568.17	60,866,19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27,811.66	151,192,935.04	244,677,13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87,376.65	-14,659,001.88	-3,574,089.3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60,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0,000.00	2,970,000.00	512,479.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50,000.00	2,970,000.00	512,479.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98,454.95	37,628,682.32	45,673,098.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	100,000.00

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98,454.95	37,728,682.32	45,773,098.3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48,454.95</b>	<b>-34,758,682.32</b>	<b>-45,260,619.1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7,380,951.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452,054.70	123,720,636.19	49,755,447.1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67.65	-	99,251,704.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02,122.35	123,720,636.19	286,388,102.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232,007.88	62,721,722.30	3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66,793.29	6,583,741.12	15,002,623.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53,450.00	750,067.65	179,429,558.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352,251.17	70,055,531.07	233,432,182.09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1,150,128.82</b>	<b>53,665,105.12</b>	<b>52,955,920.8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33,334.06</b>	<b>-85,067.09</b>	<b>-55,278.41</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987,873.06</b>	<b>4,162,353.83</b>	<b>4,065,934.00</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37,959.74	6,375,605.91	2,309,671.9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50,086.68</b>	<b>10,537,959.74</b>	<b>6,375,605.91</b>

## 2013年1-7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35,320,101.50	3,713,453.13	31,568,315.49	8,885,021.89	299,486,892.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135,320,101.50	3,713,453.13	31,568,315.49	8,885,021.89	299,486,892.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65,958.82	871,182.49	2,437,141.31
（一）净利润				1,565,958.82	871,182.49	2,437,141.3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65,958.82	871,182.49	2,437,141.3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135,320,101.50	3,713,453.13	33,134,274.31	9,756,204.38	301,924,033.32

## 2012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35,320,101.50	446,658.82	1,935,472.06	8,344,690.06	266,046,922.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135,320,101.50	446,658.82	1,935,472.06	8,344,690.06	266,046,922.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3,266,794.31	29,632,843.43	540,331.83	33,439,969.57
（一）净利润				32,899,637.74	540,331.83	33,439,969.5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上述（一）和（二）小计				32,899,637.74	540,331.83	33,439,969.5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266,794.31	-3,266,794.31		
1. 提取盈余公积			3,266,794.31	-3,266,794.3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135,320,101.50	3,713,453.13	31,568,315.49	8,885,021.89	299,486,892.01

## 2011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	1,441,598.59	13,366,852.98	9,833,736.24	94,642,187.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0,000,000.00	-	1,441,598.59	13,366,852.98	9,833,736.24	94,642,187.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135,320,101.50	-994,939.77	-11,431,380.92	-1,489,046.18	171,404,734.63
（一）净利润				42,547,781.40	-1,489,046.18	41,058,735.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42,547,781.40	-1,489,046.18	41,058,735.2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107,380,951.00				137,380,951.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	107,380,951.00				137,380,951.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4,502,470.44	-11,537,422.03		-7,034,951.59
1. 提取盈余公积			4,502,470.44	-4,502,470.4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034,951.59		-7,034,951.59
4.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000,000.00	27,939,150.50	-5,497,410.21	-42,441,740.29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20,000,000.00	27,939,150.50	-5,497,410.21	-42,441,740.29		-
（六）专项储备						-
（七）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135,320,101.50	446,658.82	1,935,472.06	8,344,690.06	266,046,922.44

## 2013年1-7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35,320,101.50	3,713,53.13	33,421,078.26	292,454,632.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135,320,101.50	3,713,453.13	33,421,078.26	292,454,632.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470.12	61,470.12
（一）净利润				61,470.12	61,470.1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1,470.12	61,470.1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135,320,101.50	3,713,453.13	33,359,608.14	292,393,162.77

## 2012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35,320,101.50	446,658.82	4,019,929.44	259,786,689.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135,320,101.50	446,658.82	4,019,929.44	259,786,689.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66,794.31	29,401,148.82	32,667,943.13
（一）净利润				32,667,943.13	32,667,943.1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2,667,943.13	32,667,943.1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266,794.31	-3,266,794.31	-
1. 提取盈余公积			3,266,794.31	-3,266,794.3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135,320,101.50	3,713,453.13	33,421,078.26	292,454,632.89

## 2011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	1,441,598.59	12,974,387.32	84,415,985.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0,000,000.00	-	1,441,598.59	12,974,387.32	84,415,985.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135,320,101.50	-994,939.77	-8,954,457.88	175,370,703.85
（一）净利润				45,024,704.44	45,024,704.4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5,024,704.44	45,024,704.4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107,380,951.00			137,380,951.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	107,380,951.00			137,380,951.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502,470.44	-11,537,422.03	-7,034,951.59
1. 提取盈余公积			4,502,470.44	-4,502,470.4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034,951.59	-7,034,951.59
4.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000,000.00	27,939,150.50	-5,497,410.21	-42,441,740.29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其他	20,000,000.00	27,939,150.50	-5,497,410.21	-42,441,740.29	-
（六）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135,320,101.50	446,658.82	4,019,929.44	259,786,689.76

## （二）审计意见

本次挂牌委托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7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7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大同新成新材料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同新成新材料公司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7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5、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

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前五名且占应收款项比例 10% 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

组合 1	账龄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10、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

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11、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①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②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

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12、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

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8-10	5	9.50-11.88
办公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6	5	15.83
其他设备	3-5	5	19.00-32.00

#### （2）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13、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14、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

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15、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货物发出后，对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对产品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通知本公司开具发票，公司在收到对方验收合格并开具发票的通知后确认收入。

#### （2）提供劳务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完成约定加工服务，加工货物经对方检验，验收合格后通知本公司开具发票，公司在收到对方验收合格并开具发票的通知后确认收入。

####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16、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

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提示：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四）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且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和未来使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 （一）盈利能力分析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7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0.09%、35.44%和23.40%，2011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毛利率较高，2013年1-7月公司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综合毛利率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公司特种石墨的下游主要为光伏行业，2011年度以来光伏行业经历了较大的市场波动，光伏行业在2011年度达到产能顶峰后，受到产能过剩以及投资下降的影响，光伏行业对特种石墨的需求快速下降，并且持续低迷。2012年度，公司主要产品特种石墨的销售价格和数量均同比下降，2013年1-7月，特种石墨的销售情况未得到明显改善，毛利率持续下降。对比其他同行业炭素公司其毛利率均下降较快，因此毛利下降为行业整体受到市场影响而产生的波动。目前，国家针对光伏行业出台了一系列的扶持政策，随着下游行业的回暖，在下游消化库存后，将对公司产品产生正面影响；二是，为应对市场波动，公司寻求新的市场机会充分利用产能，受托加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渐上升，而该部分毛利率较低，也导致公司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有所下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7月分别为15.43%、11.17%和0.8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14.98%、10.50%和0.27%，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与所处行业整体受到市场需求下降的情况相符合。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7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34元、0.28元和0.0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分别为0.33元、0.26元和0.0006元，2012年度，主要受到下游行业光伏行业不景气的影响，公司的产品售价略有下降，每股收益有所下降。2013年1-7月，下游行业持续低迷，公司每股收益大幅下降。

公司地处山西省大同市，具有丰富的原材料的储备，地理位置优越。且经过多年的发展，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拥有先进的特种石墨生产工艺，特种石墨生产工序复杂，技术要求高，公司平均成品率高达68%，属于行业领先水平。此外，根据中国炭

素行业协会统计，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7月，公司特种石墨产量居行业第二，为细分行业的龙头。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公司一直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2008年6月，公司自主研发、自行设计建成了国内最先进的隧道窑车间和浸渍车间，并于2008年12月投入使用。该车间有效提升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缩短了生产周期，属国际同行业中最先进设备之一。截至2013年7月31日，公司共拥有专利38项，其中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31项，另外公司4项发明专利正在审核中，在产品可靠性和技术创新性方面具有较强优势。在市场销售方面，公司为细分行业龙头，在特种石墨销售领域占有较强的优势，公司坚持以质量优良的产品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和合作关系，具有了市场品牌效应。

2013年以来，公司主要下游行业光伏行业在经历了两年的亏损之后，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扶持政策，如“财政部网站2013年8月29日发布通知，为鼓励利用太阳能发电，促进相关产业健康发展，自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家对光伏电站实行分区域的标杆上网电价政策”等一系列的刺激政策。随着主要下游行业的逐步复苏，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

##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7月31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31.76%、36.63%、39.03%，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合理，在报告期内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2011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良好，产品销售和回款大幅增加，同时2011年度，公司增资募集资金1.37亿元，公司财务结构得到改善。2012年度公司加大了对生产经营的投入，购建了固定资产，存货也较2011年底大幅增加，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增加了银行贷款，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7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74、1.53和1.33，公司流动比率合理。速动比率分别为0.46、0.50和0.45，公司速动比率保持稳定且较低，在炭素行业属于正常范围，主要原因是特种石墨产品生产周期较长，通常为5-6个月，较长的生产周期导致占用公司大量的流动资金。公司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88 次、6.19 次和 1.61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降低。其中，2011 年度，随着公司市场地位的提高和巩固，公司进一步缩短了客户的信用期限，同时，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回收工作，2011 年底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0 年底大幅下降，因此 2011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较高；2012 年度，受到特种石墨主要下游行业光伏产业整体不景气的影响，公司为扩大销售，给予客户较为宽松的信用期，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而 2013 年 1-7 月，受到下游行业不景气的持续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度同期有所下降，且给予客户的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公司的应收账款进一步增长 11.57%，由于公司主要客户 Graphite Electrode Sales, Inc 的回款周期较长，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进一步下降。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7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0 次、1.19 次和 0.41 次，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产品特种石墨生产周期较长，存货余额较高，公司存货周转率偏低。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周转情况合理符合行业特点。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52,671.73	5,713,854.85	5,193,105.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6,538.95	-34,687,722.32	-47,590,304.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84,378.82	31,703,149.63	46,635,327.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34,911.98	2,644,215.07	4,182,850.46
净利润	2,437,141.31	33,439,969.57	41,058,735.2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37,715,530.42	-27,726,114.72	35,865,629.53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5,193,105.69 元、5,713,854.85 元和 40,152,671.73 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情况较好。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7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219,072,517.89 元、144,235,644.01 元和 52,368,363.23 元，公司 2013 年 1-7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往来资金收到的现金流量较大。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系，2011 年度，公司引入了投资者，增加了对生产经营的投入，因此公司存货大幅增加了 99,087,928.53 元，占用了公司的部分流动资金；2012 年度，公司主要下游行业光伏行业进入低谷，公司为扩

大销售，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政策，因此，公司 2012 年度经营性应收款项增加 32,313,242.79 元，同时，经营性应付款项增加 15,133,978.37 元。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7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7,590,304.14 元、-34,687,722.32 元和 -3,326,538.95 元，主要是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2011 年以来，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加，公司产能得到提高。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7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46,635,327.32 元、31,703,149.63 元和 -46,484,378.82 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公司的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和增资扩股形成的股东现金投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及拆借的资金。

###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88,497,662.46	97.10	226,156,807.34	97.43	235,938,554.74	99.82
其他业务收入	2,646,495.68	2.90	5,953,755.11	2.57	435,555.56	0.18
<b>合计</b>	<b>91,144,158.14</b>	<b>100</b>	<b>232,110,562.45</b>	<b>100</b>	<b>236,374,110.30</b>	<b>100</b>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石墨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加工业务。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82%、97.43%和 97.1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特种石墨产品的销售和加工服务。其中，特种石墨产品的销售主要是特种石墨中的细颗粒高体密特种石墨(产品最大颗粒度为 0.8mm)，公司还可根据客户需求，研发、生产多种规格和性能指标的产品，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此外，公司具备较强的石墨器件加工能力，可根据客户需求加工多种规格和形状的异型石墨器件；受托加工业务，由于炭素行业各类产品部分工序相同，公司利用部分工序的暂时闲置产能为同行业炭素企业提供受托加工服务，收取加工费用，主要受托工序为焙烧工序、浸渍工序、二次焙烧工序、石墨化工序等。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碳化硅和石墨粉等附属产品的销售收入。

公司销售石墨产品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

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实务中，公司货物发出后，对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对产品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通知本公司开具发票，公司在收到对方验收合格并开具发票的通知后确认收入。公司提供劳务确认收入的原则是，公司完成约定加工服务，加工货物经对方检验，验收合格后通知本公司开具发票，公司在收到对方验收合格并开具发票的通知后确认收入。

## （二）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91,144,158.14	232,110,562.45	-1.80	236,374,110.30
营业成本	69,815,795.47	147,962,088.72	4.48	141,611,811.95
营业毛利	21,328,362.67	84,148,473.73	-11.20	94,762,298.35
营业利润	-112,201.79	36,553,252.44	-23.20	47,596,037.75
利润总额	1,803,593.22	38,887,884.74	-20.68	49,026,896.05
净利润	2,437,141.31	33,439,969.57	-18.56	41,058,735.22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保持平稳，201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1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受到国际经济持续低迷以及国内光伏行业盈利能力下降等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需求下降，且炭素行业产品价格持续下降所造成，公司采取积极应对措施，通过开发新客户，优化工艺流程等措施，201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1 年度下降 1.80%。但受到原料价格与动力成本上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营业成本 2012 年度较 2011 年度增加 4.48%，营业毛利 2012 年度较 2011 年度下降 11.20%，利润总额 2012 年度较 2011 年度下降 20.68%。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产品销售和委托加工的价格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石墨产品销售	12,666.88	3,428.74	16,965.72	8,982.96	20,132.87	9,319.85
受托加工服务	1,826.57	24,672.63	2,409.85	30,605.37	1,934.892	24,964.3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毛利率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其原因，一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变动，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7 月公司石墨产品销售和受托加工服务占比分别为 79.53%、20.47%，67.39、32.61%和 49.08%、50.92%，受托加工服务占比逐年上升，而受托加工服务的毛利率整体较低；二是，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连年下滑，石墨产品的毛利有所下降，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下降加快。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7月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率(%)
石墨产品销售	43,431,491.20	49.08	30,937,600.07	28.77
受托加工服务	45,066,171.26	50.92	38,878,195.40	13.73
合计	88,497,662.46	100.00	69,815,795.47	21.11
项 目	2012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率(%)
石墨产品销售	152,402,313.92	67.39	80,591,990.79	47.12
受托加工服务	73,754,493.42	32.61	67,361,109.85	8.67
合计	226,156,807.34	100.00	147,953,100.64	34.58
项 目	2011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率(%)
石墨产品销售	187,635,307.33	79.53	94,679,897.76	49.54
受托加工服务	48,303,247.41	20.47	46,931,914.19	2.84
合计	235,938,554.74	100.00	141,611,811.95	39.98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特种石墨的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和技术经验，2011年度、2012年度，公司石墨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49.54%和47.12%，毛利率较高且保持稳定。2013年1-7月，由于公司产品特种石墨的主要下游行业光伏行业的持续低迷，光伏行业开工率严重不足，公司产品销售量迅速下降且价格较2011年度和2012年度下降幅度较大，因此，公司2013年1-7月石墨产品的毛利率下降至28.77%。

###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831,467.35	3,660,682.91	-24.66	4,859,027.34
管理费用	12,855,791.70	29,788,627.47	-6.86	31,981,478.12
财务费用	6,486,662.74	9,233,232.64	18.32	7,803,633.80
销售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2.01	1.58		2.06
管理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14.10	12.83		13.53
财务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7.12	3.98		3.30

####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销售部门员工工资及招待费、办公费用等。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7月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6%、1.58%和2.01%，基本保持稳定。2012年度销售费用较2011年度下降了24.66%，主要原因一是公司营业收入2012年度较2011年度下降了1.8%，且收入结构有所变动，受托加工业务收入有所增长，该部分销售收入公司不承担运费；二是产品价格下降，公司的销售合同条款的制定上有所修改，部分客户自行负责提货，公司不再承担运输费用。

##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部门员工工资及福利费、房产税、顾问费、审计费、研究与开发费用、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等。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7月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53%、12.83%和14.10%，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管理费用2012年度较2011年度下降6.86%。主要原因是，受到业绩下降的影响，公司减少了部分费用的支出。

##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7月财务费用分别为7,803,633.80元、9,233,232.64元和6,486,662.74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30%、3.98%和7.12%，2012年度较2011年度增长了18.32%，主要原因是公司存货占用了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短期借款增加导致。2013年1-7月，受到下游光伏等行业需求低迷的影响，公司石墨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数量同比下滑，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未发生利息资本化。

##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无对外重大投资。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9,589.06	332,776.29	-65,995.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35,784.33	2,321,357.16	1,852,057.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400.26	-319,501.15	-355,203.25
合计	1,915,795.01	2,334,632.30	1,430,858.30
所得税影响	287,952.02	350,507.44	214,628.75

考虑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27,842.99	1,984,124.86	1,216,229.55
-------------------	--------------	--------------	--------------

最近两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中，营业外收入系公司的政府补贴收入，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固定资产的处置损益以及捐赠支出等。2011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同期净利润比例较低，2013年1-7月，受公司业绩下滑的影响，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有所上升。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政府补贴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文件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回收利用石墨化冶金焦和二次焙烧沥青焦生产大型高炉用微孔和特种石墨炭块工程项目(循环经济项目)	同财建2010第147号	210,437.88	360,750.62	360,750.62
沥青烟气治理项目	晋财建2009第584号	88,607.59	151,898.73	151,898.73
采用隧道窑生产法完成炭素制品的二次焙烧	同科发2009第45号	127,690.98	78,498.83	31,698.83
利用兰炭煤气年产1万吨特种异性石墨制品节能项目	晋财建2008第639号；同财建2009第32号；晋财建2009第497号；同财建2010第4号	101,947.88	127,708.98	127,708.98
<b>小计</b>		528,684.33	718,857.16	672,057.16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加热炭块特种石墨新材料研发项目	同财企2011第53号	-	-	450,000.00
生产纳米碳专用石墨材料研发	新科发2011第8号	-	-	30,000.00
生产纳米碳专用石墨材料研发	关于签订2011年陕西省科学技术发展计划及火炬计划项目任务书	-	-	200,00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发展基金	乌经发[2010]246号	-	-	500,000.00
新荣区环保局-环境治理污款	大同市新荣区财政局大同市环保局新荣分局文件新财【2012】9号	-	200,000.00	-
山西省财政厅科技创新款		-	1,200,000.00	-
2011年下半年财政局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大同市财政局文件同财企【2012】40号	-	21,000.00	-

新荣区科学技术局专利资助费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科学技术厅文件晋财教【2013】62号	-	60,000.00	-
电费贴息		185,000.00	121,500.00	-
财政局2012年度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基金	大同市财政局文件同财企【2013】8号	860,000.00	-	-
财政局中小企业开拓资金		82,100.00	-	-
财政厅专利推广费	山西省专利推广实施资助项目任务书	80,000.00	-	-
财政局石墨烯低成本高性能制备工艺研究款	大同市财政局文件同财企【2013】3号	200,000.00	-	-
出口贴息		800,000.00	-	-
小计		2,207,100.00	1,602,500.00	1,180,000.00
合计		2,735,784.33	2,321,357.16	1,852,057.16

### (五)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增值税	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1%	1%
所得税	15%	15%	15%

1、公司于2010年10月25日获得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其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规定，公司于2010年10月25日被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四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自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根据企业所得税税法并经税务机关批准，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内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3年8月12日，根据山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文件，即晋高企认办【2013】12号文件，山西省2013年复审拟通过的企业予以公示，公司已经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 2、出口退税

公司于2009年7月15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1402960111，证书有效期截至2015年1月6日。根据国家税务局关于下发出口商品退税率文库10110201A版的通知（国税函【2011】117号），公司出口的石墨产品，产品编码854590000，灯碳棒，电池碳棒及其他石墨制

品，征税率 17%，退税率 17%。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7 月，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收到的增值税免抵退税额
2011-01-30	2,028,459.51
2011-05-03	706,542.47
2011-07-27	56,368.00
2011-11-30	3,006,241.73
2012-02-10	1,344,022.99
2012-03-30	1,122,273.74
2012-05-23	422,341.62
2012-05-08	1,638,998.92
2012-06-20	339,342.19
2012-07-25	489,893.19
2012-08-23	1,216,063.07
2013-01-30	380,814.48
2013-03-26	1,312,922.34

#### 四、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 （一）应收款项

#####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账款净额	59,881,406.96	53,671,994.56	21,358,751.77
营业收入	91,144,158.14	232,110,562.45	236,374,110.30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65.70%	23.12%	9.04%
总资产	519,311,150.70	476,611,450.65	411,094,070.68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11.53%	11.26%	5.20%

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7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1,358,751.77 元、53,671,994.56 元和 59,881,406.96 元，分别占到同期资产总额的 5.20%、11.26%和 11.53%，同期营业收入的 9.04%、23.12%和 65.70%。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主要原因如下，一是，2011 年度及前期公司特种石墨产品的市场供不应求，因此公司特种石墨产品销售时给予客户的账期较短且主要采用预收款方式销售。因此，公司在 2011 年度应收账款的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只有 9.04%。2012 年度以后，受到光伏行业不景气的影响，公司给予客户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回款周期有所延长，公司应收账款有所增加。此外，公司主要出口客户 Graphite Electrode Sales, Inc 产品的回款周期为半年左右，公司 2012 年度对 Graphite Electrode Sales, Inc 的销售收入为 67,405,151.63 元，较 2011

年度增长 675.19%。公司应收账款的金额逐年上升。

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增长，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大部分在一年以内，且公司客户主要常年业务往来，为行业内大型企业，信誉较好，坏账风险较低。

为控制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公司根据变化的市场情况不断修订完善销售内控制度，公司销售部门负责跟踪石墨产品销售的回款进度，受托加工服务的销售回款由公司的生产部门负责。同时公司建立健全客户信用档案、实施类别信用政策等措施，以减少坏账的风险。

应收账款的账龄明细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3-7-31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	62,872,553.60	99.72	3,143,627.68	59,728,925.92
一至二年	10	169,423.35	0.27	16,942.34	152,481.01
二至三年	30				
三年以上	100	8,071.17	0.01	8,071.17	
合计		63,050,048.12	100.00	3,168,641.19	59,881,406.93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2-12-31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	54,949,244.21	97.10	2,747,462.21	52,201,782.00
一至二年	10	1,633,569.52	2.89	163,356.96	1,470,212.56
二至三年	30	-	-	-	-
三年以上	100	8,071.17	0.01	8,071.17	0.00
合计		56,590,884.90	100.00	2,918,890.34	53,671,994.56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1-12-31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	20,839,033.13	92.31	1,041,951.66	19,797,081.47
一至二年	10	1,728,911.65	7.66	172,891.17	1,556,020.48
二至三年	30	8,017.17	0.04	2,421.35	5,595.82
三年以上	100	-	-	-	-
合计		22,576,015.95	100.00	1,217,264.18	21,358,751.77

截至2013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3年7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Graphite Electrode Sales, Inc	16,189,204.38	25.68	一年以内

山西西姆东海炭素材料有限公司	6,361,278.10	10.09	一年以内
石家庄市华南炭素厂	5,673,748.59	9.11	一年以内
南通扬子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5,743,376.95	9.00	一年以内
大同市普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165,480.00	5.02	一年以内
<b>合计</b>	<b>37,133,088.02</b>	<b>58.90</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Graphite Electrode Sales, Inc	9,996,289.92	17.66	一年以内
介休市辉普炭素有限公司	5,902,797.75	10.43	一年以内
包头明星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4,997,280.00	8.83	一年以内
北京西特科技有限公司	3,411,035.00	6.03	一年以内
南通扬子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3,355,178.99	5.93	一年以内
<b>合计</b>	<b>27,662,581.66</b>	<b>48.88</b>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Graphite Electrode Sales, Inc	5,608,620.37	24.84	一年以内
大同市新荣区溢源炭素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409,254.00	10.67	一年以内
南通江东碳素有限公司	2,390,187.44	10.59	一年以内
南通扬子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52,472.06	9.09	一年以内
安阳市飞越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393,960.80	6.17	一年以内
<b>合计</b>	<b>13,854,494.67</b>	<b>61.37</b>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58.90%。

欠款较为集中。主要原因是公司出口到美国 Graphite Electrode Sales, Inc 公司的石墨产品回款周期较长，其次，公司受托加工业务收入逐年上升，公司给予受托加工客户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因此，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3-7-31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2,159,614.90	62.66	107,980.75	2,051,634.15
一至二年	1,068,989.44	31.02	1,006,898.94	62,090.50
二至三年	84,960.00	2.47	25,488.00	59,472.00
三年以上	133,000.00	3.86	133,000.00	0.00
<b>合计</b>	<b>3,446,564.34</b>	<b>100.00</b>	<b>1,273,367.69</b>	<b>2,173,196.65</b>

单位：元

账龄	2012-12-31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657,512.20	95.12	1,232,875.61	4,424,636.59

一至二年	71,989.44	1.21	7,198.94	64,790.50
二至三年	84,960.00	1.43	25,488.00	59,472.00
三年以上	133,000.00	2.24	133,000.00	0.00
<b>合计</b>	<b>5,947,461.64</b>	<b>100.00</b>	<b>1,398,562.55</b>	<b>4,548,899.09</b>

单位：元

账龄	2011-12-31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2,476,649.15	91.72	123,832.46	2,352,816.69
一至二年	90,659.00	3.36	9,065.90	81,593.10
二至三年	13,000.00	0.48	3,900.00	9,100.00
三年以上	120,000.00	4.44	120,000.00	0.00
<b>合计</b>	<b>2,700,308.15</b>	<b>100.00</b>	<b>256,798.36</b>	<b>2,443,509.79</b>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2,443,509.79元、4,548,899.09元和2,173,196.65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公司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的保证金，以及公司前期业务发生的无法收回的预付款。2012年一年以内的和2013年1-7月一至两年的应收账款中包含公司应收介休市良成碳素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货款1,000,000.00元，由于该公司资产已被冻结，该款项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2013年7月31日，其他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3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山西中联钢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380,000.00	40.04	一年以内	保证金
介休市良成碳素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9.01	二年以内	无法收回的预付款
采供部	339,565.92	9.85	一年以内	结算备用金
大同市南郊区新星福利铸造厂	120,000.00	3.48	三年以上	原辅料销售
乌兰察布电业局丰镇供电分局	103,000.00	2.99	一年以内	10kv电费押金及风险保证金
<b>合计</b>	<b>2,942,565.92</b>	<b>85.38</b>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大同通扬碳素有限公司	2,931,000.00	49.28	一年以内	土地转让款
大同市扬子碳素有限公司	1,318,200.00	22.16	一年以内	土地转让款
介休市良成碳素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6.81	一至二年	无法收回的预

				付款
李秀云	226,240.00	3.80	一年以内	备用金
大同市南郊区新星福利铸造厂	120,000.00	2.02	三年以上	无法收回的预付款
<b>合计</b>	<b>5,595,440.00</b>	<b>94.08</b>	-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出口退税	504,253.77	18.67	一年以内	出口退税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	400,000.00	14.81	一年以内	咨询费
养老保险	364,732.50	13.51	一年以内	保险金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60,000.00	13.33	一年以内	审计费
住房公积金	355,350.00	13.16	一年以内	保险金
<b>合计</b>	<b>1,984,336.27</b>	<b>73.49</b>	-	-

### 3、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12,264,171.17	94.80	7,032,015.12	78.62	22,656,216.82	98.21
一至二年	411,886.60	3.18	1,650,430.35	18.45	273,402.86	1.19
二至三年	170,781.60	1.32	171,388.61	1.92	123,375.00	0.53
三年以上	90,205.00	0.70	90,205.00	1.01	16,830.00	0.07
<b>合计</b>	<b>12,937,044.37</b>	<b>100.00</b>	<b>8,944,039.08</b>	<b>100.00</b>	<b>230,69,824.68</b>	<b>100.00</b>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给供应商的原材料、能源动力的采购款，以及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未结算的工程款及设备采购款。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1,855,618.00	14.34	一年以内	采购款
大同市宏进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641,181.21	12.69	一年以内	采购款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1,203,353.80	9.30	一年以内	采购款
山西省电力公司大同供电分公司	1,128,987.05	8.73	一年以内	采购款
如皋市新光捏合机有限公司	910,600.00	7.04	一年以内	采购款
<b>合计</b>	<b>6,739,740.06</b>	<b>52.10</b>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1,671,378.00	18.69	一年以内	采购款
如皋市新光捏合机有限公司	1,398,600.00	15.64	一年以内	采购款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74,000.00	12.01	一至两年	采购款
大同市江海隆翔矿机有限责任公司	613,118.00	6.86	两年以内	采购款
山西省电力公司大同新荣供电支公司	531,050.12	5.94	一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5,288,146.12	59.12	-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德阳迪泰机床有限公司	4,844,000.00	21.00	一年以内	采购款
山西省电力公司大同新荣供电支公司	3,000,000.00	13.00	一年以内	采购款
鄞城县李进士堂镇景坤窑炉工程队	2,459,320.00	10.66	一年以内	采购款
大同市城区第三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1,644,889.00	7.13	一年以内	采购款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1,200,000.00	5.20	一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13,148,209.00	56.99	-	-

## (二)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3-7-31			
	余额	比例 (%)	存货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11,939,678.13	6.81	184,614.60	11,755,063.53
自制半成品	101,021,409.40	57.65	574,270.19	100,447,139.21
库存商品	36,973,005.61	21.10	2,132,155.70	34,840,849.91
发出商品	1,593,434.31	0.91	0.00	1,593,434.31
受托加工成本	7,031,782.12	4.01	0.00	7,031,782.12
委托加工物资	7,358,494.15	4.20	0.00	7,358,494.15
低值易耗品	-	-	-	-
生产成本	9,303,753.15	5.31	0.00	9,303,753.15
合计	175,221,556.87	100.00	2,891,040.49	172,330,516.38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余额	比例 (%)	存货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6,825,005.05	4.13	184,614.60	6,640,390.45
自制半成品	103,201,782.87	62.40	574,270.19	102,627,512.68
库存商品	24,207,049.75	14.64	2,132,155.70	23,964,894.05
发出商品	2,620,263.27	1.58	-	2,620,263.27
受托加工成本	9,534,420.43	5.76	-	9,534,420.43
委托加工物资	9,634,621.83	5.83	-	9,634,621.83
低值易耗品	-	-	-	-
生产成本	9,373,318.30	5.67	-	9,373,318.30
合计	165,396,461.50	100.00	2,891,040.49	164,395,421.01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余额	比例 (%)	存货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4,323,850.78	2.59	-	4,323,850.78
自制半成品	83,311,269.73	49.97	-	83,311,269.73
库存商品	14,767,485.44	8.86	1,535,196.13	13,232,289.31
发出商品	720,123.68	0.43	-	720,123.68
受托加工成本	9,996,787.98	6.00	-	9,996,787.98
委托加工物资	22,799,435.38	13.68	-	22,799,435.38
低值易耗品	1,180.00	0.01	-	1,180.00
生产成本	30,803,149.60	18.48	-	30,803,149.60
<b>合计</b>	<b>166,723,282.59</b>	<b>100.00</b>	<b>1,535,196.13</b>	<b>165,188,086.46</b>

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原材料和生产成本构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7 月 31 日存货净额分别为 165,188,086.46 元、164,395,421.01 元和 172,330,516.38 元,分别占到同期总资产的 40.18%、34.49% 和 33.18%、占比有所下降。公司期末存货金额较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主要原因有,一是,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公司产品生产需要经过配料、混捏、成型、焙烧、浸渍、二次焙烧、石墨化以及机械加工,正常生产周期为 5-6 个月,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自制半成品占存货比例为 57.65%,考虑到公司目前的产量及生产周期,余额合理;二是,受到特种石墨主要下游行业光伏行业的不景气的影响,公司特种石墨产品的出货量有所下降。

公司存货资产处于良好状态,公司按照存货的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谨慎合理。

### (三)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的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8-10	5	9.50-11.88
办公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6	5	15.83
其他设备	3-5	5	19.00-32.00

公司固定资产按实际购建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按直线法计算。

####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7-31
房屋及建筑物	64,335,649.75	35,586,791.54	4,407,319.22	95,515,122.07
机器设备	104,098,771.27	42,595,207.58	-	146,693,978.85
运输设备	7,007,726.77	-	1,041,464.00	5,966,262.77

电子设备	1,637,225.87	62,272.68	-	1,699,498.55
其他设备	4,718,309.91	51,564.85	-	4,769,874.76
<b>合计</b>	<b>181,797,683.57</b>	<b>78,295,836.65</b>	<b>5,448,783.22</b>	<b>254,644,737.00</b>

单位：元

类别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房屋及建筑物	65,246,362.78	853,892.00	1,764,605.03	64,335,649.75
机器设备	102,489,083.19	1,609,688.08	-	104,098,771.27
运输设备	5,184,244.69	2,523,877.08	700,395.00	7,007,726.77
电子设备	1,375,690.87	261,535.00	-	1,637,225.87
其他设备	4,718,309.91	-	-	4,718,309.91
<b>合计</b>	<b>179,013,691.44</b>	<b>5,248,992.16</b>	<b>2,465,000.03</b>	<b>181,797,683.57</b>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7-31
房屋及建筑物	11,364,783.05	2,240,091.17	423,748.23	13,181,125.99
机器设备	29,976,079.59	6,660,185.95	-	36,636,265.54
运输设备	2,196,887.85	533,441.51	580,789.72	2,149,539.64
电子设备	950,251.21	235,374.67	-	1,185,625.88
其他设备	1,666,252.44	215,191.88	-	1,881,444.32
<b>合计</b>	<b>46,154,254.14</b>	<b>9,884,285.19</b>	<b>1,004,537.95</b>	<b>55,034,001.37</b>

单位：元

类别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房屋及建筑物	7,762,647.01	4,219,304.05	617,168.01	11,364,783.05
机器设备	20,608,332.86	9,367,746.73	-	29,976,079.59
运输设备	1,484,343.48	1,184,813.76	472,269.39	2,196,887.85
电子设备	561,686.85	388,564.36	-	950,251.21
其他设备	1,666,252.44	-	-	1,666,252.44
<b>合计</b>	<b>32,083,262.64</b>	<b>15,160,428.90</b>	<b>1,089,437.40</b>	<b>46,154,254.14</b>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类别	2011-12-31	2012-12-31	2013-7-31
房屋及建筑物	57,483,715.77	52,970,866.70	82,333,996.08
机器设备	81,880,750.33	74,122,691.68	110,057,713.30
运输设备	3,699,901.21	4,810,838.92	3,816,723.13
电子设备	814,004.02	686,974.66	513,872.67
其他设备	3,052,057.47	3,052,057.47	2,888,430.44
<b>合计</b>	<b>146,930,428.80</b>	<b>135,643,429.43</b>	<b>199,610,735.63</b>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以及运输设备，分别占到固定资产原值的 37.51%、57.61%和 2.34%。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固定资产增幅较大，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7 月 31 日，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74%、28.46%和 38.44%。特种石墨产品的生产及加工需要固定资产投入较大，公司新建等静压车间及焙烧车间投资近亿元，公司不仅需要技术基础，还需要较强资本实力。报告期内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公司在建工程等静压车间及设备、成型车间

二期房屋建筑及设备、以及公司厂区建设转固定资产。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用于银行短期借款的抵押，2011 年 7 月 28 日，公司与大同市新荣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河西分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1,0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1 年 7 月 28 日至 2012 年 7 月 27 日，年利率为 9.84%。借款合同编号：020901002110728C001312，贷款为抵押贷款，合同编号：020901002110728C001312。公司以冷却塔、提升机、起重机、叉车等机器设备提供质押，抵押物金额为 33,636,218.00 元。抵押物金额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22.7%，占机器设备总额的 41%。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 （四）在建工程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在建工程	36,581,214.46	76,799,523.34	24,291,582.13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4,291,582.13 元、76,799,523.34 元和 36,581,214.46 元，公司在建工程大幅增加，其主要原因为，2010 年时随着市场形式好转，公司产品销量大幅增加，为提升公司生产能力，保持并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启动“焙烧设备”、“浸渍设备”等工程建设，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引进投资者，利用募集资金扩建了“焙烧设备”等原有生产设备，同时，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先期建设本次募投项目中的“等静压设备”、“热场设备”等工程。2013 年 7 月 31 日减少的在建工程，主要是公司等静压车间、成型车间及公司厂区设施转为固定定资产。公司在建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等静压	-	33,502,363.71	2,876,944.67
焙烧车间二期	31,588,960.06	17,510,541.92	12,377,413.58
成型车间二期	2,309,321.00	7,002,390.81	2,506,666.87
公司厂区设施	3,109.43	6,743,139.98	3,364,404.09
辅助工程	-	1,731,169.05	1,186,630.29
热场	-	3,303,275.65	-

机加工车间	-	168,777.12	1,877,215.98
石墨化车间	2,110,821.68	2,286,823.99	39,157.86
浸渍车间二期	345,863.83	1,036,146.81	63,148.79
公共费用	-	140,000.00	-
铜铝过渡-艾奇逊炉二次软连接	223,138.46	-	-
石墨化炉	-	3,374,894.30	-
<b>合计</b>	<b>36,581,214.46</b>	<b>76,799,523.34</b>	<b>24,291,582.13</b>

截至2013年7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在建工程未计提减值准备。

### （五）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7-31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15,975,802.98	4,477,816.00	1,048,788.40	19,404,830.58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529,794.01	251,649.40	-	781,443.41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15,446,008.97	-	-	18,623,387.17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14,223,856.92	3,892,851.00	2,140,904.94	15,975,802.98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224,389.91	329,110.58	23,706.48	529,794.01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13,999,467.71	-	-	15,446,008.97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购买的财务管理软件和土地使用权。2011年度，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同新国用（2011）第0007号、同新国用（2011）第0008号、同新国用（2011）第0009号、同新国用（2011）第0010号、2012年度，由于政府用地规划，公司将同新国用（2011）第0010号卖出，购置同新国用（2012）第0018号、同新国用（2012）第0019号，公司2013年1-7月增加的无形资产系公司支付的补偿土地使用金以及为管理软件升级的费用。公司减少的无形资产系由于政府规划，公司转让同新（2011）第0010号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截至2013年7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	摊销年限	截至2013年7月31日的账面价值	剩余摊销月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	摊销年限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	剩余摊销月
土地使用权	出让	15,462,082.66	50	15,054,895.57	580
丰镇土地使用权	出让	3,429,027.60	44	3,190,491.60	497
软件	购买	420,000.00	10	378,000.00	108

公司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六)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13年7月31日，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计提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实际未发生，故未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 间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坏账准备	1,474,062.54	2,843,390.35	0.00	4,317,452.89
存货跌价准备	1,535,196.13	1,355,844.36	0.00	2,891,040.49
合计	3,009,258.67	4,199,234.71	0.00	7,208,493.38

单位：元

期 间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7-31
坏账准备	4,317,452.89	249,750.85	125,194.86	4,442,008.88
存货跌价准备	2,891,040.49			2,891,040.49
合计	7,208,493.38	249,750.85	125,194.86	7,333,049.37

##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截至2013年7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为217,387,117.35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以及其他应付款。

####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保理融资	5,086,802.08	6,055,559.88	1,756,645.99
质押、抵押借款	72,000,000.00	103,700,000.00	67,000,000.00
合计	77,086,802.08	109,755,559.88	68,756,645.99

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截至2013年7月31日，保理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借款人	借款金融机构	金额	期限
新成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	638,890.97	2013/05/30-2013/11/26
新成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	184,376.02	2013/06/27-2013/12/24

合计	-	823,266.99	-
----	---	------------	---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人	借款金融机构	金额	期限	担保情况
新成新材	山西省农村信用社	10,000,000.00	2012/09/11-2013/09/09	保证、抵押
新成新材	山西省农村信用社	10,000,000.00	2012/10/10-2013/09/09	保证、抵押
新成新材	山西省农村信用社	8,000,000.00	2012/12/22-2013/09/09	保证、抵押
新成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大庆路支行	9,000,000.00	2012/12/26-2013/12/25	保证、抵押
新成新材	晋商银行	20,000,000.00	2012/08/02-2013/08/02	质押
丰镇新成	内蒙古银行鄂尔多斯东街支行	5,000,000.00	2012/12/17-2013/12/16	抵押
丰镇新成	中国银行丰镇支行	10,000,000.00	2013/04/28-2014/04/25	抵押
合计	-	72,000,000.00	-	-

截至 201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短期借款的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金融机构	金额	期限	归还日期
山西省农村信用社	10,000,000.00	2012/09/11-2013/09/09	2013.9.9
山西省农村信用社	10,000,000.00	2012/10/10-2013/09/09	2013.9.9
山西省农村信用社	8,000,000.00	2012/12/22-2013/09/09	2013.9.9
晋商银行	20,000,000.00	2012/08/02-2013/08/02	2013.8.2
合计	48,000,000.00	-	-

2013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新增的短期借款为：

单位：元

借款人	借款金融机构	金额	期限	担保情况
新成新材料	山西省农村信用社	28,000,000	2013.9.10-2014.9.9	设备抵押
新成新材料	晋商银行	10,000,000	2013.10.12-2014.10.11	存货质押
合计	-	38,000,000	-	-

公司通过短期贷款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截至 201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新取得短期借款 38,000,000 元。公司具有良好的融资渠道。

##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票据类别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	-----------	------------	------------

票据类别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0	1,500,000.00	-
商业承诺汇票	-	-	-
<b>合计</b>	<b>20,000,000.00</b>	<b>1,500,000.00</b>	<b>-</b>

## (三) 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9,354,388.06	90.96	25,792,896.52	77.19	37,342,813.05	87.62
一至两年	2,358,334.00	5.45	4,454,441.47	13.33	226,681.65	0.53
两至三年	54,570.00	0.13	187,353.99	0.56	4,001,609.37	9.39
三年以上	1,499,954.53	3.47	2,979,629.47	8.92	1,050,000.00	2.46
<b>合计</b>	<b>43,267,246.59</b>	<b>100.00</b>	<b>33,414,321.45</b>	<b>100.00</b>	<b>42,621,104.07</b>	<b>100.00</b>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的原材料及建设工程款等。截至2013年7月31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3年7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大同市城区第三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原辅料采购	4,092,077.00	9.46	一年以内
大同市新荣区滩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原辅料采购	3,129,089.20	7.23	一年以内
大同市德瑞克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原辅料采购	2,972,152.29	6.87	一年以内
葫芦岛荣达石化有限公司	原辅料采购	2,552,292.83	5.90	一年以内
大同市金酉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原辅料采购	2,488,870.95	5.75	一年以内
<b>合计</b>	-	<b>15,234,482.27</b>	<b>35.21</b>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大同市德瑞克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原辅料采购	2,906,386.7	8.7	一年以内
葫芦岛荣达石化有限公司	原辅料采购	2,710,645.48	8.11	一年以内
葫芦岛指竹碳素有限公司	原辅料采购	2,585,522.47	7.74	一年以内
大同市城区第三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原辅料采购	2,310,263.00	6.91	一年以内
薛晔	原辅料采购	1,968,222.41	5.89	一年以内
<b>合计</b>	-	<b>12,481,040.06</b>	<b>37.35</b>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大同市宏进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原辅料采购	6,254,929.48	14.68	一年以内
葫芦岛荣达实业有限公司	原辅料采购	3,064,228.08	7.19	一年以内
山西省电力公司大同新荣供电支公司	原辅料采购	2,479,258.47	5.82	一年以内
葫芦岛市指竹碳素有限公司	原辅料采购	2,265,158.27	5.31	一年以内

大同市万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原辅料采购	2,153,463.45	5.05	一年以内
<b>合计</b>	-	<b>16,217,037.75</b>	<b>38.05</b>	-

## (四) 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058,877.38	73.23	4,449,893.80	84.45	15,413,280.12	99.76
一年以上	752,793.92	26.77	819,362.54	15.55	37,339.00	0.24
<b>合计</b>	<b>2,811,671.30</b>	<b>100.00</b>	<b>5,269,256.34</b>	<b>100.00</b>	<b>15,450,619.12</b>	<b>100.00</b>

公司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7月31日，预收款项分别为15,450,619.12元、5,269,256.34元和2,811,671.30元，金额逐年减少。

公司在报告期末的预收款项主要是向客户收取的产品预收款，2011年度，由于光伏等下游行业发展迅速，对于特种石墨的需求日益旺盛，公司产品逐渐出现了供不应求的局面，公司对大部分客户采取“部分支付预收款—发货前支付全款”、“全额支付预收款”方式进行销售，因此预收账款增幅较大。

截至2013年7月31日，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3年7月31日，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西安嘉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482,732.00	17.17	一年以内
山西晋能集团大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炭素分公司	货款	411,914.18	14.65	一年以内
嘉祥瑞鑫碳素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51,986.00	8.96	一至两年
宁晋县豪鹏碳素有限公司	货款	234,556.50	8.34	一至两年
阳高县晨昀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00,712.00	7.14	一年以内
<b>合计</b>	-	<b>1,581,900.68</b>	<b>56.26</b>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Graphite Electrode Sales, Inc	货款	965,882.79	18.33	一年以内
嘉祥瑞鑫碳素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51,986.00	4.78	一年以内
宁晋县豪鹏碳素有限公司	货款	234,556.50	4.45	一年以内
西安嘉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21,400.00	4.20	一年以内
湖南汨特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19,481.50	4.17	一年以内
<b>合计</b>	-	<b>1,893,306.79</b>	<b>35.93</b>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	------	-------	-------	----

嘉祥瑞鑫碳素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254,301.00	27.53	一年以内
嘉祥洪润电碳有限公司	货款	3,200,000.00	20.71	一年以内
苏州市达丰电碳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989,647.00	19.35	一年以内
上海杰姆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01,102.00	12.95	一年以内
Graphite Electrode Sales, Inc	货款	657,264.84	4.25	一年以内
<b>合计</b>	-	<b>13,102,314.84</b>	<b>84.80</b>	-

## (五)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5,519,337.36	99.96	1,138,976.61	98.41	951,362.48	89.17
一至两年	5,950.00	0.01	5,950.00	0.51	3,000.00	0.28
两至三年	-	-	-	-	100,000.00	9.38
三年以上	12,500.00	0.03	12,500.00	1.08	12,500.00	1.17
<b>合计</b>	<b>45,537,787.36</b>	<b>100.00</b>	<b>1,157,426.61</b>	<b>100.00</b>	<b>1,066,862.48</b>	<b>100.00</b>

公司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较前两年显著增长，主要原因是受到行业整体下降的影响，公司为缓解资金紧张，而与其他个人和单位发生的借款，上述个人借款均未支付利息，具体情况见下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部分内容。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单位及个人的借款情况具体如下：

债权人名称	金额(元)	是否签订协议	期限约定	还款时间	借款个人和单位与公司 及控股股东之间有无 关联关系
刘晓英	9,200,000.00	否	2013.7.21-2013.8.30	2013.8.30	无
大同市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7,766,000.00	有	2013.7.15-2013.10.14	2013.10.14	无
常虎	7,000,000.00	否	2013.7.15-2013.10.14	2013.10.14	无
李玉柱	3,000,000.00	否	2013.8.29-2013.10.28	2013.10.28	无
陈建强	3,000,000.00	否	2013.7.30-2013.10.29	2013.10.29	无
张培林	2,000,000.00	否	无	-	实际控制人
大同市宇林德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否	无	-	无
大同市慧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3,520.00	否	无	-	无
大同市慧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否	无	-	无
李秀云	4,252,760.00	无	无	-	无
周高山	5,300,000.00	无	无	-	无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上述借款均未支付利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六个月内的贷款利率 5.60% 测算，上述借款将产生的利息费用金额约为 331,688.45 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占公司 2013 年 1-7 月的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11.57%。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刘晓英	借款	9,200,000.00	20.20	一年以内
大同市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借款	7,766,000.00	17.05	一年以内
常虎	借款	7,000,000.00	15.37	一年以内
周高山	借款	5,300,000.00	11.64	一年以内
李秀云	借款	4,252,760.00	9.34	一年以内
<b>合计</b>	-	<b>33,518,760.00</b>	<b>73.60</b>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其他流动负债	委托加工费	1,019,143.29	88.05	一年以内
代垫学费	代员工垫付学费	56,650.00	4.89	一年以内
养老保险	社保费	35,685.72	3.08	一年以内
住房公积金	社保费	19,962.00	1.72	一年以内
大同市万兴苗木花卉有限公司	保证金	7,500.00	0.65	一年以内
<b>合计</b>		<b>1,138,941.01</b>	<b>98.39</b>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大同市新荣和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439,000.00	41.15	一年以内
应待扣待缴个人所得税	税费	363,131.14	34.04	一年以内
大同市新荣区公路煤炭交易市场	工程	100,000.00	9.37	一年以内
应待扣待缴个人营业税	税费	90,782.78	8.51	一年以内
新荣区兴鑫水井维修队	打井两眼质保金	50,000.00	4.69	一年以内
<b>合计</b>	-	<b>1,042,913.92</b>	<b>97.76</b>	-

#### （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委托贷款	5,500,000.00	5,500,000.00	-
<b>合计</b>	<b>5,500,000.00</b>	<b>5,500,000.00</b>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与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委托贷款。2011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委托人山西金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兴银晋（委托）2011.05.072 号的《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5,5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自 2011 年 12 月 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7 日止，

年固定利率 10%。

### （七）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增值税	-929,829.93	-286,154.23	-4,516,243.44
营业税	50,239.71	144,577.48	88,721.77
企业所得税	-258,836.56	2,456,844.89	607,324.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72.17	28,115.84	6,210.52
个人所得税	0.00	22,361.57	1,782,231.64
教育费附加	8,096.46	33,186.29	4,436.09
其他税费	11,447.38	39,247.05	273,745.09
<b>合计</b>	<b>-1,106,010.77</b>	<b>2,438,178.89</b>	<b>-1,753,573.61</b>

### （八）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山西投资集团借款	3,500,000.00	3,500,000.00	-
递延收益	15,890,370.88	11,529,055.21	9,277,912.37
<b>合计</b>	<b>19,390,370.88</b>	<b>15,029,055.21</b>	<b>9,277,912.37</b>

公司山西投资集团借款系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升级财政投入经营性领域项目资金实施授权管理的通知》的规定，以特别流进扶持方式投入的4000吨/年各向同性等静压石墨制品技改项目350万元，期限三年，特别流转金年收益率为6.4%。

递延收益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2,754,325.79	2,853,986.09	2,181,695.06
环保专项款	384,166.85	556,962.03	708,860.76
节能技术改造款	1,270,243.55	1,316,034.54	224,533.37
节能工程专项款	5,591,634.69	5,802,072.55	6,162,823.18
太阳能热发电蓄热石墨新材料扩建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
环保专项资金拨款	500,000.00	-	-
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费	4,390,000.00	-	-
<b>合计</b>	<b>15,890,370.88</b>	<b>11,529,055.21</b>	<b>9,277,912.37</b>

##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5,320,101.50	135,320,101.50	135,320,101.50
盈余公积	3,713,453.13	3,713,453.13	446,658.82
未分配利润	33,134,274.31	31,568,315.49	1,935,47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2,167,828.94	290,601,870.12	257,702,232.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924,033.32	299,486,892.01	266,046,922.44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分类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培林	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 31.10%的股份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赤九林	董事、持有公司 8.30%的股份
	叶荣	董事、持有公司 6.50%的股份
	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9.49%的股份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持有公司 6.41%的股份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持有公司 5.46%的股份
	公司的子公司	丰镇市新成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的其他单位	大同炭材料研究中心	全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张培林	董事长兼总经理
	赤九林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叶荣	董事兼总工程师
	熊伟	董事
	陈国强	独立董事
	赖德胜	独立董事
	李端生	独立董事
	张玉兰	监事会主席
	田飞	监事
	刘永	职工监事
	张培模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张清俊	副总经理
	张日清	副总经理
	庞中海	副总经理
	袁霞	财务总监
其他关联方	北京欣诚泽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北京龙泰欣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大同新成炭素有限公司（已注销）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大同市国成炭素制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参股的企业
	刘霞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崔哲敏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北京欣诚泽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张树琴，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怀沙路 536 号第 32 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张树琴持有该公司 51% 的股权，段炎武持有该公司 49% 的股权，张树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培林之女。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委托生产、加工炭素、石墨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杂品、服装；销售石墨炭素产品、耐火材料、冶金炉料、硅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钢材、石材、机械设备、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不含金）、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日用杂品。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注销。

#### 2、北京龙泰欣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张树琴，注册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天宁寺前街 2 号北院 14 号楼 203、205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张树琴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权，陈少鲲持有公司 10% 的股权，张树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培林之女。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及金属矿、非金属矿、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品、家主材料；货物进出口；委托加工碳素制品、石墨制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服装；委托生产碳素制品、石墨制品。

#### 3、大同市新成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张培模，注册地址大同市南郊区古城村北，注册资本为 950 万元。大同光正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53% 的股权，张培模持有该公司 89.47% 的股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石墨炭素制品冶金炉料的生产与销售；销售硅铁钢材炭素机械设备；经营本企业资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机制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该公司已经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核准注销。

#### 4、大同市国成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胡国民，注册地址是大同市南郊区燕庄村西南，注册资本 50 万元。胡国民持有公司 30%的股权，张树琴持有公司 30%的股权，朱玉朴持有公司 40%的股权。张树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培林之女。经营范围：销售石墨制品、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劳保用品、工矿配件、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经营专项审批的除外）。该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由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水泊寺工商所核准注销。

其他关联方与关联法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和第三节公司治理。

## （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消。

### （2）关联销售和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龙泰欣诚	自产产品收入	-	-	8,299,014.08
龙泰欣诚	受托加工收入	-	4,508,649.80	3,825,115.00
欣诚泽	受托加工收入	-	-	1,561,104.00
新成炭素	受托加工收入	-	-	17,762.65
国成炭素	自产产品收入	-	-	277,872.81
合计		-	4,508,649.80	13,980,868.5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1.94	5.91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主要是公司销售石墨制品以及提供劳务。2013 年 1-7 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产生交易的主要原因是，2010 年度，公司为拓展市场，积极开拓海外业务，龙泰欣诚与欣诚泽拥有日本及其他境外客户的销售渠道，因此，公司与其发生了关联交易。

2011 年度，公司与龙泰欣诚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分为两种，一种为石墨圆盘及方块的销售，另一种是受托加工业务分为一次焙烧、浸渍、二次焙烧以及石墨化。石墨产品销售系龙泰欣诚向公司采购 GSK 等级的石墨圆盘，直径在 690mm-1100mm 之间，厚度在 450-630mm 之间以及少量石墨块，交易价格采用市场定价。公司与龙泰欣诚之间的合同系公司与其在 2010 年下半年签订的 2011 年度上半年的合同，因此 2011 年

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延续以前年度签订的合同。

2011 年度，公司与欣诚泽之间的关联交易为提供一次焙烧、浸渍、二次焙烧以及石墨化的加工服务。2011 年度，公司与新成炭素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关联方新成炭素提供加工劳务的收入，金额较小，2011 年 7 月，新成炭素已经注销。2011 年度，公司与国成炭素之间的关联交易为销售石墨产品产生的销售收入，金额较小，2011 年 6 月，国成炭素已经注销。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销售石墨产品与提供加工业务的销售数量与销售价格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数量 (吨)	价格 (元)	数量 (吨)	价格 (元)	数量 (吨)	价格 (元)
龙泰欣诚	自产产品收入	-	-	-	-	398.62	20,819.43
龙泰欣诚	受托加工收入	-	-	594.83	7,579.67	525.94	7,272.98
欣诚泽	受托加工收入	-	-	-	-	210.96	7,400.00
新成炭素	受托加工收入	-	-	-	-	29.69	598.29
国成炭素	自产产品收入	-	-	-	-	12.22	22,738.42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产品销售和委托加工的价格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石墨产品销售	12,666.88	3,428.74	16,965.72	8,982.96	20,132.87	9,319.85
受托加工服务	1,826.57	24,672.63	2,409.85	30,605.37	1,934.892	24,964.31

由上述表格可见，公司石墨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给关联方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受托加工服务的交易价格差异主要是公司提供一次焙烧、浸渍、二次焙烧和石墨化的加工服务，不同工序的加工业务价格差异较大，且提供的是不同工序的加工服务，受托加工业务的定价机制是一致的，因提供工序的不同而价格有所差异。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和公司与其他客户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定价机制合理，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净利润对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且关联交易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很低。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资金往来

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张培林之间的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张培林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1年1-12月	3,929,720.00	16,342,280.00	20,272,000.00	0.00
2012年1-12月	0.00	300,000.00	300,000.00	0.00
2013年1-7月	0.00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公司在2011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紧张，因此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培林发生了临时性的金额较大的资金往来，该资金往来在已经于2011年4月底结清。2012年度和2013年1-7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张培林之间的资金往来系公司为缓解流动资金而发生的临时性资金拆借，2013年度1-7月发生的资金拆借已经于2013年8月6日归还。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均未支付利息，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对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资金往来的不规范行为，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 (2) 关联方担保

2012年度，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大庆路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900万元，期限为2012年12月26日至2013年12月25日。上述贷款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丰镇炭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控股股东张培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大庆路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和《自然人保证合同》。

2012年度，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签订《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项下借款合同》，该借款合同由公司控股股东张培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

2012年度，公司与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省级财政投入经营性领域项目资金特别流转金投资协议》，根据晋财建-【2012】273号文件，省财政厅投入4000吨/年各向同性等静压石墨制品技改项目项目资金350万元，期限三年，特别流转金到位后一次性足额归还特别流转金。该笔款项由丰镇市新成炭素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签订了《担保合同》。

###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姓名）	项目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龙泰欣诚	应收账款	1,202,441.15	1,208,641.15	664,115.35
	占同期应收账款比例(%)	1.91	2.14	2.94

欣诚泽	应收账款	8,071.17	8,071.17	441,711.17
	占同期应收账款比例(%)	0.01	0.01	1.96
龙泰欣诚	应付账款	-	6,200.00	-
	占同期应付账款比例(%)	-	0.02	-
张培林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0	-	-
	占同期其他应付款比例(%)	4.39	-	-

#### 4、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 (1)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公司其他股东可以申请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已书面形式提出，召集人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除了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管理、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关联交易的批准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 ① 关联交易的原则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四条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一下基本原则：a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b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必须回避行使表决；c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必须予以回避；d 公司董事会须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出具意见。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 ②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五条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一) 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总额高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高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或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

3、对于达到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若交易的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期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它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4、关联交易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

5、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二）董事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不含 5%）的关联交易。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进行除“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有关披露和决策的条款。”

## 5、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系石墨产品的销售与加工服务，属正常经营行为，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张培林之间的资金拆借，上述关联交易均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的行为，但上述交易主要发生在 2011 年度，公司经过改制辅导后，加强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1 年以来公司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向股东大会出具了独立意见，全体股东

一致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 6、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在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在《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做出进行了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出具承诺函，表示不再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批准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公司股东出具承诺函，将尽量避免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承诺函，将尽量避免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 2013 年 7 月与民生银行大同分行签订了短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 万元，借款起止日期为 2013.07.31-2014.07.29，实际划款到账是 2013 年 8 月 1 日。

###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由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整体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1】第 38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如下：评估价值为 30,910.95 万元，评估增值 5,378.95 万元，增值 21.07%。

###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支付股东股利。

##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1年9月16日，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以2010年7,000万实收资本为基数，按照2010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以经审计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数据为准）的33%，即人民币7,034,951.15元进行股利分配。

## 十一、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的情况

公司拥有1家控股子公司即丰镇市新成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丰镇市新成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丰镇市新城湾镇五台洼村西
法定代表人	张培林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炭素石墨制品生产、加工、销售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情况（万元）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新成新材料	2,449	61.23%	2,449	61.23%
2	李秀云	612	15.30%	612	15.30%
4	周高山	500	12.50%	500	12.50%
5	马剑	409	10.23%	409	10.23%
6	高彦君	30	0.75%	30	0.75%
合 计		4,000	100%	4,000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2,240,081.82	62,350,200.03
净利润	2,359,827.19	1,583,599.22
项目	2013-7-31	2012-12-31
总资产	70,706,096.67	62,095,216.07
净资产	22,135,215.70	19,775,388.51

公司出资 10 万元设立大同炭材料研究中心，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同炭材料研究中心
住 所	大同市南郊区水泊寺乡燕庄村
法定代表人	张培林
公司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从事炭行业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业务等；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24.69	-2,640.43
项目	2013-7-31	2012-12-31
总资产	97,134.88	97,359.57
净资产	97,134.88	97,359.57

## 十二、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 （一）人才资源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公司产品技术的不断提高，公司对于各类型人才特别是高层次人才的需要大量增加，但是公司主要的管理和生产基地位于大同市新荣区，地缘劣势降低了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公司存在对高层次人才吸引力不足的问题。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面临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加大人力成本投入，注重人力资源的科学管理，制定了较为合理的员工薪酬方案和激励制度，建立了公正、合理的绩效评估体系，通过各种措施引进各类人才，以保证公司拥有稳定、高层次人才队伍。

### （二）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特种石墨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光伏、模具、冶炼等行业，公司所处的炭素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作用，下游行业对本行业产品的需求直接决定了本行业的市场需求。2011年以来，受美国、欧盟对中国光伏产品反倾销、反补贴等因素的影响，下游太阳能光伏等行业出现了较大波动，直接影响了光伏行业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因此，下游行业市场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管理层通过细化企业管理、挖掘自身潜力、优化工艺流程、提高产品合格率、开发新客户等措施积极应对市场波动的风险。

### （三）存货减值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原材料和生产成本构成。公司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7月31日存货净额分别为165,188,086.46元、164,395,421.01元和172,330,516.38元，分别占到同期总资产的40.18%、34.49%和33.18%。公司存货比重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产品生产周期较长的行业特点形成。

存货余额大会占用公司的经营资金，导致速动比率较其他行业偏低，带来一定的财务费用和财务风险。此外，如果销售价格大幅下滑，可能会造成存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对主要石墨产品进行深加工，向下游行业延伸，拓展新的市场，增加公司主要产品特种石墨的销售量。

#### （四）流动性风险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7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74、1.53和1.33，速动比率分别为0.46、0.50和0.45。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7月31日，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68,756,645.99元、109,755,559.88元和77,086,802.08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0.00元、5,500,000.00元和5,500,000.00元。2013年7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为172,330,516.38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3.18%，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7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60、1.19和0.54。公司借款增长较快，公司资产流动性较低，存在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截至2013年7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1,151,491.32元，其中10,000,000.00元为公司应付票据保证金，公司流动性下降，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对营运资金进行严格的预算和管控，且不能及时获得银行贷款以缓解现金流紧张的情况，流动性风险将可能导致公司偿债和经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拓展新的客户和市场，提高存货周转率，另一方面拓宽融资渠道，以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 （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7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1,358,751.77元、53,671,994.56元和59,881,406.96元，分别占到同期资产总额的5.20%、11.26%和11.53%，同期营业收入的9.04%、23.12%和65.70%。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历年坏账损失很小。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应收账款数额较大，一旦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执行公司销售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等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密切关注客户的信用状况，适时调整公司的信用政策，力争将应收款项坏账风险降到最低。此外，公司及时关注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加大催收力度。

## （六）资产抵押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以及存货已用于公司的金融机构借款的抵押、担保或质押，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08,343,358.3 元，占到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54.28%、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5,918,068.40 元，占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87.24%，用于质押的存货账面价值为 61,927,215.00 元，占到存货账面价值的 35.94%。如果公司资产安排或使用不当，资金周转出现困难，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偿还借款，金融机构将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积极筹措资金，公司加大对资金管理的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产抵押带来的风险。

###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签字

张培林 张培林 赤九林 赤九林 叶荣 叶荣 熊伟 熊伟  
 陈国强 陈国强 赖德胜 赖德胜 李端生 李端生

3、全体监事签字

张玉兰 张玉兰 田飞 田飞 刘永 刘永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培林 张培林 赤九林 赤九林 叶荣 叶荣 庞中海 庞中海  
 张培模 张培模 张锦俊 张锦俊 张日清 张日清 袁霞 袁霞

5、签署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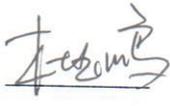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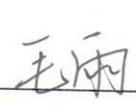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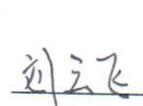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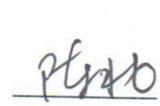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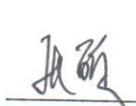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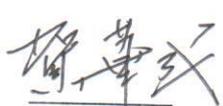
2014.1.2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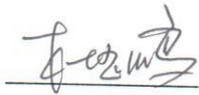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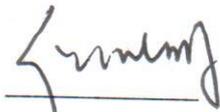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杜玉鹏	毛雨	刘云飞	陈北	张硕	贺华成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杜玉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储晓明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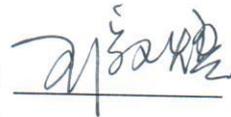
2014年 1 月 2 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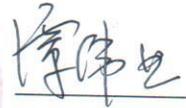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2014. 1. 2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firm's representative*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ditor*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何非  
11000154027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3年10月21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2014.1.2

##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